

价 格 公 报

四 川

2018年 第4、5、6期合刊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主办
四川省价格监测局编印

《价格公报》

2018年 第4、5、6期合刊

主办：四川省发展改革委
网址：www.scdrc.gov.cn

编辑：四川省价格监测局
地址：成都市永兴巷15号

目 录

部委文件

国粮发[2018]99号

发改价格[2018]500号

发改价格[2018]601号

发改价格[2018]732号

发改价格规[2018]794号

发改价格规[2018]917号

财税[2018]37号

财税[2018]65号

交水发[2018]77号

省级文件

川发改价格[2018]201号

川发改价格[2018]202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
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小麦和稻谷最低
收购价执行预案的通知 (1)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有关
事项的通知 (7)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无线电频率
占用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8)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电力行业增值税税率调整相应
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的通知 (9)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理顺居民用气门站价格的通知
..... (10)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证券期货业监管费
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12)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停征免征和调整部分
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 (13)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收取法律职业
资格考试考务费的复函 (13)

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港口
部分收费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14)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提高成品油价格的通知
..... (15)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 四川省经济信息委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 四川省能源局关于
印发《2018年度推进电力价格改革若干措施》

	的通知	(17)
川发改价格〔2018〕203 号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关于 2018 年我省丰水期试行居民生活用电电能替代价格政策的通知	(19)
川发改价格〔2018〕209 号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我省部分地区城乡居民用电同价有关问题的通知	(20)
川发改价格〔2018〕210 号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成品油价格的通知	(21)
川发改价格〔2018〕225 号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 2018 年度清费减负重点工作和省级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	(22)
川发改价格〔2018〕226 号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转发《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停征免征和调整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的通知	(24)
川发改价格〔2018〕230 号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提高成品油价格的通知	(24)
川发改价格〔2018〕232 号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我省一般工商业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	(25)
川发改价格〔2018〕234 号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 四川省经信委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 四川省能源局关于推进 2018 年丰水期风电光伏发电市场化交易的通知 ...	(28)
川发改价格〔2018〕241 号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省属电网一般工商业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	(29)
川发改价格〔2018〕244 号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省属电网电价管理权限有关事项的通知	(31)
川发改价格〔2018〕245 号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关于 2018 年富余电量输配电价有关问题的通知	(32)
川发改价格〔2018〕251 号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提高成品油价格的通知	(33)
川发改价格〔2018〕276 号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成品油价格的通知	(34)
川发改价格〔2018〕278 号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理顺居民用气门站价格的通知	(35)
川发改价格〔2018〕296 号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成品油价格的通知	(37)
川发改价格〔2018〕303 号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四川电影电视学院学生收费标准的批复	(38)
川发改价格〔2018〕305 号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和完善我省配气价格监管的通知	(39)
川发改价格函〔2018〕595 号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关于 2018 年丰水期外送电结算价格等问题的通知	(41)
川发改价格函〔2018〕632 号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申报 2018 年秋季学期中小学教材、教辅材料价格的通知	(42)

川发改价格函〔2018〕688 号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四川建筑职业技术学院与澳大利亚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继续执行原收费标准的函 (43)
川发改价格函〔2018〕708 号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成都理工大学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学生收费标准的批复 (43)
川发改价格函〔2018〕751 号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成都艺术职业学院继续执行原学生收费标准的批复 (44)
川发改价格函〔2018〕763 号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垃圾焚烧发电厂 2018 年一季度执行电价的通知 (45)

市州文件

绵市发改收费〔2018〕235 号	绵阳市发展改革委 绵阳市卫生计生委 绵阳市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公布绵阳市 2018 年第一批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及收费标准的通知 ... (46)
攀发改价格〔2018〕2 号	攀枝花市发展改革委 攀枝花市卫生计生委关于盐边县第二人民医院病房床位费收费标准的补充通知 (49)
攀发改价格〔2018〕11 号	攀枝花市发展改革委 攀枝花市卫生计生委关于攀枝花市 2018 年第一批新开展医疗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的通知 (50)
攀发改价格〔2018〕23 号	攀枝花市发展改革委 攀枝花市卫生计生委关于攀枝花市 2018 年第二批新开展医疗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的通知 (53)
德市发改价管〔2018〕7 号	德阳市发展改革委 德阳市财政局 德阳市水务局 德阳市农业局关于 2018 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计划任务的通知 (59)
德市发改价管〔2018〕16 号	德阳市发展改革委关于电动汽车充电服务费标准及用电价格问题的通知 (61)
资发改物价〔2018〕6 号	资阳市发展改革委 资阳市环保局 资阳市卫生计生委资阳市城市行政执法局关于我市医疗废物委托处置费收费标准及相关事项的通知 ... (62)
宜发改发〔2018〕235 号	宜宾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中心城区居民生活用水、用气阶梯价格制度有关事项的通知 ... (63)
宜发改发〔2018〕289 号	宜宾市发展改革委 宜宾市卫生计生委关于公布夹层动脉瘤腔内隔绝术等新增医疗服务项目试行价格的通知 (64)
宜发改函〔2018〕8 号	宜宾市发展改革委关于电动汽车充换电服务收费标准及用电价格有关事项的函 (68)
南发改价格〔2018〕82 号	南充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制定南部县八尔滩水库水利工程灌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试点项目区农业用水价格的通知 (69)
南发改收费〔2018〕88 号	南充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南充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新区停车场车辆停放收费标准的批复

南发改收费〔2018〕89 号	南充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西山风景区游览观光车 收费标准的批复 (70)
达市发改价格〔2018〕182 号	达州市发展改革委 达州市卫生计生委关于达川区 人民医院超声诊断仪肝纤维化无创诊断收费标 准的批复 (71)
达市发改价格〔2018〕268 号	达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达州市机场机动车停放 服务收费标准的批复 (72)
达市发改价格〔2018〕341 号	达州市发展改革委 达州市卫生计生委关于达川区 人民医院骨密度测定收费标准的批复 (73)
达市发改价格〔2018〕342 号	达州市发展改革委 达州市卫生计生委关于达川区 人民医院 B 型钠尿肽前体(PRO-BNP)测定收 费标准的批复 (73)
雅发改收费〔2018〕1 号	雅安市发展改革委 雅安市卫生计生委关于对 雅安市人民医院新增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批复 (74)
雅发改收费〔2018〕4 号	雅安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首届熊猫灯会期间 雨城区政府等机关事业单位临时开放停车场所 收费管理工作的通知 (75)
雅发改收费〔2018〕8 号	雅安市发展改革委 雅安市卫生计生委关于对 雅安市人民医院新增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批复 (76)
甘发改〔2018〕114 号	甘孜州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羊肚菌”价格保险 试点有关价格监测事项的通知 (77)
甘发改〔2018〕231 号	甘孜州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康定市污水处理费 有关事项的通知 (78)
眉市发改价格〔2018〕43 号	眉山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四川洪雅花溪电力有限 公司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 (79)
眉市发改价格〔2018〕92 号	眉山市发展改革委 眉山市财政局 眉山市水务局 眉山市农业局关于 2018 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实施计划任务的通知 (81)
眉市发改价费〔2018〕93 号	眉山市发展改革委 眉山市卫生计生委关于新增 和调整部分医疗服务价格标准及相关事宜的通知 (83)
眉市发改价费〔2018〕116 号	眉山市发展改革委 眉山市财政局 眉山市农业局 关于公布《2018 年涉农收费和价格公示表》的 通知 (107)
眉市发改价费〔2018〕181 号	眉山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 2018 年度清费减 负重点工作和省市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目 录清单的通知 (110)
眉市发改价费〔2018〕199 号	眉山市发展改革委关于一般道路车辆救援服 务收费标准的通知 (111)

※部委文件※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粮食物资储备局 财政部 农业部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保监会 关于印发小麦和稻谷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的通知

国粮发〔2018〕99号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八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供销集团公司、中化集团公司,各有关商业银行:

经国务院同意,现将《小麦和稻谷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各地和有关单位要按照预案的要求,精心安排,周密部署,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工作。现有最低收购价粮食库存的管理,仍按当年预案的有关规定执行。同时,各地要统筹采取储备轮换吞吐、鼓励加工企业收购、支持品牌化生产经营等措施,组织好油菜籽市场化收购,确保市场稳定,促进油菜籽产业健康发展。

特此通知。

附件:小麦和稻谷最低收购价预案

小麦和稻谷最低收购价预案

为认真落实粮食最低收购价政策,切实保护种粮农民利益,确保最低收购价粮食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本预案所称粮食,指小麦、早籼稻、中晚籼稻、粳稻。

第一条 执行区域和时间:(1)小麦预案执行区域为河北、江苏、安徽、山东、河南、湖北6省,执行时间为当年6月1日至9月30日;(2)早籼稻预案执行区域为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广西5省(区),执行时间为当年8月1日至9月30日;(3)中晚稻(包括中晚籼稻和粳稻)预案执行区域和时间为:江苏、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广西、四川8省(区)当年10月10日至次年1月31日,辽宁、吉林、黑龙江3省当年11月1日至次年2月末。其他省(区)是否实行最低收购价政策,由省级人民政府自主决定。

第二条 在第一条规定的执行区域和时间内,当粮食市场收购价格持续3天低于国家公布的最低收购价格时,由中储粮分公司会同省级粮食、价格、农业、农业发展银行等部门和单位提出启动预案的建议,经中储粮集团公司报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批准,在省(区)内符合条件的相关地区启动预案。

启动预案地区,当市场收购价格回升到最低收购价水平以上时,要及时停止预案实施,充分发

挥市场机制作用,支持各类企业积极开展市场化收购。

第三条 执行本预案收购的粮食,应为当年生产且符合三等及以上国家标准,四等及以下的粮食由地方政府组织引导实行市场化收购。小麦具体质量标准按国家标准(GB1351)执行,稻谷具体质量标准按国家标准(GB1350)执行。因自然灾害或其他原因造成不符合质量标准或食品安全指标的小麦和稻谷,由各地按照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和食品安全地方政府负责制的要求组织收购处置;有关费用从本省粮食风险基金中列支,风险基金不足部分由省级财政负担并列入省级预算解决。

第四条 最低收购价是指承担最低收购价收购任务的收储库点向农民直接收购三等标准品粮食的到库价。具体价格水平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公布的当年最低收购价格为准,相邻等级之间的等级差价按每市斤 0.02 元掌握。非标准品粮食最低收购价的具体水平,按照国家有关部门《关于印发〈关于执行粮油质量国家标准有关问题的规定〉的通知》(国粮发〔2010〕178号)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中储粮集团公司受国家有关部门委托,作为最低收购价政策执行主体。中粮、中国供销、中化、农垦集团受中储粮集团公司委托,有关省份地方储备粮管理公司(或单位)和地方骨干企业,以及其他符合条件的企业,受中储粮直属企业委托,按规定参与收购最低收购价粮食。

作为委托收储库点参与最低收购价收购的各类粮食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1)在工商部门注册登记,取得粮食收购资格。(2)在农业发展银行开户。(3)有一定规模的自有仓容,仓储设施条件符合《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09 第 5 号)和《粮油储藏技术规范》(GB/T29890)要求,具备必要的清理设备、机械通风设备、烘干设备、检化验设备(含必检食品安全指标快检设备)、计量称重器具和人员,对农民交售少量粮食要有可移动式磅秤。(4)执行粮油仓储单位备案相关规定,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全面落实,相关设备齐备完善,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无重大消防隐患。(5)无不良信用记录,具有较高管理水平,三年内在收储及销售出库等方面无违规违纪行为。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股东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无重大债权债务纠纷。(6)严格执行粮食流通统计制度,建立健全统计台账,准确、及时报送统计报表。具体条件由中储粮有关分公司会同省级粮食主管部门和农业发展银行省级分行根据当地实际细化。

第六条 中储粮集团公司组织指导有关分公司与省级粮食主管部门、农业发展银行省级分行会商,按照“有利于保护农民利益、有利于粮食安全储存、有利于监管、有利于销售”的原则,合理确定执行最低收购价政策的委托收储库点,报当地省级人民政府备案,并在收购启动前将当地所有委托收储库点名称(与工商部门注册登记名称一致)、收储点地址和联系电话,通过当地主要新闻媒体和部门网站向社会公布。要充分利用现有仓储资源,每个县内委托收储库点可利用仓容总量或收储能力,应与当地最低收购价粮食预计收购量相衔接。确定收储库点的单位,对其确定的收储库点收储最低收购价粮食的监管、验收、库存管理、销售出库以及出现的风险等负责。

执行最低收购价收储库点名单确定后,由确定收储库点的单位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对委托收储库点储存的粮食进行逐仓清点登记,核实查验空仓,锁定拟收储货位。中储粮有关分公司要组织

中储粮直属企业与委托收储库点签订委托收购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等。委托收购合同的内容,不得违反国家法律和本预案有关规定。为防范履约风险,委托收储合同中可作出如下约定:地方国有粮食委托收储库点,按照20元/吨标准向有关中储粮直属企业交纳履约保证金,不能足额缴纳的也可从收购费用中抵交;中粮、中国供销、中化集团等中央企业、省级大型国有粮食企业及其直属企业可免交履约保证金,但企业总部要提供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非国有粮食企业向有关中储粮直属企业提供相应的抵押或担保。中储粮直属企业要将收取的保证金存入农业发展银行专户,待贷款本息结清后退还保证金本息。委托收储库点要严格按照本预案有关规定和委托收购合同开展收购活动。委托收购合同和空仓验收情况,报当地粮食主管部门、农业发展银行分支机构备查。

第七条 政策执行过程中,符合资格条件的委托收储库点全部启动后,出现仓容及收储能力不足或委托收储库点布局不能满足农民售粮需要的,应及时通过安排县内集并等方式解决。仓容仍不能满足收储需要时,按照国家有关部门关于租赁社会粮食仓储设施收储国家政策性粮食的有关规定,可租仓收储最低收购价粮食。按照租赁方式确定的库点,在粮食收购、储存、销售等环节,均不得改变租赁性质。租赁双方要签订仓储设施租赁合同,明确双方责任、权利、义务。租赁社会仓储设施收储视同承租企业本库收储最低收购价粮食,须由承租企业开具收购发票、兑付粮款,并安排足够人员负责收购、保管,对收储的粮食和租赁设施进行封闭管理,承租企业对粮食数量、质量、粮款兑付、库存管理、销售出库、储粮安全等承担全部直接责任。企业租赁仓容的资格审核、确认流程、管理规定、责任划分等具体要求,按照国家有关部门关于租赁社会粮食仓储设施收储国家政策性粮食的规定执行。

采取上述措施后,仓容仍然不足,需搭建简易储粮设施的,由中储粮分公司会同省级粮食主管部门、农业发展银行省级分行研究测算本省(区)预计搭建总量,经中储粮集团公司审核并报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财政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批准后实施。搭建的简易储粮设施应符合《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简易仓囤储粮技术规程》及国家有关消防规定。为保证收储粮食储存安全,降低损耗,保证品质,一般情况下南方稻谷不采用简易设施储存。

第八条 中储粮集团公司组织指导有关分公司按照本预案规定,在预案启动区域组织中储粮直属企业和委托收储库点及时挂牌收购,并做好库存管理等工作。中储粮集团公司要组织指导有关分公司建立定期巡查制度,逐级落实责任。按本预案规定确定的收储库点,在具体开展收购工作时,须在收购场所显著位置张榜公布实行最低收购价政策的粮食品种、收购价格、质量标准、水杂增扣量方式、结算方式和执行时间等政策信息,让农民交“放心粮”;不得压级压价、抬级抬价收购,不得拒收农民交售的符合本预案第三条规定要求的粮食;及时结算农民交售粮食的价款,不得给农民“打白条”;不得将农业发展银行贷款挪作他用;要依据农民交粮的实际情况,按照中储粮集团公司统一提供的规范收购凭证样式,当场如实填写统一规范的收购凭证,凭证所列重量、等级、水分、杂质、单价等内容必须填写齐全并妥善保存备查,不得篡改、伪造收购凭证;要积极创造条件,对最低收购价收购的粮食做到分品种、分等级专仓储存。

第九条 委托收储库点收购最低收购价粮食所需贷款(收购资金和收购费用),由所在地中储粮直属企业统一向当地农业发展银行分支机构承贷,并根据收购情况和入库进度及时将资金直接支付给售粮者。农业发展银行分支机构要按照国家规定及时足额发放贷款,保证收购资金供应。对于没有中储粮直属企业的市(地)区域,为保证收购需要,可暂由中储粮分公司会同省级粮食主管部门、农业发展银行省级分行指定该区域内具有农业发展银行贷款资格、资质较好的收储企业接受委托并承贷;收购结束并经验收合格后,贷款要及时划转到中储粮直属企业统一管理。

第十条 最低收购价粮食收购费用、保管费用、贷款利息补贴及销售盈亏负担等事项,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最低收购价、临时收储粮食财政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13〕203号)、《财政部关于批复最低收购价等中央政策性粮食库存保管费用补贴拨付方案的通知》(财建〔2011〕996号)和《财政部关于调整中央临时收储和最低收购价粮食保管费补贴标准的通知》(财建〔2017〕1号)执行。中储粮公司要自粮食入库当月起,按季足额将补贴拨付到委托收储库点。

第十一条 中储粮集团公司组织指导有关分公司牵头及时对收购入库的最低收购价粮食品种、数量、质量和食品安全情况进行验收,并由确定收储库点的单位和负责检验的质检机构对验收结果负责。对最低收购价粮食食品安全指标,由确定收储库点的单位牵头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专业粮油质检机构进行检验。中储粮有关分公司将最低收购价粮食验收结果,按品种于本预案执行时间结束后2个月内汇总报中储粮集团公司,并抄送省级粮食主管部门和农业发展银行省级分行备查;同时,由省级相关部门和单位分解到所在地的市(地)或县级粮食主管部门和农业发展银行分支机构备查。

对验收合格的,要归纳整理并建立账务凭证资料和质量档案,具体到货位。中储粮直属企业要 与委托收储库点签订代储保管合同,明确品种、数量、质量、价格和保管、出库责任等,作为以后安排销售的依据。代储保管合同要报当地粮食主管部门、农业发展银行分支机构备查。中储粮分公司、直属企业及其委托收储库点要严格规范储粮行为,确保储粮安全。

对验收发现入库粮食重金属、真菌毒素等食品安全指标超标的,由中储粮集团公司按品种在本预案结束后3个月内汇总审核报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财政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国家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和食品安全地方政府负责制要求,划转给有关省级人民政府处置;有关费用从本省粮食风险基金中列支,风险基金不足部分由省级财政负担并列入省级预算解决。对经验收合格入库的粮食,在库存检查、其他质量检验中或出库时发现重金属、真菌毒素超标的,由收储企业承担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和相关经济损失,由当地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要求组织处置和监管,不得流入口粮市场。

第十二条 最低收购价粮食的粮权属国务院。未经国家批准不得动用,不得用最低收购价粮食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最低收购价粮食通过国家粮食电子交易平台公开竞价销售。

第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收购工作的指导,采取有效措施,统筹组织引导辖区内中央企业分支机构、地方骨干粮食企业和其他多元市场主体积极入市,开展市场化收购和销售。要鼓励粮食企业与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通过订单

收购、预约收购等方式,建立长期稳定的市场化购销合作关系。支持大型骨干企业充分利用自身渠道和资金优势,发挥市场化收购引领带动作用。协调组织辖区内中央和地方储备粮承储企业按照市场收购价格收购轮换粮源。建立健全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融资担保机制。农业发展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要积极为各类主体开展市场化收购提供信贷支持。

第十四条 预案执行期间,中储粮集团公司对分公司上报的收购进度和库存数据及时汇总并进行审核;每5日将最低收购价粮食的品种、数量汇总后报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抄送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具体报送时间为每月逢5日、10日期后第1个工作日15时之前。同时,中储粮有关分公司应将最低收购价粮食每月收购进度情况,抄送当地省级粮食主管部门、省级农业主管部门、省级价格主管部门、农业发展银行省级分行;每5日的收购进度,要及时通报省级有关部门。有关中储粮直属企业和各委托收储库点每5日要将实际收购进度数据同时抄报所在地的市(地)或县级粮食主管部门。各品种粮食最低收购价政策执行结束后2个月内,中储粮集团公司要将执行情况报告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财政部、农业农村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农业发展银行省级分行在每月初5个工作日内将上月最低收购价收购资金的发放情况,报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并抄送当地中储粮分公司和省级粮食主管部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汇总审核后抄送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中储粮集团公司。

第十五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协调落实粮食最低收购价政策,监测收购价格变化情况,会同有关部门解决最低收购价政策执行中的重大问题。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指导下储粮集团公司执行粮食最低收购价政策,指导地方各级粮食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最低收购价政策执行和最低收购价粮食安全储存管理等,督促国有和国有控股粮食企业积极开展市场化收购,发挥示范带动作用。财政部及时安排、拨付中储粮集团公司按最低收购价收购粮食所需的费用和利息补贴,加强对中储粮集团公司的指导。农业农村部指导地方农业部门做好粮食收获工作,及时反映农民的意见和要求。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导有关金融机构做好粮食收购资金保障工作。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及时足额安排、拨付执行粮食最低收购价收储任务所需的贷款,组织指导农业发展银行分支机构按照封闭管理要求,实施信贷资金监管。中储粮集团公司作为最低收购价政策执行主体,负责组织指导有关分公司按照本预案规定进行收购,做好政策执行和粮食库存管理等工作。具体从事最低收购价收储业务的各类企业,承担企业收储和管理主体责任,对其收购最低收购价粮食数量、质量、库存管理、销售出库以及出现风险造成的损失等负全部责任。

省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地方有关部门和中储粮分公司开展最低收购价粮食收储工作,协调解决政策执行过程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辖区内中央和地方企业收储国家最低收购价粮食的数量、质量、储存安全依法履行属地行政监管职责,对食品安全和安全生产依法履行属地管理职责,做好收购期间收购秩序维护和宣传工作。要建立各级人民政府牵头、相关部门分工负责的常态化工作协调机制,协调解决最低收购价粮食管理和销售出库等问题,对各种违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严肃查处。有关落实情况将纳入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范围。

第十六条 各有关方面要把落实最低收购价政策作为保护种粮农民利益、促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举措抓实抓好。地方各级粮食主管部门和农业发展银行分支机构要认真履职尽责,加强与中储粮分公司及直属企业的协同配合,形成合力,共同执行好最低收购价政策。省级人民政府组织中储粮有关分公司、省级粮食主管部门、农业发展银行省级分行,按照“谁定点、谁监管、谁验收、谁负责”责权对等的原则,对定点、收购、验收、库存管理、销售出库等环节的有关工作分工可进行细化,并对由此带来的风险负责。要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结合当地实际创造性开展工作,推动最低收购价政策更好地落实。

第十七条 要建立健全最低收购价政策执行责任分解、落实和追究机制,对违反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单位和个人,要依法依纪依规严肃处理问责。

对确定的委托收储库点不具备本预案规定条件的,应追究负责确定委托收储库点的单位和有关责任人责任。未按本预案要求及时如实向有关部门和单位报送或抄送有关收购工作进展和总结情况,或达到预案启动条件未及时上报启动预案请示的,在市场收购价格回升到最低收购价水平之上时未及时调整停止预案执行的,以及未及时按标准拨补有关费用补贴的,应追究相关单位和有关责任人责任。

对不严格执行最低收购质价标准、压级压价、抬级抬价、拒收农民交售符合标准的粮食、拖欠农民售粮款、“克扣斤两”“以陈顶新”“转圈粮”、先收后转、虚购增库等各类坑农害农、损害国家利益和破坏市场秩序的行为,要依法严厉查处;对工作落实不力、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单位和个人要严肃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对查实有套取费用补贴、损害农民利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委托收储库点,由确定收储库点的单位会同有关方面负责,追回粮款归还农业发展银行贷款,扣回全部费用利息补贴,将因收储粮食或套取费用补贴获取的收入上交中央财政,记为不良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三年内不得承担最低收购价收购任务;将其当年收购最低收购价粮食全部退出收购进度和库存统计;同时将其收储的全部最低收购价粮食实行移库或按有关程序及时安排拍卖,所发生的费用由违规企业承担,并追究其主要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如发生损失,由委托收储库点承担;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同时,对查实国有粮食企业存在违规行为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有关部门对企业相关责任人给予相应处分。

对验收工作中弄虚作假的,以各种名义、形式变相降低委托收储库点费用补贴标准的,违规收取履约保证金的,要追究其主要负责人和有关人员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验收中发现入库的粮食不符合本预案第三条规定的质量要求的,包括陈粮入库或混掺陈粮入库的,要及时核减有关收储库点最低收购价粮食收购进度和库存统计,扣回全部费用利息补贴,归还农业发展银行贷款,建立健全联合惩戒机制。未按期如实上报验收结果的,视为无不合格粮食,造成的后果由负责验收上报的责任单位承担。

违反《粮油储存安全责任暂行规定》《粮油安全储存守则》或《粮库安全生产守则》造成安全事故或“坏粮”事件的,按照安全生产和安全储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十八条 本预案由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 有关事项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8〕500号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电力公司：

为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关于降低企业用能成本和《政府工作报告》关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的要求，决定分两批实施降价措施，落实一般工商业电价平均下降10%的目标要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现将第一批降价措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措施

（一）全面落实已出台的电网清费政策。要严格按照《关于取消临时接电费和明确自备电厂有关收费政策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7〕1895号）规定，做好电网清费工作，一是督促电网企业组织清退已向电力用户收取的临时接电费，二是减免余热、余压、余气自备电厂政策性交叉补贴和系统备用费，确保政策精准落地。

（二）推进区域电网和跨省跨区专项工程输电价格改革。根据《关于核定区域电网2018-2019年输电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8〕224号）和《关于调整宁东直流等专项工程2018-2019年输电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8〕225号）核定的区域电网和跨省跨区专项工程输电价格，将降低部分用于核减相关省份输配电价。

（三）进一步规范和降低电网环节收费。一是提高两部制电价的灵活性。完善两部制电价制度，两部制电力用户可自愿选择按变压器容量或合同最大需量缴纳电费，也可选择按实际最大需量缴纳电费。逐步实现符合变压器容量要求的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选择执行大工业两部制电价。二是全面清理规范电网企业在输配电价之外的收费项目。重点清理规范产业园区、商业综合体等经营者向转供电用户在国家规定销售电价之外收取的各类加价。产业园区经营的园区内电网，可自愿选择移交电网企业直接供电或改制为增量配电网。商业综合体等经营者应按国家规定销售电价向租户收取电费，相关共用设施用电及损耗通过租金、物业费、服务费等方式协商解决；或者按国家规定销售电价向电网企业缴纳电费，由所有用户按各分表电量公平分摊。

（四）临时性降低输配电价。将省级电网企业已核定的规划新增输配电投资额转为用于计提折旧的比例由平均75%降至70%，减少本监管周期定价成本，并相应降低输配电价。

二、执行时间

第一批降价措施全部用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自2018年4月1日起执行。

三、有关要求

(一)各省(区、市)价格主管部门要按照本通知规定,抓紧研究提出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具体方案,经同级人民政府同意并报我委(价格司)备案后实施。相应降低各省(区、市)一般工商业输配电价水平。

(二)各省(区、市)价格主管部门、电网企业要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做好宣传解释工作,主动服务企业,确保电价政策平稳实施。执行中遇到的情况和问题,请及时报送我委(价格司)。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8〕601号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财政厅(局):

按照国务院统一部署,为进一步加大降费力度,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促进我国信息通信和航天事业发展,经研究,决定降低部分无线电频率占用费收费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公众移动通信系统频率占用费标准

(一)降低3000兆赫以上频段频率占用费标准。在全国范围内使用的频段,3000-4000兆赫频段由800万元/兆赫/年降为500万元/兆赫/年,4000-6000兆赫频段由800万元/兆赫/年降为300万元/兆赫/年,6000兆赫以上频段由800万元/兆赫/年降为50万元/兆赫/年。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使用的频段,3000-4000兆赫频段由80万元/兆赫/年降为50万元/兆赫/年,4000-6000兆赫频段由80万元/兆赫/年降为30万元/兆赫/年,6000兆赫以上频段由80万元/兆赫/年降为5万元/兆赫/年。在市(地、州)范围内使用的频段,3000-4000兆赫频段由8万元/兆赫/年降为5万元/兆赫/年,4000-6000兆赫频段由8万元/兆赫/年降为3万元/兆赫/年,6000兆赫以上频段由8万元/兆赫/年降为0.5万元/兆赫/年。

(二)降低5G公众移动通信系统频率占用费标准。为鼓励新技术新业务的发展,对5G公众移动通信系统频率占用费标准实行“头三年减免,后三年逐步到位”的优惠政策,即自5G公众通信系统频率使用许可证发放之日起,第一年至第三年(按财务年度计算,下同)免收无线电频率占用费;第四年至第六年分别按照国家规定收费标准的25%、50%、75%收取无线电频率占用费,第七年及以后按照国家规定收费标准的100%收取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三)对使用范围受限(如仅限于室内使用)的公众移动通信系统频段,按照国家规定收费标准的30%收取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二、卫星通信系统频率占用费标准

(一)调整网络化运营的高通量卫星系统频率占用费收费方式。根据高通量卫星系统的技术

和运营特点,调整 Ka 频段(17.7-21.2 吉赫、27.5-31 吉赫)高通量卫星系统频率占用费收费方式,即由按照空间电台 500 元/兆赫/年(发射)、地球站 250 元/兆赫/年(发射)分别向卫星业务运营商和网内终端用户收取,改为根据卫星系统业务频率实际占用带宽,按照 500 元/兆赫/年向卫星业务运营商收取,不再收取网内终端用户地球站和卫星业务运营商关口站频率占用费。

(二)降低开展空间科学研究的卫星系统频率占用费标准。对列入国家重大专项,用于开展空间科学研究的空间电台和地球站,按照国家规定收费标准的 50% 收取频率占用费,即空间电台 250 元/兆赫/年(发射)、地球站 125 元/兆赫/年(发射)。

除网络化运营的 Ka 频段高通量卫星系统、开展空间科学研究的国家重大专项卫星系统外,其他卫星通信系统频率占用费标准仍按现行规定执行,即空间电台 500 元/兆赫/年(发射)、地球站 250 元/兆赫/年(发射)。

三、各地区、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本通知规定,对降低的频率占用费标准及各项优惠政策,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者拒绝执行。各级价格、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收费行为,依法予以处理。

四、上述规定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2018 年 4 月 1 日之前应交未交的频率占用费,补交时应按原标准征收。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电力行业增值税税率调整 相应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8〕732 号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五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电力公司: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关于降低企业用能成本和《政府工作报告》关于一般工商业电价平均下降 10% 的目标要求,现就电力行业增值税税率调整相应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电力行业增值税税率由 17% 调整到 16% 后,省级电网企业含税输配电价水平和政府性基金及附加标准降低、期末留抵税额一次性退还等腾出的电价空间,全部用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

二、以上规定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三、各省(区、市)价格主管部门要按照本通知规定,抓紧研究提出增值税税率调整相应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具体方案,经同级人民政府同意并报我委(价格司)备案后实施。相应降低各省(区、市)一般工商业输配电价水平。

四、各省(区、市)价格主管部门、电网企业要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做好宣传解释工作,确保上述电价政策平稳实施。执行中遇到的情况和问题,请及时报送我委(价格司)。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理顺居民用气门站价格的通知

发改价格规〔2018〕794号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石油天然气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精神,为进一步深化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促进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和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决定理顺居民用气门站价格、完善价格机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理顺居民用气门站价格,建立反映供求变化的弹性价格机制

将居民用气由最高门站价格管理改为基准门站价格管理,价格水平按非居民用气基准门站价格水平(增值税税率10%)安排,各省(区、市)基准门站价格见附件。供需双方可以基准门站价格为基础,在上浮20%、下浮不限的范围内协商确定具体门站价格,实现与非居民用气价格机制衔接。方案实施时门站价格暂不上浮,实施一年后允许上浮。

目前居民与非居民用气门站价差较大的,此次最大调整幅度原则上不超过每千立方米350元,剩余价差一年后适时理顺。

上述方案自2018年6月10日起实施。

二、推行季节性差价政策,鼓励市场化交易

供需双方要充分利用弹性价格机制,在全国特别是北方地区形成灵敏反映供求变化的季节性差价体系,消费旺季可在基准门站价格基础上适当上浮,消费淡季适当下浮,利用价格杠杆促进削峰填谷,鼓励引导供气企业增加储气和淡旺季调节能力。

鼓励供需双方通过上海、重庆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等平台进行公开透明交易,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形成市场交易价格。

三、合理疏导终端销售价格,从紧安排调价幅度

居民用气门站价格理顺后,终端销售价格由地方政府综合考虑居民承受能力、燃气企业经营状况和当地财政状况等因素,自主决策具体调整幅度、调整时间等,调价前须按规定履行相关程序。2018年如调整居民用气销售价格,原则上应在8月底前完成。

各地要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地方天然气输配价格监管降低企业用气成本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1859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加强配气价格监管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71号)等文件要求,加强省内管道运输和配气价格监管,减少供气中间环节,降低过高的输配价格,并结合居民阶梯气价制度的完善,降低一档气销售价格调整幅度,更好

地保障居民基本生活。

四、对低收入群体等给予适当补贴,保障基本民生

居民用气价格理顺后,对城乡低收入群体和北方地区农村“煤改气”家庭等给予适当补贴。补贴由地方政府承担主体责任,中央财政利用大气污染防治等现有资金渠道加大支持力度。

五、工作要求

居民用气价格事关百姓切身利益,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天然气生产经营企业要高度重视、通力合作,共同做好相关工作。

(一)精心组织方案实施。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做细方案,精心部署,加强市场监测分析和预警,制定应急预案,及时排查可能出现的问题,完善应急措施,确保方案平稳实施。天然气生产经营企业要主动加强与地方价格主管部门沟通协商,认真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二)保障天然气市场平稳运行。有关部门和天然气生产经营企业要加强生产组织和供需衔接,保障市场平稳运行。门站价格允许浮动后,供气企业要与下游燃气企业充分沟通,协商确定具体门站价格。居民用气终端销售价格调整前,燃气企业不得擅自停气或临时增加限购措施。各地要加大价格检查和巡查力度,依法查处通过改变计价方式、增设环节、强制服务等方式提高或变相提高价格以及串通价格等违法违规行,切实维护天然气市场正常秩序。

(三)做好低收入群体等补贴工作。各地要切实承担主体责任,进一步摸清底数,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方案,可采取发放补助、提高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等措施,确保低收入群体、北方地区农村“煤改气”家庭等生活水平不因理顺居民用气价格而降低。

(四)加强宣传解释。各地出台居民用气终端销售价格调整方案时,要加大宣传工作力度,准确解读政策意图,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舆论氛围,确保方案平稳实施。

此外,天然气增值税税率由11%降低至10%,现行非居民基准门站价格也作了相应调整,统一执行附件中价格水平。各地要综合考虑门站价格调整及增值税税率下调对省内运销环节的影响等因素,统筹安排好终端销售价格,将税率下调的好处全部让利于终端用户。

附件:各省(区、市)天然气基准门站价格表

附件

各省(区、市)天然气基准门站价格表

单位:元/千立方米(含10%增值税)

省份	基准门站价格	省份	基准门站价格
北京	1880	湖北	1840
天津	1880	湖南	1840
河北	1860	广东	2060
山西	1790	广西	1890
内蒙古	1230	海南	1530
辽宁	1860	重庆	1530

吉林	1650	四川	1540
黑龙江	1650	贵州	1600
上海	2060	云南	1600
江苏	2040	陕西	1230
浙江	2050	甘肃	1320
安徽	1970	宁夏	1400
江西	1840	青海	1160
山东	1860	新疆	1040
河南	1890		

注:山东交气点为山东省界。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证券期货业 监管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改价格规〔2018〕917号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监会:

你会《关于申报证券期货业监管费收费标准的函》(证监函〔2017〕316号)收悉。按照《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重新发布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财税〔2015〕20号)有关规定,现就证券期货业监管费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证券期货业监管费标准

(一)业务监管费标准。对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取证券业务监管费,按股票交易额的0.02‰收取。对上海期货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和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收取期货业务监管费,按交易额的0.001‰收取。

(二)机构监管费标准。对在中国境内登记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经纪公司收取的机构监管费,按照《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停征 免征和调整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37号)有关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暂免征收。

二、证券、期货、基金从业人员资格考试费标准,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217号)有关规定执行,在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上限范围内按成本补偿原则自行确定。

三、你会应严格执行本通知规定,自觉规范收费行为,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和提高收费标准,切实维护企业和群众的合法权益。

四、证券期货业业务监管费标准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重

新核发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监管费等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14号)同时废止。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停征免征和调整 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8]37号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二日

公安部、证监会、国家知识产权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物价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进一步减轻社会负担,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现就停征、免征和调整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2018年4月1日起,停征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二、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暂免征收证券期货行业机构监管费。

三、自2018年8月1日起,停征专利收费(国内部分)中的专利登记费、公告印刷费、著录事项变更费(专利代理机构、代理人委托关系的变更),PCT(《专利合作条约》)专利申请收费(国际阶段部分)中的传送费;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专利年费的减缴期限由自授予专利权当年起6年内,延长至10年内;对符合条件的发明专利申请,在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答复期限届满前(已提交答复意见的除外),主动申请撤回的,允许退还50%的专利申请实质审查费。

四、上述收费的清欠收入,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的渠道全额上缴中央和地方国库。

五、各级财政部门要切实做好经费保障工作,妥善安排相关部门和单位预算,保障其依法履行职责。

六、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严格执行本通知规定,及时制定出台相关配套措施,确保相关政策落实到位。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收取法律 职业资格考试考务费的复函

财税[2018]65号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三日

司法部:

你部《关于商请将国家司法考试考务(试)费项目变更为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考务

(试)费项目的函》(司发函[2018]125号)收悉。经研究,根据《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审批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04]100号)和《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财税[2016]33号)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函复如下:

一、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完善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制度的意见〉的通知》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有关规定,为确保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工作的顺利进行,同意司法部国家司法考试中心在组织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时,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简称各省)司法行政机关收取考务费,各省司法行政机关向报考人员收取考试费。同时,取消司法考试考务费和考试费。

二、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务费的收费标准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217号)要求执行,考试费由各省级价格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制定具体收费标准。

三、司法部国家司法考试中心收取考务费收入应全额上缴中央国库,纳入中央财政预算。具体收缴方式按照《关于司法部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财办库[2016]403号)有关规定执行。各省司法行政机关收取的考试费收入应全额上缴省级国库,具体收缴办法按照省级财政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四、收费单位应按财务隶属关系分别使用财政部和省级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财政票据。

五、收费单位应严格执行上述规定,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并自觉接受财政、市场监督管理、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本文自印发之日起执行。《财政部国家计委关于同意收取司法考试考务费等收费项目的复函》(财综[2002]6号)同时废止。

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 进一步放开港口部分收费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交水发(2018)77号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二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运输厅(委)、发展改革委、物价局,交通运输部长江航务管理局、珠江航务管理局,各直属海事局: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规范港口收费,促进港口行业高质量发展,决定放开港口部分收费,实行市场调节,同时规范船舶护航和监护使用拖轮收费。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放开港口部分收费

放开驳船取送费和特殊平舱费,实行市场调节,纳入港口作业包干费计费范围,由提供服务的港口经营人与船方、货方或其代理人协商确定收费标准。港口经营人不得在港口作业包干费以外

对驳船取送、特殊平舱作业单设项目收费。

二、加强和规范拖轮费管理

除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外,任何部门、单位不得强制要求使用拖轮进行护航或监护。

液化天然气船舶在港区内航行,按照液化天然气船舶安全作业标准规范等要求必须使用拖轮进行护航的,拖轮费按《港口收费计费办法》有关规定执行;其他船舶在港区内航行,自愿申请使用拖轮进行护航的,拖轮费由船方或其代理人与拖轮服务提供方协商确定。船舶在港区外航行,自愿申请使用拖轮或者根据有关规定使用拖轮护航的,拖轮费由船方或其代理人与拖轮服务提供方协商确定。

大、中型液化天然气船舶在港口靠泊时,按照液化天然气船舶安全作业标准规范等要求,必须使用消拖两用船进行监护的,相关收费按实际工作时间折算成拖轮艘次计费,实际工作时间每5小时计为1拖轮艘次(不足5小时按5小时计),每拖轮艘次费率按照《港口收费计费办法》规定执行。

三、确保各项政策落实到位

各港口经营人要在2018年7月底前,严格对照《港口收费计费办法》和本通知规定开展自查自纠,填写港口经营人收费情况表(附件),并将自查自纠情况报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所在地相关部门要对辖区内港口及时进行督导,并将督导报告(附港口经营人收费情况表)于11月底前报各省级交通运输(港口)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由省级相关部门汇总后于2018年底报交通运输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两部门将对各地港口收费落实情况进行抽查。

本通知适用于沿海、长江干线主要港口及其他所有对外开放港口,自2018年6月20日起执行,以前规定与本通知规定不符的按本通知规定执行。《交通部关于加强港口拖轮经营市场管理的通知》(交水发[2007]326号)同时废止。

※省级文件※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提高成品油价格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18]201号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中石油四川省销售公司,中石化四川销售公司,延长壳牌(四川)石油有限公司,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各扩权试点县(市)发展改革(物价)局:

按照现行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以及2018年4月2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讯《国内成品油价格按

机制上调》，现将成品油价格调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国家发展改革委调整并公布了中心城市汽、柴油（标准品）最高零售价格，我省三个价区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相应调整（见附件）。

二、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公布后，成品油零售企业可在不超过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的前提下，自主制定具体零售价格。

三、汽、柴油批发实行最高批发价格。成品油批发企业可在不超过最高批发价格的前提下，与零售企业协商确定具体批发价格。我省合同约定由供方配送到零售企业的最高批发价格见附件。合同未约定配送部分的费用按《四川省物价局关于提高成品油价格的通知》（川价电发〔2010〕27号）中相关规定执行。

四、对符合资质的民营批发企业最高供应价格，按最高零售价格扣减 400 元确定。当市场零售价格降低时，对民营批发企业的供应价格也要相应降低，保持差价不小于 400 元。具体供应价格可在不超过最高供应价格的前提下，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五、调整后的价格自 2018 年 4 月 26 日 24 时起执行。

六、其余事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内成品油价格按机制上调》执行。

七、中石油、中石化集团公司要努力做好成品油生产和调运，确保市场供应。

八、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价格监督检查，严厉打击各种价格违法行为，维护成品油市场稳定。同时要加强成品油市场动态和价格监测，出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省发展改革委并配合有关部门采取应对措施。

附件：四川省汽、柴油最高批发零售价格表

附件

四川省汽、柴油最高批发零售价格表

品名	一价区			二价区			三价区		
	最高批发价格	最高零售价格		最高批发价格	最高零售价格		最高批发价格	最高零售价格	
	元/吨	元/吨	元/升	元/吨	元/吨	元/升	元/吨	元/吨	元/升
89#汽油	8765	9065	6.71	8865	9165	6.78	8965	9265	6.86
92#汽油	9309	9609	7.16	9409	9709	7.23	9509	9809	7.31
95#汽油	9853	10153	7.71	9953	10253	7.79	10053	10353	7.87
0 # 车用柴油	7750	8050	6.85	7850	8150	6.93	7950	8250	7.02
- 10 # 车用柴油	8233	8533	7.26	8333	8633	7.34	8433	8733	7.43
0 # 普通柴油	7750	8050	6.85	7850	8150	6.93	7950	8250	7.02

注：1. 表中价格包含消费税、增值税以及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

2. 阿坝州所属汶川县、理县、茂县以及凉山州、攀枝花市行政区域为二价区，阿坝州除汶川县、理县、茂县以外的其余 10 个县以及甘孜州行政区域为三价区，二三价区以外的其他市行政区域为一价区。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 四川省经济信息委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 四川省能源局关于印发
《2018 年度推进电力价格改革若干措施》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18〕202 号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七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办)、经济和信息化委,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经省深化电力体制改革工作联席会议 2018 年第一次会议审定,现将《2018 年度推进电力价格改革若干措施》印发你们,请结合各项措施牵头单位印发的具体实施方案认真贯彻落实。

2018 年度推进电力价格改革若干措施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讲话精神,切实落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省委十一届二次全会和省委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围绕深化电力体制改革和价格机制改革目标任务,按照“发挥市场机制、加强政府监管、降低电价水平、兜住民生底线”的方向,着力创造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和构建现代经济体系良好电价环境,在继续实施去年推进电力价格改革措施的基础上,结合今年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加快推进省属电网输配电价改革和同价工作。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制定地方电网和增量配电网配电价格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规〔2017〕2269 号),推进省属电网输配电价改革,实现“两同价”,即省属电网(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所属全资、控股供电公司)与省级电网(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供区)输配电价同价(用户承担的省属电网配电价格与省级电网输配电价之和不高于直接接入相同电压等级对应的现行省级电网输配电价)、目录销售电价同价(省属电网与省级电网执行同一目录销售电价表)。纵深推进全省电力要素市场化改革,在全省基本实现电力要素自由流动、竞争公平有序,普惠四川不同区域用户,建立省级电网与省属电网有机统一的电价体系,以“大同价”实现全省不同性质电网的公平竞争。(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参加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省国资委、四川能源监管办、省能源局,省能源投资集团)

二、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要求,2018 年分两次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参加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四川能源监管办、省能源局,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三、推进风电和光伏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四川电网除分布式风电、光伏和光伏扶贫项目以

外的风电、光伏丰水期(6-10月)上网电量参与外送电力市场,参照丰水期外送电平均价格进行结算。(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参加单位:四川能源监管办、省能源局,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四、组织实施好电能替代输配电价政策。为促进新兴行业发展和电能替代,刺激用电量增长,消纳我省丰富水电资源,对高炉渣提钛行业和2017年1月1日以后新建改造电窑炉,自2018年1月1日起按照新建和改造燃煤锅炉电能替代输配电价政策执行,享受电能替代相关政策。(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参加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四川能源监管办、省能源局,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五、切实解决城乡居民用电同价。四川电网新改制供电公司、我省省属电网和地方电网供区范围内,农村居民生活用电价格高于当地电网县城居民生活用电价格的,且高于四川电网居民生活目录销售电价的,自2018年5月1日起,降低至本地电网县(区)城镇居民生活用电价格水平。(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参加单位: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省能源投资集团)

六、组织实施好直购电政策。扩大直购电量规模到550亿千瓦时左右,电力用户可通过售电公司参与直接交易。2017年已纳入直购电范围的企业原则上保持不变,新增一批符合国家产业、环保和节能减排政策的年用电量300万千瓦时及以上大工业用户、年用电量2000万千瓦时及以上大型商业用户,以及电能替代用户。尚未纳入全省输配电价核定范围的独立地方电网企业,供电范围内的大工业用电量可按年趸售电量中全部大工业用电量比例参加直接交易,输配电价按趸售区电网企业接入电压等级收取,大工业基本电费按趸售电量中大工业电量及四川电网基本电价折算电度电价标准(0.076元/千瓦时)计算。(牵头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参加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四川能源监管办、省能源局,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省能源投资集团)

七、组织实施好三州和雅安留存电量政策。组织实施2018年度甘孜、阿坝、凉山州、雅安市留存电量实施方案,支持甘眉工业园区、成阿工业园区、成甘工业园区、德阿产业园区等“飞地”园区使用留存电量。实行留存电量计划年中评估调整机制。(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参加单位:四川能源监管办、省能源局,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八、实施丰水期临时性富余电量政策。丰水期工业企业用电量超过基数的增量部分确定为富余电量。富余电量交易价格为0.08元/千瓦时—0.12元/千瓦时,通过月度复式竞价撮合交易方式实施。尚未纳入全省输配电价核定范围的独立地方电网企业,供电范围内的符合富余电量条件的大工业用户打捆参加富余电量交易的,输配电价按趸售区电网企业接入电压等级收取。(牵头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参加单位:四川能源监管办、省能源局,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九、实行丰水期居民生活电能替代电价。为鼓励居民夏季增加用电,减少丰水期水电弃水,自

2018年6月1日起至10月31日,对四川电网(含与直供区同价的“子公司改分公司”、全资及控股供电公司居民用户)和省属电网同价区域内“一户一表”居民用户,试行电能替代电价,在维持现行阶梯电价制度基础上,对月用电量在181千瓦时至280千瓦时部分的电价下移0.15元/千瓦时,月用电量高于280千瓦时部分的电价下移0.20元/千瓦时。所需电价空间除通过丰水期风电和光伏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筹集外,其余部分由降低丰水期水电非市场化电量上网电价进行弥补。(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参加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四川能源监管办、省能源局,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十、建立统调统分公用燃煤机组电价补偿机制。结合深化电价改革进程和我省“十三五”期间关停燃煤机组补偿相关政策,统筹包括国家取消和降低部分政府基金及附加、留川电量价差收入、丰水期水电外送电价差等电价空间,建立统调统分公用燃煤机组电价补偿机制,明确实施范围、补偿原则及标准等。(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参加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四川能源监管办、省能源局,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十一、制定增量配电网配电价格。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制定地方电网和增量配电网配电价格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规〔2017〕2269号),按照深入推进电力体制改革总体要求,结合四川实际,制定增量配电网配电价格定价办法,促进增量配电网建设和配电业务健康发展。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关于2018年我省丰水期试行 居民生活用电电能替代价格政策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18〕203号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省水电投资集团,华蓥山广能集团四方电力公司,有关发电企业:为促进我省丰水期富余电量消纳,提高人民群众生活质量,根据电力体制改革、电价改革及电能替代有关政策,经省政府同意,我省2018年继续试行丰水期居民生活用电电能替代价格政策,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18年丰水期(6-10月)对四川电网直供区,与直供区居民生活用电同价的四川电网所属“子公司改分公司”、全资和控股供电公司供区,以及省属电网(省水电投资集团和华蓥山广能集团四方电力公司)与四川电网直供区居民生活用电同价的供区,继续试行居民生活用电电能替代价格政策。

二、2018年丰水期居民生活电能替代价格政策执行方式与2017年一致,即在维持现行阶梯电价制度不变的基础上,对丰水期城乡“一户一表”居民用户月用电量在181千瓦时至280千瓦时部

分的电价下移0.15元/千瓦时,月用电量高于280千瓦时部分的电价下移0.2元/千瓦时,现行低谷时段电价、城乡“低保户”和农村“五保户”免费用电基数等政策保持不变。

三、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继续按照我委《关于丰水期居民生活电能替代操作方案的函》(川发改价格函〔2017〕769号)批复,做好居民生活电能替代价格政策具体实施工作。省属电网应准确统计本供区居民生活电能替代下移电费电价空间额度,并报我委核定。

四、居民生活电能替代价格政策所需电价空间优先通过四川电网除分布式风电、光伏和光伏扶贫项目以外的风电、光伏丰水期参与外送电量上网电价市场化筹集,其余部分由降低丰水期四川电网(含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直供区、“子公司改分公司”、全资及控股供电公司、岷江水电和明星电力)收购的除参与特殊扶持电量的非市场化水电电量,以及西南电网调度的留川非市场化水电电量上网电价进行弥补。

五、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和省属电网应按月将丰水期居民生活用电电能替代价格政策执行情况报我委。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我省部分地区城乡 居民用电同价有关问题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18〕209号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省水电投资集团:

为加快推进解决我省城乡居民用电同价问题,切实减轻农村居民用电负担,经省政府同意,决定对城乡居民用电实行同价。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四川电网新改制供电公司以及我省省属电网和地方电网供区范围内,由本地价格主管部门批复的农村居民生活用电价格高于本供区县(区)城镇居民生活用电价格,且高于或等于四川电网居民生活目录销售电价的,自2018年5月1日起,降低至本供区县(区)城镇居民生活用电目录销售电价标准。本地农村居民生活用电价格高于四川电网直供区,但本供区县(区)城镇居民生活用电价格低于四川电网直供区的,将农村居民生活用电价格降至四川电网居民生活用电目录销售电价。农村和城镇居民生活用电价格均低于四川电网直供区的,本次暂不调整。

二、已执行城乡“低保户”和农村“五保户”家庭免费用电基数政策的供电企业,免费用电基数维持不变,免费用电电价按本次同价后的目录销售电价执行;未执行“低保户”和农村“五保户”家庭免费用电基数政策的供电企业,可暂不执行该项政策。执行上述城乡居民生活用电同价政策后,涉及居民生活用电低谷电价暂不扩大范围。

三、各市(州)、扩权试点县(市、区)价格主管部门应及时做好上述城乡居民电价调整工作,加强对城乡居民用电同价政策的宣传解释和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同时督促各供电企业严格执行本次电价调整政策,确保本项惠及农村居民的措施落实到位。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成品油价格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18〕210号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中石油四川省销售公司,中石化四川销售公司,延长壳牌(四川)石油有限公司,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各扩权试点县(市)发展改革(物价)局:

根据3月28日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4月4日财政部印发《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自5月1日起降低部分行业和货物增值税税率,其中成品油增值税税率由17%降低至16%。2018年4月29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国内成品油价格因增值税税率调整相应下调》,现将成品油价格调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国家发展改革委调整并公布了中心城市汽、柴油(标准品)最高零售价格,我省三个价区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相应调整(见附件)。

二、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公布后,成品油零售企业可在不超过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的前提下,自主制定具体零售价格。

三、汽、柴油批发实行最高批发价格。成品油批发企业可在不超过最高批发价格的前提下,与零售企业协商确定具体批发价格。我省合同约定由供方配送到零售企业的最高批发价格见附件。合同未约定配送部分的费用按《四川省物价局关于提高成品油价格的通知》(川价电发〔2010〕27号)中相关规定执行。

四、对符合资质的民营批发企业最高供应价格,按最高零售价格扣减400元确定。当市场零售价格降低时,对民营批发企业的供应价格也要相应降低,保持差价不小于400元。具体供应价格可在不超过最高供应价格的前提下,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五、调整后的价格自2018年4月30日24时起执行。

六、其余事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内成品油价格因增值税税率调整相应下调》执行。

七、中石油、中石化集团公司要努力做好成品油生产和调运,确保市场供应。

八、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价格监督检查,严厉打击各种价格违法行为,维护成品油市场稳定。同时要加强成品油市场动态和价格监测,出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省发展改革委并配合有关部门采取应对措施。

附件:四川省汽、柴油最高批发零售价格表

附件

四川省汽、柴油最高批发零售价格表

品名	一价区			二价区			三价区		
	最高批发价格	最高零售价格		最高批发价格	最高零售价格		最高批发价格	最高零售价格	
	元/吨	元/吨	元/升	元/吨	元/吨	元/升	元/吨	元/吨	元/升
89#汽油	8690	8990	6.65	8790	9090	6.73	8890	9190	6.80
92#汽油	9229	9529	7.10	9329	9629	7.18	9429	9729	7.25
95#汽油	9769	10069	7.65	9869	10169	7.73	9969	10269	7.80
0 # 车用柴油	7685	7985	6.79	7785	8085	6.88	7885	8185	6.96
0 # 普通柴油	7685	7985	6.79	7785	8085	6.88	7885	8185	6.96
- 10 # 车用柴油	8164	8464	7.20	8264	8564	7.28	8364	8664	7.37

注:1.表中价格包含消费税、增值税以及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

2.阿坝州所属汶川县、理县、茂县以及凉山州、攀枝花市行政区域为二价区,阿坝州除汶川县、理县、茂县以外的其余10个县以及甘孜州行政区域为三价区,二三价区以外的其他市行政区域为一价区。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 2018 年度清费减负重点工作和省级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18〕225 号

二〇一八年五月七日

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州)及扩权县(市)发展改革委(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28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全面深化价格机制改革的意见》(发改价格〔2017〕1941号)总体部署,根据《2018年四川省价格工作及改革方案》、《四川省定价目录(2018年版)》(以下简称《定价目录》)等规定,现将2018年度我省清费减负重点工作和省级政府定价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予以公布,并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要严格按照《定价目录》,规范管理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凡列入《定价目录》的服务性收费,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管理,必须按规定的管理权限和程序报批。未按规定报批的收费项目一律不得以任何形式收费。未列入《定价目录》的服务性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由服务单位根据成本及市场情况自主确定收费标准。

二、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政府关于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有关政策要求,全面清理规范中介服务收费。审批部门在审批过程中委托开展的技术性服务活动,必须通过竞争方式选择服务机构,服务费用由审批部门支付并纳入部门预算。政府有关部门建设的提供公共服务的各类电子政务平台应免费向企业和社会开放,不得利用电子政务平台从事商业活动;利用电子政务平台向社会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需引入第三方电子认证服务的,不得参与电子认证服务经营或收取费用,不得强制企业购买第三方电子认证服务;利用电子政务平台提供政府公开信息和办理有关业务,不得以技术维护费、服务费、电子介质成本费等名义收取经营服务性费用。

三、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行业协会商会一律不得利用主管部门行政职能或行业规定强制企业入会;不得利用行业影响力以评比表彰、评审达标等方式违规收费;会费档次过多、标准过高的,要按照相关要求调整会费档次、降低会费标准,鼓励会费结余较多的行业协会商会主动减免会员企业会费。

四、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落实好“三项目录清单”制度,清单外收费一律不得实行政府定价,实行目录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增加政策透明度。

五、各执收单位(机构)要切实规范收费行为,严格实行收费公示制度,提高涉企收费透明度。收费公示的具体内容包括执收单位(机构)名称、收费项目、收费标准、计价单位、收费依据、收费范围、收费性质、投诉电话等。公示形式可以是电子显示屏、电子触摸屏、公示牌、公示栏等。

六、各职能部门要加强收费监管力度,规范收费行为,健全收费举报制度,严肃查处乱收费行为,为企业发展创造良好的价格环境。

附件:2018年四川省省级政府定价的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2018年四川省省级政府定价的涉企业经营服务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收费项目	行业主管部门	收费文件	收费范围和对象	收费标准	执收单位
1	地(矿)产交易手续费	国土	川价发[2006]229号	企业和个人	详见文件	地(矿)产交易中心(所)
2	公证服务收费	司法	川发改价格[2017]310号	企业和个人		公证机构
3	司法鉴定服务收费	司法	川发改价格[2017]211号	企业和个人		司法鉴定(站)所
4	生猪定点屠宰服务收费	农业	川办函[2007]246号及各县级人民政府收费文件	企业和个人		生猪定点屠宰机构

备注:1、目录清单中的相关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由定价部门负责解释,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文件。

2、2018年,四川省无省级设立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进出口环节涉企业经营服务收费项目,无省级设立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涉企行政审批前置服务收费项目。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转发《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停征免征和调整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18〕226 号

二〇一八年五月七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

现将《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停征免征和调整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财税〔2018〕37 号)转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关于停征免征和调整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37 号)(见本期价格公报部委文件)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提高成品油价格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18〕230 号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一日

中石油四川省销售公司,中石化四川销售公司,延长壳牌(四川)石油有限公司,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各扩权试点县(市)发展改革(物价)局:

按照现行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以及 2018 年 5 月 11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讯《国内成品油价格按机制上调》,现将成品油价格调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国家发展改革委调整并公布了中心城市汽、柴油(标准品)最高零售价格,我省三个价区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相应调整(见附件)。

二、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公布后,成品油零售企业可在不超过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的前提下,自主制定具体零售价格。

三、汽、柴油批发实行最高批发价格。成品油批发企业可在不超过最高批发价格的前提下,与零售企业协商确定具体批发价格。我省合同约定由供方配送到零售企业的最高批发价格见附件。合同未约定配送部分的费用按《四川省物价局关于提高成品油价格的通知》(川价电发〔2010〕27 号)中相关规定执行。

四、对符合资质的民营批发企业最高供应价格,按最高零售价格扣减 400 元确定。当市场零售价格降低时,对民营批发企业的供应价格也要相应降低,保持差价不小于 400 元。具体供应价格可在不超过最高供应价格的前提下,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五、调整后的价格自 2018 年 5 月 11 日 24 时起执行。

六、其余事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内成品油价格按机制上调》执行。

七、中石油、中石化集团公司要努力做好成品油生产和调运,确保市场供应。

八、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价格监督检查,严厉打击各种价格违法行为,维护成品油市场稳定。同时要加强成品油市场动态和价格监测,出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省发展改革委并配合有关部门采取应对措施。

附件:四川省汽、柴油最高批发零售价格表

附件

四川省汽、柴油最高批发零售价格表

品名	一价区			二价区			三价区		
	最高批发价格	最高零售价格		最高批发价格	最高零售价格		最高批发价格	最高零售价格	
	元/吨	元/吨	元/升	元/吨	元/吨	元/升	元/吨	元/吨	元/升
89#汽油	8860	9160	6.78	8960	9260	6.85	9060	9360	6.93
92#汽油	9410	9710	7.24	9510	9810	7.31	9610	9910	7.38
95#汽油	9959	10259	7.80	10059	10359	7.87	10159	10459	7.95
0 # 车用柴油	7850	8150	6.93	7950	8250	7.02	8050	8350	7.10
- 10 # 车用柴油	8339	8639	7.35	8439	8739	7.43	8539	8839	7.52
0 # 普通柴油	7850	8150	6.93	7950	8250	7.02	8050	8350	7.10

注:1.表中价格包含消费税、增值税以及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

2.阿坝州所属汶川县、理县、茂县以及凉山州、攀枝花市行政区域为二价区,阿坝州除汶川县、理县、茂县以外的其余10个县以及甘孜州行政区域为三价区,二三价区以外的其他市行政区域为一价区。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我省一般工商业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18〕232号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三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8〕500号),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我省电网企业相关电力价格调整事项通知如下。

一、四川电网(含2016年及以后新改制供电公司)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目录销售电价每千瓦时下调0.85分钱,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输配电价和趸售工商业电价同步下调。四川电网供区内现行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价格低于本通知公布的四川电网目录销售电价的,销售电价水平暂维持不变。

二、取消四川电网大工业用电目录销售电价中氯碱、电炉钢、电炉铁合金、电解铝、电石、黄磷和采用离子膜法工艺的氯碱优待类别,以及趸售工商业用电中采用离子膜法工艺的氯碱优待类别,分别按相同电压等级的大工业用电和趸售工商业用电目录销售电价执行。

三、大工业两部制电力用户可自愿选择按变压器容量或合同最大需量缴纳电费,也可选择按实际最大需量缴纳电费。逐步实现符合变压器容量要求的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选择执行大工业两部制电价。

四、清理规范产业园区、商业综合体等经营者向转供电用户在规定销售电价之外收取的各类加价。产业园区经营的园区内电网,可自愿选择移交电网企业直接供电或按规定申请改制为增量配电网。商业综合体等经营者应按规定销售电价向租户收取电费,相关共用设施用电及损耗应通过租金、物业费、服务费等方式协商解决;或者按规定销售电价向电网企业缴纳电费,由所有用户按各分表电量公平分摊。

五、上述政策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四川电网供区内未与直供区同价的低价区,暂不调整。各地价格主管部门应利用本次趸售工商业用电降价空间,尽快同步制定地方电网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电价调整方案,并报我委备案;省属电网(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全资、控股县级电力公司,以及华蓥山广能集团四方电力公司)调价方案由我委另行发文明确。

六、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精心组织,周密安排,确保本次电价调整及时落实到位,并做好舆情监测、宣传解释和监督检查工作。有关供电企业务必严格执行国家和省电价政策。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及时报告我委。

附件:1. 四川电网输配电价表

2. 四川电网目录销售电价表

3. 四川电网趸售目录电价表

附件 1

四川电网输配电价表

用电分类	电度电价(元/千瓦时)					基本电价	
	不满 1 千伏	1—10 千伏	35 千伏	110 千伏	220 千伏	最大需量 (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量 (元/千伏安·月)
一、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0.4368	0.4125	0.3882				
二、大工业用电		0.1998	0.1727	0.135	0.109	39	26

注:1. 表中电价含增值税、线损及交叉补贴,不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2. 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的电力用户输配电价水平按上表执行,并按规定征收政府性基金及附加。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的具体征收标准以现行目录销售电价表中征收标准为准。其他电力用户继续执行现行目录销售电价政策。过渡期间,2017 年之前参与直接交易的存量 110 千伏、220 千伏电压等级大工业用电输配电价,暂按原标准执行;留存电量、富余电量、电能替代等输配电价按专项文件执行。

3. 2017—2019 年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综合线损率按 6.40% 计算,实际运行中线损率超过 6.40% 带来的风险由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承担,低于 6.40% 的收益由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和用户各分享 50%。

附件 2

四川电网目录销售电价表

用电分类		电度电价(元/千瓦时)					基本电价	
		不满 1 千伏	1—10 千伏	35 千伏	110 千伏	220 千伏	最大需量 (元/千瓦 ·月)	变压器 容量 (元/千伏安 ·月)
一、居民生活用电								
(一)合表居民用电		0.5464	0.5364	0.5364				
(二)“一户一表”居民用电								
其中	月用电量 180 千瓦时及以内部分	0.5224	0.5124	0.5124				
	月用电量 180 至 280 千瓦时部分	0.6224	0.6124	0.6124				
	月用电量超过 280 千瓦时部分	0.8224	0.8124	0.8124				
二、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0.8075	0.7925	0.7775				
三、大工业用电			0.5774	0.5574	0.5374	0.5174	39 26	
四、农业生产用电		0.5601	0.5501	0.5401				
其中:贫困县农业排灌用电		0.2521	0.2421	0.2321				

注:1. 上表所列价格,除贫困县农业排灌用电外,均含农网还贷资金 2 分/千瓦时。核工业铀扩散厂和堆化工厂生产用电农网还贷资金按 0.3 分/千瓦时征收,用电价格在表列基础上降低 1.7 分/千瓦时;抗灾救灾用电免征农网还贷资金,用电价格在表列基础上降低 2 分/千瓦时。

2. 上表所列价格均含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0.52 分/千瓦时,国家级贫困县农业排灌用电免征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3. 上表所列价格,除农业生产用电外,均含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0.62 分/千瓦时。

4. 上表所列价格,除农业生产用电外,均含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其中:居民生活用电按 0.1 分/千瓦时计征,其余用电按 1.9 分/千瓦时计征。汶川地震重灾区大工业、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征收标准按 1.8 分/千瓦时执行,用电价格在表列基础上降低 0.1 分/千瓦时。

附件 3

四川电网趸售目录电价表

单位:元/千瓦时

用电分类	县级趸售			县以下趸售		
	1—10 千伏	35—110 千伏 以内	110 千伏 及以上	1—10 千伏	35—110 千伏 以内	110 千伏 及以上
一、居民生活用电	0.3734	0.3734	0.3584	0.3934	0.3934	0.3784

二、工商业用电	0.6095	0.5995	0.5845	0.6295	0.6095	0.5945
三、农业生产用电	0.4647	0.4547	0.4397	0.4647	0.4547	0.4397
其中：贫困县农业排灌用电	0.1767	0.1717	0.1567	0.1767	0.1717	0.1567

注：1. 上表所列价格，除贫困县农业排灌用电外，均含农网还贷资金2分/千瓦时。

2. 上表所列价格均含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0.52分/千瓦时，国家级贫困县农业排灌用电免征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3. 上表所列价格，除农业生产用电外，均含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0.62分/千瓦时。

4. 上表所列价格，除农业生产用电外，均含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其中：居民生活用电按0.1分/千瓦时计征，其余用电按1.9分/千瓦时计征。汶川地震重灾区工商业用电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征收标准按1.8分/千瓦时执行，用电价格在表列基础上降低0.1分/千瓦时。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 四川省经信委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 四川省能源局关于 推进2018年丰水期风电光伏发电市场化交易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18〕234号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四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办)、经济和信息化委，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四川电力交易中心，有关发电企业：

为进一步深化电力市场建设，推进我省风电光伏发电市场化交易，经省政府同意，2018年四川电网风电和光伏丰水期上网电量继续参与市场化交易，并优先参与居民生活电能替代交易。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18年丰水期(6-10月)四川电网(含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直供区、“子公司改分公司”、全资及控股供电公司、岷江水电和明星电力，下同)除分布式风电、分布式光伏和光伏扶贫项目以外的风电、光伏上网电量，由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每月通过四川电力交易平台采取挂牌方式代居民用户优先采购。参与优先采购的风电和光伏发电企业，其全部上网电量按0.21元/千瓦时(2018年丰水期中长期外送电量加权平均上网电价水平)结算。二、丰水期风电、光伏发电电量按2018年丰水期中长期外送电量加权平均上网电价结算后，低于我省公用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形成的价格空间，用于实施居民生活电能替代。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在结算时，对按政府相关文件要求参与直接交易的风电和光伏发电企业，其直接交易电价高于风电、光伏发电参与居民电能

替代市场化交易结算价格的部分,应从其上网电费中扣除,一并形成实施居民生活电能替代价格政策的电价空间。

三、请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四川电力交易中心做好风电、光伏发电市场化交易结算,并按要求向有关部门报送执行情况。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省属电网一般工商业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18〕241号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七日

相关市(州)发展改革委,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省煤炭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我委《关于降低我省一般工商业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8〕232号),现将省属电网相关电力价格调整事项通知如下。

一、省属电网(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全资、控股县级电力公司、川煤集团四方电力公司)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含未并价的非居民照明、非工业及普通工业、商业用电,下同)销售电价与省级电网同价或高于省级电网现行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目录电价的,每千瓦时下调0.85分钱。省属电网供区内现行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价格低于现行省级电网目录销售电价的,销售电价水平暂维持不变。

二、取消省属电网大工业用电销售电价中氯碱、电炉钢、电炉铁合金、电解铝、电石、黄磷和采用离子膜法工艺的氯碱优待类别,分别按相同电压等级的大工业用电销售电价执行。

三、大工业两部制电力用户可自愿选择按变压器容量或合同最大需量缴纳电费,也可选择按实际最大需量缴纳电费。逐步实现符合变压器容量要求的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选择执行大工业两部制电价。

四、清理规范产业园区、商业综合体等经营者向转供电用户在规定销售电价之外收取的各类加价。产业园区经营的园区内电网,可自愿选择移交电网企业直接供电或按规定申请改制为增量配电网。商业综合体等经营者应按规定销售电价向租户收取电费,相关共用设施用电及损耗应通过租金、物业费、服务费等方式协商解决;或者按规定销售电价向电网企业缴纳电费,由所有用户按各分表电量公平分摊。

五、上述政策自2018年4月1日起执行。

六、有关供电企业务必严格执行国家和省电价政策。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及时报告我委。

附件:省属电网销售电价调整表

附件

省属电网销售电价调整表

单位:分/千瓦时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在市(州)	调整类别	下调额度
1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普格电力有限公司	凉山	商业用电	0.85
2	四川省水电集团金阳电力有限公司		商业用电	0.85
3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美姑电力有限公司		商业用电	0.85
4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万源市龙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达州	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0.85
5	四川能投宜宾电力有限公司	宜宾 (宜宾县)	县城、农村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农村变台总表价	0.85(其中农村变台总表价下调0.32)
6	四川能投筠连电力有限公司	宜宾	商业用电	0.85
7	四川能投屏山电力有限公司		非居民照明、非工业及普通工业、商业用电	0
8	四川能投兴文电力有限公司		非居民照明、商业用电	0.85
9	四川能投高县电力有限公司		非居民照明、商业用电	0.85
10	四川能投珙县电力有限公司		商业用电	0.85
11	四川省水电集团大竹电力有限公司	达州	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0.85
12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渠县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0.85
13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开江明月电力有限公司		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0.85
14	四川昭觉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凉山	商业用电	0.85
15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永安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绵阳	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0.85
16	四川省平武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0
17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青川电力有限公司	广元	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0.85
18	四川省水电集团江源电力有限公司	成都	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0.85
19	华蓥市地方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广安	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0.85
20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资中龙源电力有限公司	内江	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0.85

21	泸州玉宇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泸州 (合江县)	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0.85
22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德格格萨尔电力有限公司	甘孜	非居民照明、非工业及普通工业、商业用电	0
23	华蓥山广能集团四方电力公司	广安	非居民照明、非工业及普通工业、商业用电	0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省属电网 电价管理权限有关事项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18〕244号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八日

各市(州)及扩权试点县(市)发展改革委(局),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省煤炭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四川省定价目录〉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8〕199号)规定,省属电网企业输配电价、销售电价及其调度的发电企业上网电价由我委管理。现将有关电价管理权限明确如下。

一、省属电网(目前为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全资、控股县级电力公司,以及省煤炭产业集团所属的四方电力公司)输配电价、销售电价及其调度的发电企业上网电价由我委管理。

二、省属电网城乡居民用电同价工作,仍由原定价部门按《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推进我省部分地区城乡居民用电同价有关问题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8〕209号)规定完成调整工作。原定价部门正在办理的其他涉及省属电网电价事项,请及时与我委衔接并移交我委办理。同时尽快整理与省属电网相关的正在执行的有效电价文件,并于2018年7月1日前将文件原件以县(区)为单位集中报送我委(联系人:蒋欢欢 028-86705951scjgc2018@163.com)。

三、省属电网电价管理权限移交我委后,原定价部门应协助我委管理省属电网电价,对其电价管理提出相应的建议和意见,接受我委委托论证、调研、测算电价管理方案等,确保省属电网电价管理政策平稳过渡。

附件:省属电网企业名单

附件

省属电网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在市(州)/县
1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普格电力有限公司	凉山
2	四川省水电集团金阳电力有限公司	凉山

3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美姑电力有限公司	凉山
4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万源市龙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达州
5	四川能投宜宾电力有限公司	宜宾(宜宾县)
6	四川能投筠连电力有限公司	宜宾
7	四川能投屏山电力有限公司	宜宾
8	四川能投兴文电力有限公司	宜宾
9	四川能投高县电力有限公司	宜宾
10	四川能投珙县电力有限公司	宜宾
11	四川省水电集团大竹电力有限公司	达州
12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渠县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达州
13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开江明月电力有限公司	达州
14	四川昭觉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凉山
15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永安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绵阳
16	四川省平武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绵阳
17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青川电力有限公司	广元
18	四川省水电集团江源电力有限公司	成都
19	华蓥市地方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广安
20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资中龙源电力有限公司	内江
21	泸州玉宇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泸州(合江县)
22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德格格萨尔电力有限公司	甘孜
23	华蓥山广能集团四方电力公司	广安

备注: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或省煤炭产业集团新增的全资、控股电力公司自动进入省属电网企业名单。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关于 2018年富余电量输配电价有关问题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18〕245号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八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四川电力交易中心,有关售电公司、发电企业、电力用户:

为鼓励工业企业开足马力扩大电力消费,建立工业企业用电增量带来的红利由发、供、用企业共享的机制,进一步利用富余电量政策降低电力用户用电成本,促进丰水期富余水电消纳,经商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对今年我省富余电量输配电价有关政策进行调整并明确如下。

一、按与上年富余电量政策平稳相衔接的原则,确定 2018 富余电量输配电价。四川电网供区范围内大工业用户参加富余电量交易的,110 千伏及以下电压等级输配电价均改按 0.105 元/千瓦时执行,220 千伏电压等级输配电价按 0.0849 元/千瓦时执行。

二、尚未纳入全省输配电价核定范围的独立地方电网企业,供电范围内的符合富余电量条件的大工业用户打捆参加富余电量交易的,输配电价仍按 0.105 元/千瓦时收取。地方电网应切实将富余电量红利落实至对应的工业企业。

三、上述政策实施时间为 2018 年 6 月—10 月,富余电量交易电价等其余电价政策按照《四川省 2018 年省内电力市场化交易实施方案》(川经信电力[2018]29 号)中有关规定执行。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提高成品油价格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18]251 号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石油四川省销售公司,中石化四川销售公司,延长壳牌(四川)石油有限公司,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各扩权试点县(市)发展改革(物价)局:

按照现行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以及 2018 年 5 月 25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讯《国内成品油价格按机制上调》,现将成品油价格调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国家发展改革委调整并公布了中心城市汽、柴油(标准品)最高零售价格,我省三个价区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相应调整(见附件)。

二、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公布后,成品油零售企业可在不超过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的前提下,自主制定具体零售价格。

三、汽、柴油批发实行最高批发价格。成品油批发企业可在不超过最高批发价格的前提下,与零售企业协商确定具体批发价格。我省合同约定由供方配送到零售企业的最高批发价格见附件。合同未约定配送部分的费用按《四川省物价局关于提高成品油价格的通知》(川价电发[2010]27 号)中相关规定执行。

四、对符合资质的民营批发企业最高供应价格,按最高零售价格扣减 400 元确定。当市场零售价格降低时,对民营批发企业的供应价格也要相应降低,保持差价不小于 400 元。具体供应价格可在不超过最高供应价格的前提下,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五、调整后的价格自 2018 年 5 月 25 日 24 时起执行。

六、其余事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讯《国内成品油价格按机制上调》执行。

七、中石油、中石化集团公司要努力做好成品油生产和调运,确保市场供应。

八、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价格监督检查,严厉打击各种价格违法行为,维护成品油市场稳

定。同时要加强成品油市场动态和价格监测,出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省发展改革委并配合有关部门采取应对措施。

附件:四川省汽、柴油最高批发零售价格表

附件

四川省汽、柴油最高批发零售价格表

品名	一价区			二价区			三价区		
	最高批发价格	最高零售价格		最高批发价格	最高零售价格		最高批发价格	最高零售价格	
	元/吨	元/吨	元/升	元/吨	元/吨	元/升	元/吨	元/吨	元/升
89#汽油	9120	9420	6.97	9220	9520	7.05	9320	9620	7.12
92#汽油	9685	9985	7.44	9785	10085	7.52	9885	10185	7.59
95#汽油	10250	10550	8.02	10350	10650	8.09	10450	10750	8.17
0 # 车用柴油	8100	8400	7.14	8200	8500	7.23	8300	8600	7.31
- 10 # 车用柴油	8604	8904	7.57	8704	9004	7.66	8804	9104	7.74
0 # 普通柴油	8100	8400	7.14	8200	8500	7.23	8300	8600	7.31

注:1.表中价格包含消费税、增值税以及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

2.阿坝州所属汶川县、理县、茂县以及凉山州、攀枝花市行政区域为二价区,阿坝州除汶川县、理县、茂县以外的其余10个县以及甘孜州行政区域为三价区,二三价区以外的其他市行政区域为一价区。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成品油价格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18〕276号

二〇一八年六月八日

中石油四川省销售公司,中石化四川销售公司,延长壳牌(四川)石油有限公司,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各扩权试点县(市)发展改革(物价)局:

按照现行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以及2018年6月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讯《国内成品油价格按机制下调》,现将成品油价格调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国家发展改革委调整并公布了中心城市汽、柴油(标准品)最高零售价格,我省三个价区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相应调整(见附件)。

二、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公布后,成品油零售企业可在不超过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的前提下,自主制定具体零售价格。

三、汽、柴油批发实行最高批发价格。成品油批发企业可在不超过最高批发价格的前提下,与零售企业协商确定具体批发价格。我省合同约定由供方配送到零售企业的最高批发价格见附件。

合同未约定配送部分的费用按《四川省物价局关于提高成品油价格的通知》(川价电发〔2010〕27号)中相关规定执行。

四、对符合资质的民营批发企业最高供应价格,按最高零售价格扣减 400 元确定。当市场零售价格降低时,对民营批发企业的供应价格也要相应降低,保持差价不小于 400 元。具体供应价格可在不超过最高供应价格的前提下,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五、调整后的价格自 2018 年 6 月 8 日 24 时起执行。

六、其余事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内成品油价格按机制下调》执行。

七、中石油、中石化集团公司要努力做好成品油生产和调运,确保市场供应。

八、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价格监督检查,严厉打击各种价格违法行为,维护成品油市场稳定。同时要加强成品油市场动态和价格监测,出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省发展改革委并配合有关部门采取应对措施。

附件:四川省汽、柴油最高批发零售价格表

附件

四川省汽、柴油最高批发零售价格表

品名	一价区			二价区			三价区		
	最高批发价格	最高零售价格		最高批发价格	最高零售价格		最高批发价格	最高零售价格	
	元/吨	元/吨	元/升	元/吨	元/吨	元/升	元/吨	元/吨	元/升
89#汽油	8990	9290	6.88	9090	9390	6.95	9190	9490	7.02
92#汽油	9547	9847	7.34	9647	9947	7.41	9747	10047	7.49
95#汽油	10105	10405	7.91	10205	10505	7.98	10305	10605	8.06
0 # 车用柴油	7975	8275	7.04	8075	8375	7.12	8175	8475	7.21
- 10 # 车用柴油	8472	8772	7.46	8572	8872	7.54	8672	8972	7.63
0 # 普通柴油	7975	8275	7.04	8075	8375	7.12	8175	8475	7.21

注:1.表中价格包含消费税、增值税以及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

2.阿坝州所属汶川县、理县、茂县以及凉山州、攀枝花市行政区域为二价区,阿坝州除汶川县、理县、茂县以外的其余 10 个县以及甘孜州行政区域为三价区,二三价区以外的其他市行政区域为一价区。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理顺居民用气门站价格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18〕278 号

二〇一八年六月八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扩权试点县(市)发展改革局,中石油西南油气田分公司、中石化西南油气

分公司、中石化普光气田：

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总体要求，为进一步深化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了《关于理顺居民用气门站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8〕794号），现转发你们。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经省政府同意，提出以下贯彻落实意见，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居民用气门站价格安排

（一）从2018年6月10日起，在我省境内的所有天然气生产销售单位（包括中石油、中石化在川单位，简称上游供气方）供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居民用气门站价格统一调整为每立方米1.54元，实现与非居民用气基准门站价格并轨。除门站价格外，上游供气方不得收取其他费用。

（二）从2019年6月10日起，供需双方可以基准门站价格为基础，在上浮20%、下浮不限的范围内协商确定具体门站价格。城镇燃气企业与上游供气方要根据居民用气负荷特点，积极充分协商，共同议定居民用气门站价格上下浮动季节时段与幅度，并在年度供用气合同中予以明确，合同一经签订，严格执行。上游供气方不得利用市场支配地位，单方面上浮门站价格。省内产区可与上游供气方充分谈判协商，争取较为有利的价格。

二、合理安排居民用气销售价格

（一）居民用气门站价格理顺后，各地应结合门站价格调整、配气价格核定、居民用气阶梯价格制度完善以及天然气增值税率下调对终端销售环节的影响，综合考虑居民承受能力、燃气企业经营状况和当地财政状况等因素，合理疏导居民用气终端销售价格，从紧安排调价幅度，原则上销售价格调整幅度不得高于上游调价幅度。居民用气销售价格调整工作，原则上应在8月底前完成。

（二）各地在调整居民用气销售价格时，须按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对于已经建立居民用气销售价格与上游价格联动（顺调）机制的且联动（顺调）机制经过听证的，可按联动机制有关规定和程序调整价格。

（三）对学校、社会福利场所等执行居民气价的非居民用户，如调价后高于非居民气价的，以上用户可自主选择执行居民气价或非居民气价类别，一经选定，应在12个月内保持不变并以供气合同形式约定。

三、加快建立完善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

为适应天然气价格形成机制改革的需要，各地要加快建立完善居民用气销售价格与上游供气价格联动机制，明确联动周期和联动幅度等事项，并按有关机制及时调整居民用气销售价格。

四、补贴政策

补贴由地方政府承担主体责任，要通过统筹安排对城乡低收入群体的各项补助，确保低收入群体不因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的调整而降低生活水平。

五、加强市场监管和舆论宣传引导

（一）有关部门和天然气生产经营企业要切实维护天然气市场稳定，加强生产组织和供需衔

接,保障资源稳定供应和市场平稳运行。居民用气终端销售价格调整前,城镇燃气经营企业不得擅自停气或临时增加限购措施。各地要加大价格检查监督和巡查力度,依法查处通过改变计价方式、增设环节、强制服务等方式提高或变相提高价格以及串通价格等违法违规行为,切实维护天然气市场秩序。

(二)各地要认真做好此次居民用气价格调整的宣传解释工作,加强与当地新闻媒体的沟通和联系,引导社会舆论准确把握和解读相关政策规定及政策意图,密切关注市场动态,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舆论环境,积极争取社会共识,确保方案稳妥实施。有关情况要及时向省上报告。

附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理顺居民用气门站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8〕794号)(见本期价格公报部委文件)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成品油价格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18〕296号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中石油四川省销售公司,中石化四川销售公司,延长壳牌(四川)石油有限公司,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各扩权试点县(市)发展改革(物价)局:

按照现行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以及2018年6月25日国家发展改革委讯《国内成品油价格按机制下调》,现将成品油价格调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国家发展改革委调整并公布了中心城市汽、柴油(标准品)最高零售价格,我省三个价区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相应调整(见附件)。

二、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公布后,成品油零售企业可在不超过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的前提下,自主制定具体零售价格。

三、汽、柴油批发实行最高批发价格。成品油批发企业可在不超过最高批发价格的前提下,与零售企业协商确定具体批发价格。我省合同约定由供方配送到零售企业的最高批发价格见附件。合同未约定配送部分的费用按《四川省物价局关于提高成品油价格的通知》(川价电发〔2010〕27号)中相关规定执行。

四、对符合资质的民营批发企业最高供应价格,按最高零售价格扣减400元确定。当市场零售价格降低时,对民营批发企业的供应价格也要相应降低,保持差价不小于400元。具体供应价格可在不超过最高供应价格的前提下,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五、调整后的价格自2018年6月25日24时起执行。

六、其余事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讯《国内成品油价格按机制下调》执行。

七、中石油、中石化集团公司要努力做好成品油生产和调运,确保市场供应。

八、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价格监督检查,严厉打击各种价格违法行为,维护成品油市场稳定。同时要加强成品油市场动态和价格监测,出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省发展改革委并配合有关部门采取应对措施。

附件:四川省汽、柴油最高批发零售价格表

附件

四川省汽、柴油最高批发零售价格表

品名	一价区			二价区			三价区		
	最高批发价格	最高零售价格		最高批发价格	最高零售价格		最高批发价格	最高零售价格	
	元/吨	元/吨	元/升	元/吨	元/吨	元/升	元/吨	元/吨	元/升
89#汽油	8935	9235	6.84	9035	9335	6.91	9135	9435	6.98
92#汽油	9489	9789	7.29	9589	9889	7.37	9689	9989	7.44
95#汽油	10043	10343	7.86	10143	10443	7.94	10243	10543	8.01
0 # 车用柴油	7920	8220	6.99	8020	8320	7.07	8120	8420	7.16
- 10 # 车用柴油	8413	8713	7.41	8513	8813	7.49	8613	8913	7.58
0 # 普通柴油	7920	8220	6.99	8020	8320	7.07	8120	8420	7.16

注:1.表中价格包含消费税、增值税以及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

2.阿坝州所属汶川县、理县、茂县以及凉山州、攀枝花市行政区域为二价区,阿坝州除汶川县、理县、茂县以外的其余10个县以及甘孜州行政区域为三价区,二三价区以外的其他市行政区域为一价区。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 关于四川电影电视学院学生收费标准的批复

川发改价格〔2018〕303号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四川电影电视学院:

你院《关于申请调整提高学生学费标准的请示》(川影〔2018〕78号)收悉。

你院属教育部批准本科层次的民办普通高校,根据《民办教育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2017年第8号令)的规定,及生均培养成本监审情况,经商教育厅同意,现对你院学生学费标准批复如下:

一、普通本专科学生学费:非艺术类专业12000元/年·生;艺术类专业15000元/年·生。

二、实行公寓管理学生住宿费:4人带卫生间1200元/年·生。

三、上述学费标准为最高收费标准,各专业具体学费标准由你院在上述最高限价内自行制定。除学费、住宿费以及符合原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教育厅《关于规范高等学校学生代管费和服务性收费的通知》(川价发〔2005〕122号),四川省教育厅、原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我省

高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川教〔2007〕190号),四川省教育厅、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明确民办高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川教函〔2015〕606号)等相关规定的收费项目外,你院不得再以其它名目向学生加收其它费用。

四、你院在刊登招生广告时,应如实注明学院的办学性质、办学地点、收费标准,以保证学生的合法权益。同时要自觉接受发展改革、教育等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本批复自2018年秋季起再试行两年。在试行期内,如国家和省对民办学历教育收费政策有新规定,按新政策规定执行。原《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电影电视学院学生收费标准的批复》(川发改价格〔2014〕714号)、《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四川电影电视学院学生收费标准的函》(川发改价格函〔2016〕755号)同时废止。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关于 加强和完善我省配气价格监管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18〕305号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各扩权试点县(市)发展改革(物价)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完善资源性产品价格形成机制的决策部署,加强城镇燃气配气环节价格管理,我省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配气价格监管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7〕1171号)要求做好配气价格监管各项工作。结合我省工作实际以及《四川省城镇管道燃气配气价格管理办法(试行)》执行情况,现就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我省配气价格监管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加强配气价格监管的重要性

城镇燃气行业属网络型自然垄断行业和重要公用事业,具有资本投入量大、市场支配地位明显、关乎民生、难以形成有效竞争等特点,为保障公共利益,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切实将加强配气价格监管作为天然气价格管理工作的重要内容,摆在突出重要的位置,按照“准确核定成本、科学确定利润、严格进行监管”的要求,坚持科学规范、公开透明、分类监管的原则,通过严格成本监审、完善定价机制、规范定价程序、推进信息公开、强化定价执行,不断提高配气价格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实质性降低偏高的配气价格。

二、进一步完善配气价格监管具体内容

按照发改价格〔2017〕1171号有关意见要求,对《四川省城镇管道燃气配气价格管理办法(试行)》中有关重要指标和内容作进一步修改和完善。

(一)年度准许总收入。年度准许总收入由准许成本、准许收益以及税费之和扣减其他业务收支净额确定。

(二)准许成本。准许成本采用城镇管道燃气配气定价成本,按国家发展改革委《政府制定价

格成本监审办法》及《四川省城镇管道燃气配气定价成本监审办法》有关规定核定。其中实际职工人数高于劳动定员标准上限的按定员标准上限核定,实际职工人数低于劳动定员标准上限的据实核定。建筑区划内按法律法规规定由燃气企业承担运行维护责任的运行维护成本和更新改造费用可计入准许成本。

(三)准许收益。准许收益按有效资产乘以准许收益率计算确定。有效资产为燃气企业投入、与配气业务相关的可计提收益的资产,由固定资产净值、无形资产净值和营运资本组成,包括市政管网、市政管网到建筑区划红线外的管网资产、建筑区划红线内产权属于燃气企业的管网资产、管网区域内自建自用的储气设施资产,以及其他设备设施等相关资产,不包括建筑区划红线内业主共有和专有资产以及政府无偿投入、政府补助和社会无偿投入形成的资产,无偿接收的资产、未投入实际使用的资产、不能提供资产价值有效证明的资产、资产评估增值部分以及向用户收取费用形成的资产。固定资产净值和无形资产净值通过成本监审的相关数据确定,营运资本按运行维护费的20%确定。准许收益率为税后全投资收益率,按不超过7%确定。

(四)税费的计算。税费依据国家现行税法相关规定确定。包括企业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

(五)其他业务收支净额。其他业务收支净额为燃气经营企业使用与配气业务相关的资产和人力从事工程安装施工、燃气销售等其他业务活动的收支净额。其他业务和配气业务的共用成本,应当按照固定资产原值、收入、人员等进行合理分摊。

(六)坚持分类监管。各地可按照总体控制、合理分摊的原则,对配气成本按合理比例在居民用气和非居民用气间分配,逐步减少用户间价格交叉补贴,合理确定不同用气类别配气价格。不同用户类别销售价格,由购气价格加配气价格构成,并随上游价格变化调整。多气源供气时,购气价格按不同气源购气价格加权平均确定。城镇管道燃气企业转供下游燃气企业配气价格不得高于该企业综合配气价格的10%。

(七)鼓励建立激励机制。配气价格以燃气经营企业为管理单位,同一城镇区域内有多家燃气经营企业的,鼓励建立激励机制,科学确定标杆成本,低于标杆成本的,可由燃气企业与用户利益共享,激励企业提高经营效率、降低配气成本。

(八)完善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为适应国家天然气价格改革后的灵敏反映供需变化的弹性价格机制,各地要加快建立完善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为天然气价格改革“管住中间、放开两头”,逐步实现市场化定价创造条件。当上游天然气价格调整时,终端用户销售价格可按用气类别相应同向调整。价格变化联动调整额 = (计算期平均单位购气价格 - 现行平均单位购气价格) / (1 - 成本监审核定的配气损耗率),联动调整后的终端销售价格 = 现行终端销售价格 + 联动调整额。对于居民、非居民、车用CNG等不同用气类别,应设置不同的联动周期和条件,原则上居民用气价格联动周期应长于其他用气类别。为保持居民用气价格相对稳定,联动周期建议为1年。

(九)强化延伸服务收费监管。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严格清理规范配气延伸服务收费,凡没

有提供实质性服务的,以及已纳入配气价格的收费项目,一律取消,收费偏高的要及时降低。城镇规划区内工程项目建筑红线范围内的供气管网设施,由项目投资建设主体承担费用,其中属于新建商品房的,建设费用纳入房价,不得在房价外另行向用户收取,属于老旧小区新建、改扩建的供气管网设施,按照“受益者付费”原则公平分摊;建筑红线范围以外的供气管网设施由燃气经营企业按照经营范围负责投资建设,费用由燃气经营企业承担。

三、近期重点工作及要求

(一)及时开展成本监审和配气价格核定工作。各地要加强领导,抓紧开展配气定价成本监审,确保 2018 年底前完成配气价格核定工作,切实降低配气价格,降低的价格空间主要用于减轻工商业用气负担,促进实体经济发展。

(二)推动信息公开强化监督检查。各地制定和调整配气价格,要通过门户网站等指定平台向社会公开价格水平和相关依据。加大对本行政区域内管道燃气价格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巡查力度,依法查处通过改变计价方式、增设环节、强制服务等方式提高或变相提高价格以及串通价格等违法违规行为,切实维护天然气市场秩序保障用户权益。

(三)加强宣传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加大对天然气行业价格监管的宣传力度,准确解读价格监管政策,回应社会关切。充分发挥 12358 价格监督平台作用,鼓励公众及时反映城镇燃气经营企业价格违法行为,及时曝光处理价格违法典型案件。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关于 2018 年丰水期外送电结算价格等问题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函〔2018〕595 号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五日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各发电企业:

为发挥我省水电资源优势,鼓励和加大四川水电外送,减少弃水,按照国家电力体制改革和电力市场化改革要求,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跨省跨区电能交易价格形成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962 号)、《四川丰水期外送电价差收入使用问题的批复》(发改办价格〔2012〕2065 号)有关规定,结合我省电力供需形势情况,现将 2018 年四川丰水期外送电价格结算等问题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我省 2018 年中长期外送水电价格,采取在北京电力交易中心统一挂牌交易的市场方式组织实施,电厂自愿参与。为确保政策的有效衔接,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继续按 2017 年中长期水电外送电价结算方式与电厂结算,即上网电价挂牌价减去 1.3 分/千瓦时后进行结算。我委将中长期外送产生的 1.3 分/千瓦时价差收入用于统筹安排解决有关电价矛盾。具体安排方案另文明确。

二、请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严格执行上述电费结算价格政策,并于 11 月底前向我委上报实施

结果。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申报 2018 年秋季学期中小学 教材、教辅材料价格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函〔2018〕632 号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有关出版单位：

鉴于财政部、税务总局对图书增值税税率进行了调整,经商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教育厅,决定对教材、教辅材料零售价格进行重新核定。现将 2018 年秋季学期中小学教材、教辅材料价格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2018 年秋季学期,列入《四川省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的教材及《四川省中小学教辅材料目录》的教辅材料。

二、价格申报依据

(一)教材价格按照《原省物价局、省新闻出版局〈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新闻出版总署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教材价格管理等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川价发〔2006〕107 号)等相关规定进行申报。

(二)教辅材料价格按照《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四川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教辅材料价格管理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6〕110 号)规定进行申报。

三、申报程序

2018 年秋季学期教材、教辅材料价格实行网上审核。出版单位进入“中小学教辅教材价格管理”(http://202.61.89.233:8080/tms)系统,填报教材、教辅材料价格申请,由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教育厅、发展改革委依次完成网上审核。教材、教辅材料价格经网上审核后由省发展改革委、新闻出版广电局、教育厅联合发文。

四、申报要求

(一)出版单位登陆“中小学教辅教材价格管理”系统,准确填报《四川省中小学教材技术标准执行情况报审表》、《2018 年秋季教材价格申报表》、《2018 年秋季列入评议公告中小学教辅材料价格申报表》等,检查无误后进行提交。系统报送后打印以上报表,连同价格申请报告一式二份报送省发展改革委。

(二)教材、教辅材料出版单位应于 2018 年 7 月 15 日前完成 2018 年秋季学期教材、教辅材料(包括寒暑假作业)价格申报和文件寄送。

(三)2018 年 10 月 31 日前,请出版单位进入管理系统上传教材、教辅材料封面、版权页和封底。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四川建筑职业技术学院与 澳大利亚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继续执行原收费标准的函

川发改价格函〔2018〕688号

二〇一八年六月四日

四川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你院《关于建筑工程技术专业中澳合作办学项目执行原收费标准的请示》（川建院〔2018〕65号）收悉。

经教育厅批准，你院与澳大利亚墨尔本理工学院（原北墨尔本职业技术学院）合作举办“建筑工程技术”专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民办教育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及两校合作办学协议和收费标准执行五年情况，经研究，同意你院中澳合作办学项目继续执行如下原收费标准：

一、你院与澳大利亚墨尔本理工学院合作举办“建筑工程技术”专业专科教育项目学生学费16000元/年·生。

二、上述学费标准为最高限价，其它住宿费、代收代支费用，按四川省教育收费政策相关规定执行。

三、学校应在招生简章中如实介绍该项目教学和收费的情况，并与学生签订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该收费应在学院财务账户内设立中外合作办学专项，收支应分项目实行专项核算。

五、学院应按教育主管部门的要求，依法管理，规范办学，以促进中外合作办学依法依规、健康有序发展。

六、本批复从2018年秋季学期起执行，有效期五年。原《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四川建筑职业技术学院与澳大利亚北墨尔本职业技术学院合作办学收费标准的批复》（川发改价格〔2012〕1480号）同时废止。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成都理工大学中外 合作办学项目学生收费标准的批复

川发改价格函〔2018〕708号

二〇一八年六月七日

成都理工大学：

你校《关于与英国斯泰福厦大学合作办学项目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知识管理）专业专科学费收费标准的请示》（成理校〔2018〕25号）、《关于与英国斯泰福厦大学合作办学项目工商管理专业

本科学费收费标准的请示》(成理校〔2018〕26号)、《关于与英国牛津布鲁克斯大学合作办学项目会计学专业本科学费收费标准的请示》(成理校〔2018〕27号)收悉。

经教育部和教育厅批准,你校与英国斯泰福厦大学合作举办“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知识管理)、工商管理”专业,与英国牛津布鲁克斯大学合作举办“会计学”专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民办教育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及两校合作办学协议和收费标准执行情况,经研究,同意你校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执行以下收费标准:

一、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收费标准:

(一)你校与英国斯泰福厦大学合作举办“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知识管理)”专业专科教育项目在校学生,继续按原学费25000元/生·年执行至2020年7月止;

(二)与英国斯泰福厦大学合作举办“工商管理”专业本科教育项目自2018年秋季入学新生起,学费标准调整为45000元/生·年;原在校学生继续按《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成都理工大学与英国斯泰福厦大学中外合作办学学生收费标准的批复》(川发改价格〔2013〕261号)执行至2021年7月止;

(三)与英国牛津布鲁克斯大学合作举办“会计学”专业本科教育项目学生,继续按原学费60000元/生·年执行。

二、上述学费标准为最高限价,其它住宿费、代收代支费用,按四川省教育收费政策相关规定执行。

三、学校应在招生简章中如实介绍该项目教学和收费的情况,并与学生签订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该收费应在学校财务账户内设立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专项,收支应分项目实行专项核算。

五、学校应按教育主管部门的要求,依法管理,规范办学,以促进中外合作办学依法依规、健康有序发展。

六、本批复从2018年秋季学期起执行,有效期五年。原《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成都理工大学与英国斯泰福厦大学中外合作办学学生收费标准的批复》(川发改价格〔2013〕512号)、《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成都理工大学与英国牛津布鲁克斯大学中外合作办学收费标准的函》(川发改价格函〔2016〕583号)同时废止。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成都艺术职业学院 继续执行原学生收费标准的批复

川发改价格函〔2018〕751号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九日

成都艺术职业学院:

你院《关于延续学生收费标准的请示》(院字〔2018〕15号)收悉。

你院属省人民政府批准的专科层次民办普通高等学校。根据《民办教育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以及收费标准执行五年情况,经研究,同意你院继续执行如下原收费标准:

一、普通专科学费:非艺术类专业 8000 元/年·生;艺术类、社会体育类专业 13000 元/年·生。

二、初中起点五年制高职学生学费:

(一)中职教育阶段(前三年)学生学费:非艺术类专业 3000 元/年·生;艺术类专业 7000 元/年·生。

(二)高职教育阶段(后二年)学生学费:按普通专科学费标准执行。

三、实行公寓管理学生住宿费:6人带卫生间 1000 元/年·生;4人带卫生间 1200 元/年·生。

四、上述学费标准为最高收费标准,各专业具体学费标准由你院在上述最高限价内自行制定。除学费、住宿费以及符合原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教育厅《关于规范高等学校学生代管费和服务性收费的通知》(川价发〔2005〕122号),四川省教育厅、原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我省高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川教〔2007〕190号),四川省教育厅、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明确民办高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川教函〔2015〕606号)等相关规定的收费项目外,你院不得再以其它名目向学生加收其它费用。

五、你院在刊登招生广告时,应如实注明学院的办学性质、办学地点、收费标准,以保证学生的合法权益。同时要自觉接受发展改革、教育等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本批复自 2018 年秋季起执行,有效期五年。在有效期内,如国家和省对民办学历教育收费政策有新规定,按新政策规定执行。原《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成都艺术职业学院学生收费标准的批复》(川发改价格〔2013〕554号)同时废止。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垃圾焚烧发电厂 2018 年一季度执行电价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函〔2018〕763 号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日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801号)精神,现将我省已投产垃圾焚烧发电厂 2018 年一季度执行电价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达州佳境环保发电厂、自贡市垃圾焚烧发电厂、广安市垃圾焚烧发电厂、巴中市垃圾焚烧发电厂、盘鳌垃圾发电厂、遂宁市垃圾焚烧发电厂、绵阳市垃圾焚烧发电厂、广元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2018 年一季度垃圾处理量分别为 74189.77 吨、85597.49 吨、78188.61 吨、71580.47 吨、95346.73 吨、85887.14 吨、91336.25 吨、61044.05 吨,按国家规定折算上网电量均高于电厂实际上网电量。上述 8 家电厂 2018 年一季度实际上网电量均按垃圾发电标杆电价每千瓦时 0.65

元执行。

二、九江环保发电厂、祥福垃圾发电厂、南充市垃圾焚烧发电厂、西昌市垃圾焚烧发电厂、泸州市垃圾焚烧发电厂、成都万兴环保发电厂、宜宾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2018 年一季度垃圾处理量分别为 170504.6 吨、183319.02 吨、74392 吨、58888.83 吨、106031.99 吨、258507.74 吨、116746.93 吨,按国家规定折算上网电量分别为 4774.1288 万千瓦时、5132.9326 万千瓦时、2082.976 万千瓦时、1648.8872 万千瓦时、2968.8957 万千瓦时、7238.2167 万千瓦时、3268.9139 万千瓦时,分别低于电厂实际上网电量 1122.5356 万千瓦时、349.0934 万千瓦时、16.352 万千瓦时、382.7368 万千瓦时、109.7616 万千瓦时、568.9497 万千瓦时、345.5286 万千瓦时。上述 7 家电厂折算上网电量按垃圾发电标杆电价每千瓦时 0.65 元执行,其余实际上网电量按四川电网统调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含环保电价)执行。

※市州文件※

绵阳市发展改革委 绵阳市卫生计生委 绵阳市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公布绵阳市 2018 年第一批新增 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及收费标准的通知

绵市发改收费〔2018〕235 号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各县市区发改局、科学城物价局、卫计局,各园区经发局、社发局,市直属医疗机构,解放军 520 医院:

按照《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公布四川省 2018 年第一批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及收费标准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8〕43 号)文件规定,经研究,确定我市新增(含修订、新开展)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新增(含修订、新开展)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及收费标准(详见附件)。

二、新增“三维医学影像手术计划”为特需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机构按照自愿委托、双方协商的原则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接受社会监督。

三、全市各公立医疗机构在有条件、有能力开展、群众有就医需求的情况下,开展附件中的医疗服务,并严格按照本通知规定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和服务内容及相应等级等执行收费标准。

四、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试行两年。原有与本通知不一致的规定均以本通知为准。执行期间如国家和省有新规定,从其规定。

附件:绵阳市 2018 年第一批新增(含修订、新开展)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及收费标准

绵阳市2018年第一批新增(含修订、新开展)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及收费标准

单位:元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收费标准					计价说明
	2001版	2012版/省编 码					三等 甲级	三等 乙级	二等 甲级	二等 乙级	二等 乙级以下	
1	332000004	NBBA0000	眼耳鼻喉显微动力系统	相关消耗:电钻系统,各种磨头、球、电钻切剥器。		次	1235	1112	1000	900	810	12版项目新开展
2	331303030	HTTF73502	经腹子宫深部异位病灶清除术	麻醉,消毒铺巾,全面探查盆腔各脏器分期,按盆腔情况手术,切除盆腔异位灶,充分止血,盐水冲洗盆腔,酌情放置引流,放置生物蛋白胶,复位组织,缝合伤口,关闭切口。	防粘连材料	次	1710	1539	1385	1247	1122	12版项目新开展
3	320100007-1	HM872203	急性缺血性脑梗死溶栓治疗	按照《中国急性缺血性脑梗死诊治指南》相关规范完成溶栓全过程。检查和神经影像学检查,必要的影像学和血液学检查,溶栓适应症和禁忌症的评估及与患者家属的知情同意宣教),静脉溶栓治疗的实施(包括溶栓前和溶栓后24小时的起停点;溶栓前评估到溶栓后24小时的全程管理。含过时的医师、护士、护工和监护费用。仅限设有卒中单元的医疗机构开展。		次	950	855	770	693	623	
4	120300001-1	ABJC0001	智能吸入控制氧气吸入	评估患者缺氧情况、病情等,核对医嘱及患者智能吸入氧气的目的。根据病情选择智能吸入氧气管道连接,备好所需材料,将智能吸入氧气管道连接到患者鼻腔,检查通畅,取舒适体位,检查鼻腔,清洁湿润鼻腔,固定吸氧装置,处理程序,做好记录,做好吸氧及吸入的健康教育及心理护理。	智能吸入氧气管	小时	3.5	3.5	3	3	3	每天不超过45元
5	121600001-1	ABHA0004	智能尿流监测	尿过程中,自动记录分时尿量、日尿量等参数,实时计算平均尿流率。对需要膀胱间歇性导尿的患者,还可实施膀胱间歇性导尿;具有异常导尿量等警示功能。仅限患者使用。	智能尿流监测尿管	小时	2	2	2	2	2	每天不超过25元

6	270500004	BEBA0002	ALK 蛋白伴 随 诊断	非小细胞肺癌患者中 ALK 阳性患者的检测，ALK 靶向用药伴随诊断。(含进口试剂)		项	608	547	492	443	399	
7	250502010-1	CLBB8001	结核分枝杆菌 基因及利福平 耐药快速荧光 检测 (荧光 PCR 法)	样本采集、签收、处理、控制、自动提取模板 DNA，并与样本对照及质控品同时扩增，分析扩增产物及耐药基因，判断并审核结果，录入实验室信息或人工登记，发送报告；按规定处理废弃物；接受临床相关咨询。(含进口试剂)		项	608	547	492	443	399	
8	120400013	ABCJ0001	静脉用药集中 配置	指经卫生计生主管部门组织专家按照《医疗机构静脉用药调配质量管理规范》《四川省卫生计生厅关于印发四川省静脉用药调配质量管理规范及标准的通知》，中心进行验收，符合标准的医疗机构静脉用药调配中心开展静脉用药集中配置工作。根据医师处方或用药医嘱，经药师进行适宜性审核，按照无菌操作要求在洁净环境下对静脉用药进行加药混合调配，使其成为可供临床直接静脉注射使用成品输液配置操作。(含一次性注射器)	组		3	3	3	3	3	12 版项目修订开展。已配置好的药品不得拒收该项目。
	120400013-1	ABCJ0001a	普通药物集中 配置	在静脉用药集中调配中心进行调配和供应除抗菌药物类、抗肿瘤化学类和肠外营养液类的静脉用药	组		3	3	3	3	3	
	120400013-2	ABCJ0001b	抗菌药物集中 配置	在静脉用药集中调配中心进行调配和供应的抗菌药物类的静脉用药	组		3	3	3	3	3	
	120400013-3	ABCJ0001c	抗肿瘤药物集中 配置	在静脉用药集中调配中心进行调配和供应的抗肿瘤化学药物类的静脉用药	组		8	8	8	8	8	大剂量药物加收 10 元
	120400013-4	ABCJ0001c-1	抗肿瘤药物非 集中配置(含一 次性注射器)		组		12	11.5	11	10	9	大剂量药物加收 10 元
	120400013-5	ABCJ0001d	肠外营养药物 集中配置	在静脉用药集中调配中心进行调配和供应的肠外营养液类的静脉用药	组		10	10	10	10	10	
9	210500003	EZZYA001	计算机断层扫描 激发光乳腺成 像	患者脱上衣，在技术人员指导下摆放体位，使用断层扫描激发光乳腺成像设备扫描，计算机断层图像处理，医师判读结果。图文报告。	单侧		95	86	77	69	62	
10	310701001	FKA03701	常规心电图	含单通道、常规导联	次		12	11	11	10	10	附加导联加收 2 元；三通道加收 7 元；十二通道加收 17 元；十五导联、十八导联、心电图加收 4 元。床边心电图自配心电图机不得加收费用。

攀枝花市发展改革委 攀枝花市卫生计生委

关于盐边县第二人民医院病房床位费 收费标准的补充通知

攀发改价格〔2018〕2号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六日

盐边县发展改革局、卫生计生局,盐边县第二人民医院:

盐边县第二人民医院《关于病房床位费按二乙收费标准执行的请示》(盐二医〔2017〕61号)收悉。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卫生计生委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意见》(发改价格〔2016〕1431号)、四川省发展改革委 四川省卫生计生委 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四川省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实施方案》(川发改价格〔2016〕580号)、四川省发展改革委 四川省卫生厅 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规范医疗服务价格管理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2〕903号)的有关规定,市发展改革委与市卫生计生委于2017年12月7日制发了《关于规范和调整公立医疗机构病房床位费收费标准的通知》(攀发改价格〔2017〕82号),对全市公立医疗机构病房床位费收费标准进行了规范和调整;因盐边县第二人民医院于2016年1月已评审为二级乙等综合医院,而《关于规范和调整公立医疗机构病房床位费收费标准的通知》(攀发改价格〔2017〕82号)未将盐边县第二人民医院列入其中,经我们实地调查,现将盐边县第二人民医院病房床位费规范和调整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普通病房床位费按以下表列收费标准执行。

单位:元/人

大套间	小套间	单人间	双人间		三人间		四人间		五人间及以上	
			有卫生间	无卫生间	有卫生间	无卫生间	有卫生间	无卫生间	有卫生间	无卫生间
124	100	60	36	32	26	22	22	18	19	15

二、普通病房床位费的计价说明按《关于规范和调整公立医疗机构病房床位费收费标准的通知》(攀发改价格〔2017〕82号)执行。

三、特殊病房床位费按《关于规范和调整公立医疗机构病房床位费收费标准的通知》(攀发改价格〔2017〕82号)执行。

攀枝花市发展改革委 攀枝花市卫生计生委 关于攀枝花市 2018 年第一批新开展医疗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的通知

攀发改价格〔2018〕11 号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二日

各县(区)发展改革委、卫生计生局,全市各公立医疗机构:

随着医疗技术的不断发展,为了给患者提供更优质的服务,我市部分医疗机构引进并开展了一些新的医疗技术,使用了一些新的特殊医用耗材,减小了患者手术的创伤,缩短了住院时间,提供了更新更好的医疗服务。近期,我委收到市中心医院《关于新增“高强度精确聚焦超声热消融肿瘤治疗”等收费项目的请示》(攀中心医〔2017〕259 号)、市妇幼保健院《关于增加“A 族链球菌检测、B 族链球菌检测”项目收费标准的请示》(〔2017〕70 号)、市第四人民医院《关于新增高精度 HIV 病毒载量分析及修订分枝杆菌培养鉴定与药敏收费项目的请示》(攀四医院〔2017〕91 号),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卫生厅 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规范医疗服务价格管理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2〕903 号)、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计生委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我省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6〕136 号)和省发展改革委 省卫生计生委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四川省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6〕580 号)的相关规定,参照省发展改革委 省卫生计生委 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规范并重新公布原核定部分(23 项)医疗服务项目和标准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6〕444 号)、《关于规范并重新公布原新增部分(37 项)医疗服务项目和标准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6〕443 号)和《关于规范部分原新增医疗服务项目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7〕337 号)中相关医疗服务项目收费标准,按照省发展改革委 省卫生计生委 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公布四川省 2018 年第一批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及收费标准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8〕43 号)相关精神,我委进行了定价调查和成本测算,经分析研究集体审议,确定了新开展医疗服务项目的收费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确定的新开展医疗服务项目收费标准详见附表。全市各公立医疗机构按附表中医疗机构等级和医疗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对应执行。

二、本次确定的新开展医疗服务项目收费标准为暂定价,待《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2012 年版)》攀枝花市医疗服务价格正式出台后按新的规定执行。

三、2007 年发布的《攀枝花市医疗服务价格(试行)》及之后的有关医疗服务项目收费标准文件内容中与本通知内容不符的,一律以本通知为准。

四、上述医疗服务项目收费标准从 2018 年 2 月 15 日起执行。

附表:攀枝花市 2018 年第一批新开展医疗服务项目收费标准表

攀枝花市2018年第一批新开展医疗服务项目收费标准表

单位: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二乙以下	二乙	二甲	三乙	三甲	说明
CJQC9000 (2012版)	A 族链球菌检测	样本类型:分离株。取标本或新鲜菌落分型,分盒内试剂作用,观察结果,人工系统或人工登记,发送报告;实验室消毒,按规定处理废弃物;接受临床相关咨询。		次	75	80	86	92	98	
CJCR9000 (2012版)	B 族链球菌检测	样本类型:分离株。取标本或新鲜菌落分型,分盒内试剂作用,观察结果,人工系统或人工登记,发送报告;实验室消毒,按规定处理废弃物;接受临床相关咨询。		次	104	111	119	127	135	
250503015 (2007版)	高精度 HIV 病毒载量分析	样本类型:血液。样本采集、签收、处理,提取DNA/RNA,与标准品、阴阳性对照及质控品同时进行实时荧光扩增,进行定量分析,判断并审核结果,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发送报告;按规定处理废弃物;接受临床相关咨询。用于检测灵敏度达到20IU/ml,主要用于疗效监测、辅助PCR阴性标本的复检。		次	398	421	446	472	500	
250501013 (2007版) CJBA8000 (2012版)	分枝杆菌培养+鉴定	样本类型:各种标本。样本采集,样本签收,标本预处理(适用时),接种,观察结果,涂片抗酸染色镜检,人工系统或人工登记,发送报告;实验室消毒,按规定处理废弃物;接受临床相关咨询。		次	142	151	160	170	180	全自动仪器法。
250502004 (2007版) CJBB8000 (2012版)	分枝杆菌培养+药敏	样本类型:各种标本。样本采集,样本签收,标本预处理(适用时),接种,观察结果,涂片抗酸染色镜检,分枝杆菌药敏试验,人工系统或人工登记,发送报告;实验室消毒,按规定处理废弃物;接受临床相关咨询。		每种药物	151	160	170	180	191	全自动仪器法

攀枝花市发展改革委 攀枝花市卫生计生委 关于攀枝花市 2018 年第二批新开展医疗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的通知

攀发改价格〔2018〕23 号

二〇一八年四月三日

各县(区)发改局、卫计局,全市各医疗机构:

随着医疗技术的不断发展,为了给患者提供更优质的医疗服务,我市部分医疗机构引进并开展了一些新的医疗技术,使用了一些新的特殊医用耗材,减小了患者治疗和手术的创伤,缩短了住院时间。近期,我委收到攀枝花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关于修订部分项目收费价格的申请》(攀中西医〔2017〕110 号)、攀枝花市中心医院《关于新增静脉用药集中配置等收费项目的请示》(攀中心医〔2018〕34 号)、十九冶职工医院《关于新增部分诊疗项目和调整收费标准的申请》(十九冶医院函〔2018〕1 号)。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卫生厅、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规范医疗服务价格管理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2〕903 号)、四川省发改委、四川省卫计委、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我省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6〕136 号)、四川省发改委、四川省卫计委、四川省人社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四川省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6〕580 号)的规定,参照四川省发改委、四川省卫计委、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公布四川省 2016 年第一批新增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6〕167 号)、《关于规范并重新公布原新增部分(37 项)医疗服务项目和标准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6〕443 号)、《关于规范并重新公布原核定部分(23 项)医疗服务项目和标准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6〕444 号)、《关于公布部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及收费标准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7〕336 号)、《关于规范部分原新增医疗服务项目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7〕337 号)、《关于公布四川省 2018 年第一批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及收费标准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8〕43 号)中相关医疗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经我委定价调查、成本测算、分析研究、集体审议,确定了新开展部分医疗服务项目的收费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确定的新开展部分医疗服务项目收费标准详见附表;全市各医疗机构按附表中医疗机构等级和医疗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对应执行。

二、本次确定的新开展部分医疗服务项目收费标准为暂定,待《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2012 年版)攀枝花市医疗服务价格正式出台后按新的规定执行。

三、2007 年发布的《攀枝花市医疗服务价格(试行)》及之后的有关医疗服务价格文件内容中与本通知内容不符的,一律以本通知为准。

四、上述医疗服务价格从 2018 年 4 月 10 日起执行。

附表:攀枝花市 2018 年第二批新开展医疗服务项目收费标准表

攀枝花市2018年第二批新开展医疗服务项目收费收费标准表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二乙以下	二乙	二甲	三甲	说明
MBBZX003 (2012版)	持续性被动关节活动范围训练(CPM)	利用持续性被动关节活动范围训练专用设备,对患者肩、肘、腕、膝、踝关节,设定持续性被动关节活动范围训练的时间、阻力、速度和间歇时间等参数,在监测的状况下,进行被动关节活动范围的训练。		每关节	45	48	52	60	耗时30分钟。
MBBZX019 (2012版)	耐力训练	利用康复训练设备与仪器,辅助或指导患者在结合心肺功能训练的前提下,进行全身性的肌肉耐力性训练。		次	45	48	52	60	
KYC48701 (2012版)	全身熏蒸治疗	洗浴清洁,使用熏蒸机熬制药物,形成蒸汽熏蒸。		次	34	36	39	45	以30分钟为基价,每增加10分钟加收5元。
MBBXA002 (2012版)	站立+步行能力综合训练	利用各种站立与步行能力综合训练设备,为患者进行被动的、辅助主动的、主动的、抗阻的下肢负重训练、立位平衡训练、身体重心转移训练、步态矫正训练、步行的耐力训练,功能性步行训练及器械训练。		次	73	79	85	100	
MABX7001 (2012版)	关节活动度检查	利用徒手的方式,摆放不同体位,让患者被动或主动地进行关节活动,根据地摆完被动的状况与质量,利用量角器准确地摆放量角器的移动臂和固定臂,记录关节的活动度与患者的反应或状况。人工报告。		次	24	26	28	32	上肢、下肢、躯干分别计价。
MABX8001 (2012版)	肌张力评定	采用肌张力测定仪对患者进行检查,标准测试体位,将压力传感器垂直置于被测肌腹上,依次在体息位和最大等长收缩状态下各进行5次重复测量。取同名肌双侧比较。人工报告。		次	35	37	40	46	
MABW6001 (2012版)	偏瘫肢体功能评定	采用偏瘫肢体功能评定量表对偏瘫患者上肢、手指、手腕、屈伸肌群运动、分离运动、速度、速度协调性、平衡、感觉、关节活动度及疼痛等方面进行综合检查。人工报告。		次	73	79	85	100	
PBEA0202 (2012版)	环状混合痔硬化剂注射治疗	指环状混合痔,内痔Ⅲ度至Ⅳ度硬化剂注射治疗术(枯痔治疗)。肛周消毒铺巾,肛周局部麻醉后,用喇叭形肛门镜经肛门找到痔,碘伏消毒痔核,将药液按不同比例、剂量分别注入到痔上动脉区、痔中央黏膜下、黏膜固有层及齿线区,痔中央静脉区肛管内放置痔消炎栓及油纱条,外敷塔纱,胶布固定。		次	172	185	200	232	以1个痔核为计价单位,每增加1个加收60%

单位:元

HMB72203 (2018 新增)	急性缺血性脑梗卒中静脉溶栓治疗	按照《中国急性缺血性脑梗卒中静脉溶栓指南》的相关规定完成溶栓检查。包括体格检查和神经系统检查,必要的影像学检查和血液学检查,溶栓的评估和禁忌症的评估及与病室(包括溶栓前评估和溶栓后 24 小时的监护和处理)急性缺血性脑梗卒中静脉溶栓的监护和费用。仅前评估中的监护、仪器、仪器监护等费用。仅前评估中的监护、仪器、仪器监护等费用。仅前评估中的监护、仪器、仪器监护等费用。	次	740	790	850	910	980		
310701029 (2016 新增)	动脉硬化指数测定	患者仰卧,皮肤清洁,将血管检测仪的压袖带及脉搏检测装置安置在患者相应部位,袖带充气,开始检测出各项数据,经过两次自动检测的数据,仪器自动打印报告。包含一次性的耗材,含踝臂指数(ABI)、脉搏传导速度(PWV)、四肢血压水平。	次	43	46	50	54	58		
AAEA0001 (2012 版)	营养状况评估与咨询	指营养师具有相应资质的营养师,调查基本膳食摄入量、疾病状况、用药史(含母乳喂养、摄入量、能量消耗、测定能量摄入、体重、腰围、臀围、上肢围、下肢围)等,计算体脂指数,进行综合评价。	次	26	28	30	32	35		此项费用不得与 诊察费同时收取
HPB65601 (2012 版)	经电子内镜食管剥离术(ESD)	咽部麻醉,润滑,经口插入电子胃镜,胃镜检查,于肿瘤基底部及周围黏膜注射肾上腺素(或高渗糖水及美兰)等,进行剥离,切除治疗。图文报告。不含监护、病理学检查。	次	2590	2780	3000	3240	3500		
HPS73601 (2012 版)	经电子内镜结肠黏膜剥离术(ESD)	清洁肠道,镇静,润滑,经结肠镜直视下插入结肠镜,于肿瘤基底部及周围黏膜注射肾上腺素(或高渗糖水及美兰)等,进行剥离,切除治疗。图文报告。不含监护、病理学检查。	次	2590	2780	3000	3240	3500		
CCQI1000 (2016 新增)	结核感染T细胞释放实验(干扰素-γ释放试验)(TB-IGRA)	通过检测γ干扰素的量来反应机体是否有结核感染。	次	500	530	570	610	650		

250404027 (2017 新增)	胃蛋白酶原定量检测	时间分辨荧光免疫分析技术(TRIFIA)检测方法,本服务价格包括检测过程中所需的一次性耗材。样本类型:血液。样本采集、签收、处理、质控,检测或人工登记,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发送报告;按规定处理废弃物;接受临时相关咨询。		项	60	65	70	75	80	
CEBB1000 (2017 新增)	糖化白蛋白(GA)测定	样本类型:血液。样本采集、签收、处理、质控,检测或人工登记,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发送报告;按规定处理废弃物;接受临时相关咨询。		项	42	45	48	.51	55	
250503016 (2017 新增)	甲状腺过氧化氢酶抗体(A-TPO)测定	样本类型:血液。样本采集、签收、处理,加免疫试剂,温育,检测,质控,审核结果,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发送报告;按规定处理废弃物;接受临时相关咨询。		次	39	41	44	47	50	

德阳市发展改革委 德阳市财政局 德阳市水务局
德阳市农业局关于 2018 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计划任务的通知

德市发改价管[2018]7 号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各县(市、区)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水务局、农业局: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17]5 号)、四川省发展改革委等四部门《关于 2018 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计划任务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8]23 号)《德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阳市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德办发[2017]31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将 2018 年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计划任务通知如下,请认真组织实施。

一、明确年度改革工作目标

继续选择在农田水利设施状况良好、建设管护机制突出、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健全、地方积极性高的大、中型灌区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在高效节水灌溉项目区全面推进。2018 年计划改革灌面 23.1 万亩,涉及 6 个县(市、区),其中什邡市和中江县为改革典型县(具体计划详见附件 1)。

改革区域要通过统筹协调,推进工程配套设施建设,创新终端用水管理方式,建立农业水权制度,进一步建立反映水资源稀缺程度的农业水价形成机制、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有效发挥市场作用,推进农业节水。典型县要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努力建成一批有区域特色、有示范推广价值的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区。

二、统筹推进改革重点任务

(一)纵深推进改革任务。各县(市、区)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级有关要求,强化政府主体责任,完善制度设计,健全工作机制,加快各项举措落地生效。要加紧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供水计量设施配套,明确农田水利设施运行管护的主体。严格贯彻用水管理制度,明确试点区域的农业灌溉用水初始权利,办理农业取水许可。积极发展专业化社会化基层水利服务组织,落实管护责任,鼓励和扶持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多元化发展。合理制定供水骨干工程、末级渠系各环节水价,实行分类水价,有条件的地区实行农业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建立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明确补贴奖励对象、方式、环节、标准、程序以及资金使用管理等。因地制宜调整优化种植结构,鼓励种植耗水少、附加值高的经济作物,大力推广高效节水灌溉等技术,开展节水农业试验示范和技术培训。

(二)积极转变用水观念。各县(市、区)要利用世界水日、中国水周等活动平台,宣贯涉水法

律法规,引导社会节水风尚,逐步转变“大水漫灌”等农业用水习惯。明确用水单位年度用水权利,把用水需求管理摆在更加突出位置,推动农业用水方式转变,建立健全促进农业节水的体制机制。严格贯彻落实水量分配等各项用水管理制度,供水单位要合理编制年度配水计划,实行计划用水、合同供水、计量用水,进一步强化供水管理,健全运行机制,逐步从粗放式管理向精细化管理模式转变,不断提高供水服务质量和水平。

(三)切实做好典型引路。要区别水资源现状、灌溉条件、种植养殖结构、用水管理习惯、经济发展水平等实际情况,结合土地流转、农业经营方式的转变,打造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核心示范片区,加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与其他相关政策的衔接,着力在创新体制机制、节水技术推广、产业优化发展等方面统筹推进改革落实,探索各具特色、百花齐放的改革典型经验,形成示范效应,以点带面,逐步形成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典型。

(四)深度融合高效节水。各县(市、区)要积极开展高效节水灌溉建设,创新建设管理机制,助推高效节水灌溉项目与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深度融合。凡高效节水灌溉项目区要全部实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率先完成改革任务。加快推进工程配套,落实管护责任,以用水权益调动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参与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积极性,提高农业用水效率。调整优化种植结构,将高效节水灌溉项目与当地的特色农业产业相结合,积极引导群众种植高附加值的经济作物,带动农民增收。通过融合高效节水灌溉,率先建立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和农业节水机制。

三、保障措施及工作要求

(一)健全工作机制。要按照全国冬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电视电话会议精神,落实县(市、区)政府改革实施主体责任,建立健全联席会议制度,强化部门配合,注重上下协作联动,完善部门分工协调工作机制,形成合力、齐抓共管稳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二)分解年度计划。各县(市、区)政府要明确改革牵头部门,将年度实施计划任务分解下达到田间地块,落实到单位和责任人,并将2018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计划和任务落实表于2018年2月26日前报市发改委、财政局、水务局、农业局等四部门。具体要求详见《关于做好2017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总结暨编制2018年度实施计划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7〕566号)。

(三)积极筹集资金。充分利用各类专项资金和水利发展资金,加大地方财政投入,鼓励社会资本投入、用水单位自建等多种方式,加快建立健全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要强化激励约束政策,所有与农业节水有关的投资和部分财政支农资金,都必须与建立节水机制相挂钩。

(四)加强监督考核。各县(市、区)要建立健全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机制,定期对改革进展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建立工作台账,加强对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督导,及时发现解决改革中的问题。市级督查组(名单详见德水函〔2017〕417号)和市级相关部门将定期或不定期对各县(市、区)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

(五)强化宣传培训。各县(市、区)要适时开展专题培训,及时总结改革经验和做法,加强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定期报送改革进展情况书面材料,并以简报、专报等形式不定期上报改革动态,扎实推进改革工作。请分别在2018年3月、6月、9月、12月底按附件2要求,报送进度;6月底前和11月底前将上半年和全年改革工作进展情况上报四部门。

附件:1. 德阳市2018年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计划任务表(略)

2. 市(州)2018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进展季报表(略)

德阳市发展改革委 关于电动汽车充电服务费标准及用电价格问题的通知

德市发改价管〔2018〕16号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各县(市、区)发改局,国网德阳供电公司、相关充电设施经营企业:

为促进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做好新能源汽车试点配套工作,落实国家充电基础设施用电扶持政策。根据四川省发展改革委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电动汽车用电价格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4〕879号)精神,结合我市情况,并参照毗邻地区价格水平,现就我市电动汽车充电服务收费标准及用电价格问题通知如下:

一、电动汽车充电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充电服务费由市发展改革委制定和调整。充电设施经营企业应按要求取得相关许可资质,可向电动汽车用户收取电费及充电服务费两项费用。

二、电动汽车充电用电价格。对向电网经营企业直接报装接电的经营性集中式充电设施用电价格,执行大工业用电价格,2020年前,暂免收基本电费。其它充电设施按其所在场所执行分类目录电价。其中,居民家庭住宅、居民住宅小区、执行居民电价的非居民用户中设置的充电设施用电,执行居民用电价格中的合表用户电价;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公共停车场中设置的充电设施用电,执行“一般工商业及其它”类用电价格。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用电执行峰谷分时电价政策。电网企业要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电价政策,同时做好电动汽车充电配套电网建设改造工作,确保电动汽车用电价格政策落实到位、取得实效。

三、电动汽车充电服务收费标准。参照省内部分地区电动汽车充电服务费标准,结合我市实际,核定全市电动汽车充电服务费最高收费标准为0.60元/千瓦时,鼓励企业可根据经营情况下浮。该收费标准为试行价格,从发文之日起试行期至2019年12月31日止。今后国家另有规定的则按新规定执行。

四、各电动汽车充电经营企业应严格执行国家价格政策,实行明码标价,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五、各县(市、区)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价格政策宣传,严格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确保政策落实到位。

资阳市发展改革委 资阳市环保局 资阳市卫生计生委 资阳市城市行政执法局关于我市医疗 废物委托处置费收费标准及相关事项的通知

资发改物价〔2018〕6号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七日

各县(区)发展改革局、环境保护局、卫生计生局、城市管理局(办),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

为解决医疗废物污染,促进医疗废物处置产业化,改善我市生态环境,经相关部门批准,资阳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已投入运行。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四川省卫生厅、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1〕1776号)文件的规定,并经市政府四届第23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将我市医疗废物委托处置费收费标准及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收费范围及对象

我市行政区域内所有产生医疗废物的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均应向医疗废物处置单位缴纳医疗废物处置费。

二、收费性质

医疗废物委托处置费属于经营服务性收费。征收的医疗废物处置费用于支付医疗废物的收集、运输、贮存、处置过程中发生的物料费、运输费、动力费、设备运行费、折旧费、人工工资、福利费、保险费及税金。

三、收费标准

(一)对村卫生室(站、所)、个体诊所、医务室采取包年方式收取医疗废物处置费,即:每所每年按150元收取。

(二)对二级以下医疗机构及精神专科医院、社区服务中心、中心卫生院、乡镇卫生院、民营医院、综合门诊部按产生的医疗废物量收取医疗废物处置费,即:每公斤按2.2元收取。

(三)对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除精神专科医院、中心卫生院、民营医疗机构外)按编制床位数(以上年度卫生统计年报数据为准)收取医疗废物处置费,即:每床每天按 2.0 元收取。

四、相关规定

(一)医疗废物处置单位必须符合国家及省(市、县)环保部门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并在其经营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二)医疗废物产生单位必须将其产生的医疗废物委托给获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并签订委托处置协议。

(三)医疗废物处置单位及各相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采取有效措施,强化征收管理。

五、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试行一年。医疗废物处置单位应当按照当地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在固定收费场所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收费依据,并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宜宾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中心城区 居民生活用水、用气阶梯价格制度有关事项的通知

宜发改发〔2018〕235 号

二〇一八年五月四日

宜宾市清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宜宾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宜宾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宜宾中气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我市中心城区自 2016 年实施居民生活用水、用气阶梯价格制度以来在保障居民基本用水用气需求、引导节约用水用气、缓解城市供水供气压力等方面成效显著,起到了良好的政策效果。根据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6〕657 号)和《宜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宾市村(社区)证明事项清单的通知》(宜府办函〔2017〕150 号)相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完善中心城区居民生活用水、用气阶梯价格制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分档水量。将分档水量调整为:第一档水量为 240 立方米/户·年及以下部分,第二档水量为 241 立方米/户·年至 360 立方米/户·年部分(含 360 立方米/户·年),第三档水量为 360 立方米/户·年以上部分。

二、调整分档气量。将分档气量调整为:第一档气量为 500 立方米/年·户及以下部分,第二档气量为 501 立方米/年·户至 660 立方米/年·户部分(含 660 立方米/年·户),第三档气量为 660 立方米/年·户以上部分。

三、家庭常住人口在4人(不含4人)以上的多人口户,凭户口簿,其水量按每增加一人各档水量递增50立方米/年确定,气量按每增加一人各档气量递增100立方米/年确定。对多人口户的确定各公司要建立内部审核制度,并做好公示和宣传工作,相关规定要以方便用户办事为主。

四、其余仍按照(宜发改函[2015]257号)、(宜发改函[2017]106号)相关规定执行。

宜宾市发展改革委 宜宾市卫生计生委 关于公布夹层动脉瘤腔内隔绝术等新增医疗 服务项目试行价格的通知

宜发改发[2018]289号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三日

各县(区)发展改革局、卫生计生局,临港区发展服务局、社会事务工作局,市属医疗机构:

为促进医疗新技术在我市推广运用,提升医疗服务水平,满足人民群众不断增加的医疗服务需求,根据《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和省、市医疗服务价格管理有关文件规定,在对部分医疗机构报送的新增医疗服务项目开展定价成本监审之后,综合考虑我市实际,参照省内其他城市同类项目收费标准,经研究,现将夹层动脉瘤腔内隔绝术等新增医疗服务项目试行价格公布于后,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本通知公布的新增医疗服务项目共14项(详见附表),适用于全市范围内有条件有资质实施的医疗机构。本通知公布的收费标准为相应级别医疗机构的最高限价。

二、严格医疗机构的价格管理。各医疗机构要认真落实“价格公示制度”和“一日清单制度”,严格按照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的要求执行,严禁擅自增设或分解项目、违规加收费用。各县(区)发展改革局、卫生计生局和各医疗机构要认真完善和落实各项监督措施,加强管理,切实规范医疗机构的价格行为。

三、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试行两年,试行期满自动作废。试行期间若国家、省有新规定,从其规定。试行期满前三个月,各执行医疗机构将试行期间的执行情况和实际运行成本报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计生委。各县(区)发展改革局、卫生计生局和各医疗机构在执行中如遇到问题请及时向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计生委反映。

四、此前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计生委印发的相关文件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宜宾市新增医疗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

宜宾市新增医疗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

单位:元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最高限价(单位:元)				说明
						二甲	三乙	三甲	二乙	
1	HLB80203	夹层动脉瘤腔内隔绝术	局麻或全麻,主动脉造影,切开或穿刺外周动脉,植入腔支架,再次造影观察效果。	导管,支架,血液回收装置,特殊缝线,止血材料	次	2256	2375	2612	2850	
2	CGSD1001	热休克蛋白90α检测	样本类型:血浆。样本采集、签收、处理、定标和质控,审核结果,录入实验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发送报告;按规定处理废弃物;接受临床相关咨询。		次	238	250	275	300	
3	HME62202	输液港置入术	消毒铺巾,麻醉,皮肤切开,扩张皮下,穿刺置管,造影摄片,留管接输液港体,肝素盐水封管,皮下包埋输液港,皮肤缝合。人工报告,不含监护。	输液港,无损伤输液留置针	次	376	396	436	475	
4	HDE48101	胰岛素皮下注射	核对医嘱及患者信息,检查注射器及药物,用无菌注射器配置药物,取适当体位,选择并确定注射部位,皮肤消毒(直径大于5厘米),再次核对患者信息,将药物注入皮下组织并核对患者信息,协助患者采取舒适体位,处理用物,用药后观察用药反应,做好健康教育及心理护理,必要时记录。	胰岛素注射剂	次	5	5	5.5	6	
5	HTF73502	经腹子宫深部病灶清除术	麻醉,消毒铺巾,全面探查盆腔各脏器及盆腔腹膜,子宫内腔异位灶,按盆腹腔情况行子宫切除术,切除异位灶,充分止血,盐水冲洗盆腔,酌情放置引流,放置生物蛋白胶,复位组织,缝合伤口,关闭切口。	防粘连材料	次	1354	1425	1567	1710	
6	HM872203	急性缺血性脑梗死全程治疗	按照《中国急性缺血性脑卒中诊治指南》相关规范完成溶栓全过程。包括静脉溶栓的评估(包括一般体格检查和神经系统检查,必要的影像学检查和化验家属的知情同意宣教),静脉溶栓的实施(包括溶栓前和溶栓后24小时内的监护和处理)。急性缺血性卒中溶栓的全程监护和费用管理。含过程中医护人员监护费用,不含检查、检验、仪器监护等费用。仅限卒中中心开展。		次	752	792	871	950	

7	NAHA0000	血管切割闭合辅助操作	指使用血管组织切割闭合系统的主机输出高频电能量能结合血管钳口压力,使血管达到真正的阻断和闭合。含电极、手持器械、各类血管切割闭合刀等材料。	小时	752	792	871	950	1小时后每增加半小时按照加收价格(不足半小时按半小时计),每次最高收费不超过核定价格的2.5倍。
8	CLDR8002	高通量基因测序产前筛查与诊断技术	指使用高通量测序平台进行常染色体非整倍体无创产前检测。样本类型:孕妇外周血游离DNA及DNA文库纯化、定量及质控;(5)荧光定量PCR;(6)PCR产物检测;(7)定量混合样本;(8)测序仪文库处理;(9)测序仪预处理;(10)样本上机测序;(11)测序数据预处理;(12)得出结论,判断并审核结果,发送报告;(13)按规定保存样本,处理废弃物;(14)数据分析;(15)接受相关临床咨询;(16)对受检者进行随访。	次	1860	1958	2154	2350	
9	250401038	血管内皮生长因子检测	样本类型:血液。样本采集、签收、处理、定标和质控,检测样本,审核结果。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发送报告;按规定处理废弃物;接受临床相关咨询。	次	180	190	209	228	
10	CLBB8001	结核分枝杆菌TpoB基因及利福平耐药快速检测(荧光PCR法)	样本类型:各种标本。样本采集、签收、处理、上机,自动提取模板DNA,并与样本对照及质控品同时扩增,分析扩增产物及耐药基因,判断并审核结果,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发送报告;按规定处理废弃物;接受临床相关咨询。	项	482	507	558	608	
11	MAMZY006	咨询与培训	医师对患者或其家属进行康复相关知识培训,增强其对康复的正确认识,以便更好地开展家庭康复。	次	44	46	51	55	治疗师1名;耗时30分钟
12	MBDZX012	言语语言综合训练	治疗师利用言语语言综合训练系统对各类言语障碍的患者进行治疗与训练。	次	64	67	74	80	治疗师1名;耗时30分钟

13	MBDZX015	音乐疗法	治疗师通过同频率的音乐,帮助如自闭症患者改善身体状况;改进孤独症患者的生活状态,减少抵触心理;通过评估及制定与实施,可改善特殊人群(儿童与成人)的肢体、情绪、认知社会功能,消除不良症状,提高自我觉察力。		次	44	46	51	55	治疗师 1 名;耗时 30 分钟
14	LCAZX001	高强度聚焦超声消融治疗	指使用高强度聚焦超声消融设备将靶组织或患者植入消融系统,制备超声消融探头,在麻醉或镇静状态下,安放超声消融探头,在超声引导下,将超声消融探头插入病灶,进行超声消融治疗。治疗过程中,当 B 超显示靶区灰度增加或 CT、MRI 增强扫描显示靶区灰度增加时,停止超声消融治疗。治疗后立即进行 CT、MRI 增强扫描。	指使用高强度聚焦超声消融设备将靶组织或患者植入消融系统,制备超声消融探头,在麻醉或镇静状态下,安放超声消融探头,在超声引导下,将超声消融探头插入病灶,进行超声消融治疗。治疗过程中,当 B 超显示靶区灰度增加或 CT、MRI 增强扫描显示靶区灰度增加时,停止超声消融治疗。治疗后立即进行 CT、MRI 增强扫描。		次	6095	6415	7055	肿瘤直径小于 5 厘米,或等于 5 厘米,不超过 30%

宜宾市发展改革委关于电动汽车充换电服务 收费标准及用电价格有关事项的函

宜发改函〔2018〕8号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市公交公司、江安县发展改革局：

市公交公司《关于电动汽车充换电服务相关事宜的函》（宜城市公交函〔2018〕2号）和江安县发展改革局《关于制定我县电动汽车充电服务费标准的函》（江发改价格〔2018〕1号）已收悉。根据《四川省发展改革委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电动汽车用电价格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4〕879号）规定，现就电动汽车充换电服务费及用电价格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经营性集中式电动汽车充换电服务收费标准。2020年前，经营性集中式电动汽车充换电服务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结合对市公交公司和江安县公交客运公司电动汽车充电服务成本调查报告，参照省内部分地区充换电服务收费水平，核定我市电动汽车充电经营企业充电服务最高收费标准为：公交车0.34元/千瓦时；其他车辆0.60元/千瓦时。该收费标准为试行价格，从发文之日起执行，试行期至2019年12月31日止。

二、电动汽车充电价格。经营性集中式充换电设施用电执行大工业用电价格，2020年前暂免收基本电费。其他充电设施按其所在场所执行分类目录电价，其中：居民家庭住宅、居民住宅小区、执行居民电价的非居民用户中设置的充电设施用电，执行居民用电价格中的合表用户电价；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公共停车场中设置的充电设施用电执行“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类用电价格。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用电执行峰谷分时电价政策，鼓励电动汽车在电力系统用电低谷时段充电，提高电力系统利用效率，降低充电成本。

三、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督促电动汽车充电经营企业严格执行电动汽车充电价格政策，按规定明码标价，并按规定计收充换电服务费和充电电费。

四、市内其他县（区）电动汽车充换电服务收费标准及用电价格按本文规定执行。

南充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制定南部县 八尔滩水库水利工程灌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试点 项目区农业用水价格的通知

南发改价格〔2018〕82号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南部县八尔滩水库管理处,各有关县、市、区发改局:

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快建立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的通知(川价价格〔2017〕455号)》文件精神,按照国、省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试点要求和《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据南充市成本调查监审分局《关于南部县八尔滩水库灌区骨干工程运行成本的说明》,经研究,现将南部县八尔滩水库灌区农业用水价格通知如下:

一、按照“先建机制,后建工程”的原则,农业用水逐步达到运行维护成本水平和实行分类水价超定额用水累进加价的要求,对于已实施农业用水综合改革且供水设施齐备的八尔滩水库灌区,农业用水骨干工程供水价格为:在用水定额内,水稻、小麦、玉米、油菜等粮油作物水价每立方米0.10元。经济作物、养殖业和其它用水水价每立方米0.12元。定额标准按照四川省水利厅、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四川省用水定额(修订稿)》(川水发〔2010〕4号)执行。

二、按省上规定,农业供水终端价格由骨干工程供水价格和末级渠系供水价格两部分组成,请八尔滩水库灌区所涉及县、市、区价格主管部门抓紧核定末级渠系供水价格,同时按要求行文明确八尔滩水库灌区农业供水终端价格,并抄送省、市发改委。

三、八尔滩水库灌区农业供水终端价格实行超定额用水累进加价制度。超定额10%及以下部分,每立方米加价0.02元;超定额10%以上的部分,每立方米加价0.04元。加价收入由骨干工程和末级渠系供水单位对半分。

四、水费计收方式。水费征收主体为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和农民用水户协会。八尔滩水库管理处按经过计量的供水量和核定的骨干工程水价标准向灌区所涉及的农民用水户协会收取水费,农民用水户协会负责按供水量和终端水价标准向农民用水户收取水费。收取水费时间为每年6月底前和11月底前。

五、本通知从2018年1月1日起执行。请南部县八尔滩水库管理处将上述规定公示到项目区农民用水户协会及相关村社,并宣传到农户。

南充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南充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新区 停车场车辆停放收费标准的批复

南发改收费〔2018〕88号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南充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你中心《关于南充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医新区停车场收费标准的申请》（南市妇幼〔2018〕56号）收悉。为了规范外来车辆停放秩序，确保病人就医停车方便，根据《四川省定价目录（2015版）》、《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3〕1046号）的规定，经本委价审会、主任办公会审议，现就你中心新区停车场车辆停放收费标准批复如下：

一、收费标准

（一）小汽车停放收费标准：起价3元/辆·次/2小时以内（含2小时）；超过2小时以后每小时加收1元（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算），超过4小时（不含4小时）以后每小时加收2元（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算），24小时（含24小时）以内收费最高不超过20元。车辆停放15分钟（含15分钟）以内免收停车费。

（二）三轮车（包括电动三轮车）停放收费标准：起价2元/辆·次/2小时以内（含2小时）；超过2小时以后每小时加收1元（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算），24小时（含24小时）以内收费最高不超过5元。车辆停放15分钟以内（含15分钟）免收停车费。

（三）摩托车（包括电动摩托车）、电动自行车停放收费标准：起价1元/辆·次/2小时以内（含2小时）；超过2小时以后每小时加收1元（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算），24小时（含24小时）以内收费最高不超过5元。车辆停放15分钟以内（含15分钟）免收停车费。

二、免收停车费范围

（一）执行公务或任务的军、警车辆、救灾抢险、救护车、环卫车、邮政车等特种车辆；

（二）在各类停车场临时上下客的出租车辆；

（三）残疾人专用停车泊位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免收停车费的车辆。

三、以上收费标准从2018年3月1日起执行，试行期两年。试行期间，必须建立健全机动车停放收费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为试行期满正式定价提供成本监审所需资料。

四、车辆停放收费必须设置明码标价牌，标明停放车辆类型、服务内容、计费单位、收费标准，投诉电话（12358），接受社会监督。“收费公示牌”报市发改委价格监督检查分局监制。车辆停放收费使用税务票据。

南充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西山风景区 游览观光车收费标准的批复

南发改收费〔2018〕89号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南充市西山风景区管理局：

你局《关于核准西山风景区游览观光车收费标准的请示》（南西管〔2018〕45号）收悉。根据《四川省定价目录（2015版）》的规定，经本委价审会、主任办公会审议，现就西山风景区游览观光车收费标准批复如下：

一、收费标准

（一）路线一：万卷楼东门—玉屏湖—游乐场—樵公祠—三国文化博物馆—汉庐，单程票价8元/人次，往返票价15元/人次。

（二）路线二：汉庐—开汉楼景区大门—开汉楼—大风阁，单程票价8元/人次，往返票价15元/人次。

（三）线路一、线路二联运单程票价15元/人次，往返票价20元/人次。

二、游览观光车单独售票，自愿乘坐，不得与景区门票捆绑销售。

三、以上收费标准自批准之日起执行，试行期两年。试行期间，必须建立健全游览观光车收费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为试行期满正式定价提供成本监审所需资料。

四、游览观光车收费必须实行明码标价，标明服务内容、计费单位、收费依据、收费标准，投诉电话（12358），接受社会监督。“收费公示牌”报市发改委价格监督检查分局监制。收费使用税务票据。

达州市发展改革委 达州市卫生计生委 关于达川区人民医院超声诊断仪肝纤维化 无创诊断收费标准的批复

达市发改价格〔2018〕182号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六日

达川区发展改革局、卫生计生局：

你们《关于核定达川区人民医院开展超声诊断仪肝纤维化无创诊断收费标准的请示》(达川发改〔2018〕2号)收悉。根据四川省发展改革委 四川省卫生计生委 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我省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6〕136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参照毗邻地区的收费标准,经研究,现将达川区人民医院超声诊断仪肝纤维化无创诊断收费标准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超声诊断仪肝纤维化无创诊断。

二、项目编码:310905024。

三、收费标准:140元/次。

四、严格按核定的标准收费,并按规定进行公示,自觉接受患者和社会的监督。

五、本批复自2018年3月20日起执行,执行期间如国家和省有新的政策规定,从其规定。

达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 达州河市机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的批复

达市发改价格〔2018〕268号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四川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达州河市机场:

你单位《关于调整达州河市机场停车场收费标准的请示》(达机场〔2018〕95号)收悉。根据达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达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达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达州市城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达市发改委〔2016〕461号)精神,结合达州河市机场远离城区的实际,参照毗邻地区的收费标准,经研究,现将达州河市机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批复如下:

一、小型车8元/3小时,3小时后每小时加收1元,全天(24小时)最高26元。中型车9元/3小时,3小时后每小时加收1元,全天(24小时)最高36元。大型车10元/3小时,3小时后每小时加收1元,全天(24小时)最高46元。

二、对军用车辆(含武警车辆)、执行公务的警车、救护车、抢险车、环卫车、邮政车等特种车辆免收停车费。对新能源汽车,凭有效牌(证),首停2小时免收停车费。

三、你单位应将收费标准、相关规定以及价格投诉举报电话(12358)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的监督,收费使用税务票据。

四、本批复从发文之日起执行,执行期间如国家、省有新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达州市发展改革委 达州市卫生计生委关于 达川区人民医院骨密度测定收费标准的批复

达市发改价格〔2018〕341 号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达川区发展改革局、卫生计生局：

你们《关于核定达川区人民医院开展骨密度测定收费的请示》（达川发改〔2018〕22 号）收悉。根据四川省发展改革委 四川省卫生计生委 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我省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6〕136 号）及四川省发展改革委 四川省卫生计生委 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四川省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6〕580 号）精神，结合我市三甲医院收费标准，经研究，现将达川区人民医院骨密度测定收费标准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骨密度测定。

二、项目编码：23020055。

三、收费标准：每人次 53 元。如遇单位集体体检时需测定骨密度的，应给予适当优惠，按每人每次 37 元执行。含图像采集、签收、处理，人工报告，检查中防护器材使用，图文报告等。

四、严格按核定的标准收费，并按规定进行公示，自觉接受患者和社会的监督。

五、本批复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执行期间如国家和省有新的政策规定，从其规定。

达州市发展改革委 达州市卫生计生委关于达川区 人民医院 B 型钠尿肽前体（ PRO - BNP ）测定收费标准的批复

达市发改价格〔2018〕342 号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达川区发展改革局、卫生计生局：

你们《关于核定达川区人民医院开展 B 型钠尿肽前体（ PRO - BNP ）测定收费标准的请示》（达川发改〔2018〕21 号）收悉。根据四川省发展改革委 四川省卫生计生委 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我省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6〕136 号）及四川省发展改革委 四川省卫生计生委 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

印发《四川省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6〕580号)精神,结合我市三甲医院收费标准,经研究,现将达川区人民医院B型钠尿肽前体(PRO-BNP)测定收费标准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B型钠尿肽前体(PRO-BNP)测定。

二、项目编码:250306013。

三、收费标准:193元/项。含样本采集、签收、处理、定标和质控,检测样本,审核结果,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发送报告,按规定处理废弃物,接受临床相关咨询等。

四、严格按核定的标准收费,并按规定进行公示,自觉接受患者和社会的监督。

五、本批复自2018年5月1日起执行,执行期间如国家和省有新的政策规定,从其规定。

雅安市发展改革委 雅安市卫生计生委关于 对雅安市人民医院新增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批复

雅发改收费〔2018〕1号

二〇一八年一月三十日

雅安市人民医院:

你院《雅安市人民医院关于增补医疗服务项目和价格的请示》(雅市医〔2018〕3号)收悉。现将新增补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及有关规定批复如下:

一、新增补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详见附件。

二、以上新增补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已按照《关于规范调整雅安市医疗服务价格的通知》(雅价费〔2004〕40号)的规定实行等级差价,具备条件的医疗机构直接对应等级执行定价。

三、本批复自文到之日起试行,试行期间,若有新的价格政策,从其规定。

特此批复。

附表:

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单位	价格(元)				说明
					三甲	三乙	二甲	二乙	
220600005	常规经食管超声心动图	含心房、心室、心瓣膜、大动脉等结构及血流显象		次	210	200	189	178	
220600006	术中经食管超声心动图	含术前检查或术后疗效观察		半小时	120	114	108	102	

220700002	声学定量(AQ)			次	35	34	32	30	
250700010	唐氏综合症筛查	含检验项目;指时间分辨法		次	90	85	81	76	同时查神经管缺陷加收30%;查18—3体综合症加收20%
310601013	一氧化氮呼气测定	含6次测量值		次	200	189	179	169	

雅安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 首届熊猫灯会期间雨城区政府等机关事业单位 临时开放停车场所收费管理工作的通知

雅发改收费〔2018〕4号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二日

雨城区政府,市教育局、文体广新局、政管办:

为缓解熊猫灯会期间熊猫绿岛及其附近区域游客停车困难,营造良好的春节气氛,按照首届熊猫灯会指挥部的工作安排,雨城区政府、市体育馆等机关事业单位将临时(2018年2月15日至2月21日)向游客开放停车场所。按照2月7日政府专题会议的统筹部署,决定对上述临时停车场所实施停车收费管理。为切实做好相关工作,我委拟定了停车收费标准,并报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收费标准及相关事宜通知如下,请严格遵照执行:

一、实施临时停放收费管理的范围

雨城区政府停车场、雅安市体育馆停车场、雅安市政务中心地下停车场、雅安市文化艺术中心地下停车场、雅二中停车场。

二、实施临时停放收费管理的时间

2018年2月15日至2月21日。

三、临时停放停车收费标准

7座及7座以下小型汽车10元/辆·次,旅游大巴20元/辆·次。停放每超过24小时,按上述标准重复计费合计收费。

四、特殊车辆及免费车辆

停放时间未超过30分钟(含)的车辆免费停放;执行任务的军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

车免费停放;车主出示本人残疾人证并驾驶残疾人专用机动车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免收停车费的车辆实行免费停放。

五、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

各有关单位应在停车场的醒目位置公布停车泊位数量、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价格举报电话(12358)等内容,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六、其他相关要求

各有关单位需配备专职人员现场管理,负责车辆有序行驶、停放,建立健全安全防范、岗位责任等规章制度。收取停车费时须提供合法票据,对于未提供合法票据的,停车人可以拒绝交费。

雅安市发展改革委 雅安市卫生计生委关于 对雅安市人民医院新增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批复

雅发改收费〔2018〕8号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雅安市人民医院:

你院《雅安市人民医院关于医疗服务项目和价格增补的请示》(雅市医〔2018〕95号)收悉。现将新增补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及有关规定批复如下:

一、新增补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详见附件。

二、以上新增补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已按照《关于规范调整雅安市医疗服务价格的通知》(雅价费〔2004〕40号)的规定实行等级差价,具备条件的医疗机构直接对应等级执行定价。

三、本批复自文到之日起执行,执行期间,若有新的价格政策,从其规定。

特此批复。

附表:

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单位	价格(元)				说明
					三甲	三乙	二甲	二乙	
GEZK1000	胰岛素样生长因子测定	发光底物、探针洗液、探针清洗液、反应杯		次	90	85	80	76	
250310032	雄烯二酮测定			项	20	18	16	14	①各种免疫学方法 ②化学发光法加收15元

310401021	眼震电图	包括温度试验和自发眼震		次	90	85	80	76	
330802002	冠状动脉起源异常矫治术			次	3300	3113	2946	2796	

甘孜州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羊肚菌” 价格保险试点有关价格监测事项的通知

甘发改〔2018〕114号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九日

各县(市)发改局:

为加大农业供给侧改革,促进农业产业结构升级和现代农业发展,助推我州百公里绿色生态产业发展示范带建设,构建和完善农业生产风险保障服务体系,化解自然灾害和市场风险,保障市场供给平衡和稳定,稳步推进我州特色农业产业健康持续发展。根据《甘孜州“羊肚菌”保险试点工作方案》的相关要求,从2018年3月起,我委将农产品价格保险试点品种——“羊肚菌”的价格纳入监测范围。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测范围

目前,我州羊肚菌种植主要在沿大渡河流域,纳入农产品保险试点监测范围的有康定、泸定、丹巴、九龙、雅江五个县(市),价格采集点为以上五个县(市)羊肚菌集中销售地或种植户,原则上按一县(市)一点设置。

二、监测时间

我委将在州农牧供销合作局通知羊肚菌首次出菇后启动价格监测和采价工作,监测周期为每年3月至5月。采价时间为一周一次,每周三采集,每周四在“甘孜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方网站和“中国甘孜”官方网站公开发布。遇节假日顺延至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三、其它要求

(一)“羊肚菌”保险试点采价规格为中等品质鲜货。

(二)我委根据各采价点价格计算平均价格进行公布,作为农产品价格保险试点赔付依据。

(三)相关县(市)发改局要密切关注当地羊肚菌市场价格动态,在监测期内,羊肚菌市场交易价格信息每星期二与“物价民生”报表一起向我委上报。同时,在市场价格发生异常波动时,第一

时间上报我委。

(四)价格监测检查部门对囤积居奇,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等扰乱市场的行为,要依法严肃处理。

(五)推动“羊肚菌”保险是一项事关农户切身利益的大事,各县(市)发改部门一定要按照州委、州政府的统一部署,加强工作责任心,积极主动与农工委、农牧局、财政局、气象局、防灾减灾局、扶贫移民局、保险机构等部门沟通配合,分工协作,协同推进“羊肚菌”保险试点工作,确保我州“羊肚菌”保险工作取得预期成效。

附件:甘孜州“羊肚菌”保险试点价格监测表(略)

甘孜州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康定市污水处理费有关事项的通知

甘发改〔2018〕231号

二〇一八年五月九日

康定市发改局:

根据《转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5〕345号)要求,按照“污染付费、公平负担、补偿成本”的原则,结合康定市经济社会发展、污水处理成本和群众可承受能力等实际,兼顾污水治理企业可持续发展,经州政府18次常务会议审议,决定调整康定市污水处理费。

一、调整方案

康定市污水处理费征收分类统一按城市供水分类确定为居民生活类污水、非居民生活类污水和特种污水三类,具体分类按《关于规范康定市城市供水分类的通知》(甘发改〔2017〕495号)执行,收费标准见下表。

污水处理费征收分类	污水处理费标准(元/吨)
一、居民污水处理	0.90
二、非居污水处理	1.40
三、特种污水处理	2.00

二、工作措施

(一)征收范围。统一供水用户、自备水源用户均应按污水处理费标准缴纳相关费用。

(二)征收周期。污水处理费计量缴费周期以月为单位。

(三)征收方式。统一供水用户由康定市供水企业按分类标准与水费一并征收;自备水源用户由康定市住建局委托水务局征收,未安装计量装置的自备水源用户按取水设施定额流量测算定额排污量计征污水处理费,计费分类按规定执行。

(四)征收资金。按照“收支两条线”管理的规定,征收的污水处理费按月上缴财政专户,用于城市排污管网和污水处理厂建设、运行和维护,不得截留、挤占、挪用。

三、配套政策

(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第三条、第四条规定,对向依法设立的污水集中处理场所排放应税污染物的用户征收污水处理费,不征收环境保护税。

(二)康定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用户每月每户减免3立方米水量的污水处理费,污水处理企业应做好减免台帐。住建、发改等部门应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检查、抽查,确保最低生活保障用户利益。

四、相关要求

(一)本调整方案自2018年6月1日起执行。

(二)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相互配合、各负其责,认真做好污水处理费调整有关宣传解释和监管工作,确保调整方案顺利实施。

眉山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四川洪雅花溪 电力有限公司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

眉市发改价格〔2018〕43号

二〇一八年一月三十日

四川洪雅花溪电力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电价调整的请示》(花电司〔2018〕1号)收悉。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四川电网目录销售电价合理调整电价结构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7〕379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电价政策衔接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7〕423号)及《关于调整四川电网丰枯峰谷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7〕582号)有关要求,结合你公司供区实际电价执行情况,为尽快实现“一张目录销售电价表”全覆盖,现就公司销售电价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居民生活用电、大工业用电执行四川电网同价,具体详见附表。

二、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大工业用电中的高耗能(氯碱、电炉钢、电炉铁合金、电解铝、电石)用电,因公司现执行价格低于四川电网电价,按国家政府性基金和附加管理规定,在电价中顺加应征收的基金及附加(其中可再生能源附加 1.9 分/千瓦时、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0.52 分/千瓦时,具体详见附表)。

三、自 2018 年 1 月 1 日抄见电量起,执行四川电网新的丰枯峰谷电价政策。销售侧枯水期电价上浮 5%,丰水期电价下浮 5%,平水期不浮动;高峰时段上浮 50%,低谷时段下浮 50%,平时段不浮动。上网侧取消峰谷电价和火电丰枯电价政策,水电枯水期电价上浮 24.5%,丰水期电价下浮 24%;峰谷电价继续按原政策执行。丰枯峰谷时段划分按四川省原规定执行。

四、公司对四川瓦屋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销售电价仍按眉市发改价函〔2017〕50 号执行,对瓦屋山镇居民生活用电价格按眉市发改价函〔2017〕69 号执行。

五、居民生活用电、大工业用电同价,规范基金附加等从自 2018 年 2 月抄见电量起执行。

请认真做好电价政策公示及宣传解释工作,切实规范执行国家电价政策。执行中有相关问题及时报告我委。

附件:1. 四川洪雅花电力有限公司目录销售电价表

2. 四川洪雅花电力有限公司趸售目录电价表

附件 1:

四川洪雅花电力有限公司目录销售电价表

单位:元/千瓦时

用电分类		电度电价				最大需量 (元/千瓦·月)	基本电价 变压器容量 (元/千伏安·月)
		不满 1 千伏	1-10 千伏	35-110 千伏以内	110 千伏		
一、居民生活用电							
(一)合表居民用电		0.5464	0.5364	0.5364			
(二)城乡“一户一表”居民用电							
其中	月用电量 180 千瓦时及以内部分	0.5224	0.5124	0.5124			
	月用电量 181 至 280 千瓦时部分	0.6224	0.6124	0.6124			
	月用电量超过 280 千瓦时部分	0.8224	0.8124	0.8124			
二、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0.7599	0.7449	0.7299			

三、大工业用电			0.5774	0.5574	0.5374	39	26
其中	氯碱、电炉钢、电炉铁合金、电解铝、电石、黄磷生产用电		0.4767	0.4567	0.4367	39	26
	采用离子膜法工艺的氯碱生产用电		0.5188	0.5008	0.4828	39	26
四、农业生产用电		0.5601	0.5501	0.5401			
其中:贫困县农业排灌用电		0.2521	0.2421	0.2321			

注:1.上表所列价格,除贫困县农业排灌用电外,均含农网还贷资金2分/千瓦时。

2.上表所列价格,除国家级贫困县农业排灌用电外,均含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0.52分/千瓦时。

3.上表所列价格,除农业生产用电外,均含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其中:居民生活用电按0.1分/千瓦时计征,其余用电按1.9分/千瓦时计征。

4.公司对四川瓦屋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销售电价仍按眉市发改价函[2017]50号执行。 5.公司对瓦屋山镇居民生活用电价格按眉市发改价函[2017]69号执行。

附件2:

四川洪雅花电力有限公司趸售目录电价表

单位:元/千瓦时

用电分类	趸售电价标准					
	县级趸售			县以下趸售		
	1-10千伏	35-110千伏以内	110千伏及以上	1-10千伏	35-110千伏以内	110千伏及以上
一、居民生活用电	0.3734	0.3734	0.3584	0.3934	0.3934	0.3784
二、工商业用电	0.618	0.608	0.593	0.638	0.618	0.603
其中:采用离子膜法工艺的氯碱生产用电	0.599	0.589	0.574	0.619	0.599	0.584
三、农业生产用电	0.4647	0.4547	0.4397	0.4647	0.4547	0.4397
其中:贫困县农业排灌用电	0.1767	0.1717	0.1567	0.1767	0.1717	0.1567

注:1.上表所列价格,除贫困县农业排灌用电外,均含农网还贷资金2分/千瓦时。

2.上表所列价格,除农业生产用电外,均含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其中:居民生活用电按0.1分/千瓦时计征,其余用电按1.9分/千瓦时计征。

3.上表所列价格,除国家级贫困县农业排灌用电外,均含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0.52分/千瓦时。

眉山市发展改革委 眉山市财政局 眉山市水务局 眉山市农业局关于2018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计划任务的通知

眉市发改价格[2018]92号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各县(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局、水务局、农业局;通济堰管理处、黑龙滩灌区管理处: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17〕5号)和《省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 水利厅 农业厅关于2018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计划任务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8〕23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将2018年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计划任务分解通知如下,请认真组织实施。

一、工作目标

我市2018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主要目标是:继续在农田水利设施相对完善的通济堰灌区、黑龙滩灌区、都江堰东风渠灌区三个大型灌区和部分小型灌区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计划改革灌面29.2万亩,其中:东坡区7万亩,彭山区6万亩,仁寿县16.2万亩。

二、改革任务

(一)加快工程配套建设

在改革区域内,对已建灌排工程进行改造,配套完善计量设施,推进计量供水,推进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和产权制度改革,落实管护责任。

(二)明确用水权利

在改革区域内,严格贯彻用水管理制度,明确农业灌溉用水初始权利,颁发水权证。

(三)创新终端用水管理模式

在改革区域内,加强农民用水户协会规划建设,完善制度,加强培训,落实协会在末级渠系管护、用水管理、水费计收等方面的管护责任。

(四)加强农业用水需求管理

因地制宜调整优化种植结构,鼓励种植耗水少、附加值高的经济作物。大力推广高效节水灌溉技术,开展节水农业实验示范和技术培训,建立健全农业节水机制。

(五)积极转变用水观念

利用世界水日、中国水周等活动平台,宣传贯彻涉水法律法规,引导社会节水风尚,逐步转变“大水漫灌”等农业用水习惯。建立健全促进农业节水的体制机制,合理编制年度配水计划,实行计划用水、合同用水,进一步加强供水管理不断提高供水质量和水平。

三、保障措施

(一)健全工作机制

按照全国、全省冬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会议精神,各承担改革任务的区(县)政府要落实改革实施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联席会议制度,强化部门配合、强化上下协作联动,完善部门分工协调的工作机制。

(二)细化年度计划

各承担改革任务的区(县),要及时将年度实施计划任务分解下达到田间地块,落实到单位和

责任人,并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改革实施方案。

(三)积极筹集资金

充分利用各类专项资金和水利发展资金,加大地方财政投入,鼓励社会资本投入、用水单位自建等多种方式,加快健全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

(四)加强信息报送

各承担改革任务的区(县),要建立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信息月报制度,并以简报、信息等形式上报改革动态,每年6月和9月按时报送上半年和全年改革工作进展情况。

(五)强化宣传培训

各承担改革任务的区(县),要结合本地实际适时开展专题培训,及时总结改革经验和做法,加强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做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政策解读,争取社会各界和用水户理解和支持。

附件:眉山市2018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任务落实表(略)

眉山市发展改革委 眉山市卫生计生委关于 新增和调整部分医疗服务价格标准及相关事宜的通知

眉市发改价费〔2018〕93号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各区县发改局、卫计局,市直属医疗卫生机构:

为顺利推进我市公立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切实减轻群众医药费用负担,根据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卫生计生委、人社厅、财政厅、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四川省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6〕580号)和眉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眉山市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眉府办函〔2016〕86号)精神,我们对全市公立医疗服务机构医疗服务价格进行了部分新增和结构性调整,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医疗服务项目及标准

本次项目共计393项,其中新增项目148项、调整项目245项(具体标准见附件)。

二、执行范围

全市公立医疗服务机构按此标准执行。

三、执行时间

从2018年4月1日起执行。在执行过程中如国家、省对医疗服务价格管理有新的政策规定,从其规定执行。

附件:1. 眉山市医疗服务价格新增项目标准表

2. 眉山市医疗服务价格调整项目标准表

附件 1

眉山市医疗服务价格新增项目标准表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二乙价格	备注
250202030	血红蛋白 H 包涵体检测			项	9	
250202031	不稳定血红蛋白测定	包括热不稳定试验、异丙醇试验、变性珠蛋白小体检测		项	9	每项检测计费一次
250301005	免疫固定电泳	包括血清或尿标本		项	43	
250302010	多种代谢疾病检测	检测血液中的氨基酸,有机酸和脂肪酸及尿液中的有机酸,样本类型:血液及尿液。样本采集、签收、处理、检测、报告审核、发送;按规定处理废弃物;接受临床咨询。		次	480	串联质谱法
250303019	血酮体测定	包括血酮体快速测定 指定量法		项	19	
250306012	B 型钠尿肽 (BNP)测定	化学发光法		项	180	
250310057	血清胃泌素释放肽前体 (Pro-GRP)测定			项	60	
250402011	抗染色体抗体测定			项	16	免疫印迹法加收 10 元
250402013	抗肝细胞特异性脂蛋白抗体测定			项	16	
250402016	抗心磷脂抗体测定 (ACA)	包括 IgA、IgM、IgG		项	16	每项测定计费一次
250402019	抗肾小球基底膜抗体测定	指凝集法		项	27	各种免疫学法加收 15 元
250402025	抗硬皮病抗体测定			项	16	
250402027	抗胰岛素受体抗体测定			项	11	
250402039	抗可溶性肝抗原/肝-胰抗原抗体 (SLA/LP)测定			项	32	
250402040	抗肝肾微粒体抗体 (LKM)测定			项	27	
250402046	抗肝细胞溶质抗原 I 型抗体测定 (LC-1)	免疫印迹法		项	22	

250403068	尿液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I 型 (HIV - I) 抗体测定	包括病毒 RNA 定量测定		项	51	
250403076	肺炎衣原体抗体检测			项	30	
250503005	内毒素定性实验			项	9	
250700013	染色体分析	包括各种标本		项	100	
270500004	全自动快速免疫组织化学染色诊断	石蜡包埋组织于切片机行切片, 烤片: 打标签, 上机运行, 之后行脱水、透明和封片。抗体配制包括: (1) 第一抗体的配制; (2) 第二抗体和显色试剂的准备; (3) 相关辅助试剂的准备 (抗原修复、脱蜡、各种缓冲液等)。染色结果判读。新鲜冷冻组织, 细胞涂片, 组织印片参照相应方法制片。含处理上述技术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液、废物的处理。		次	120	
310601013	一氧化氮呼气测定	含 6 次测量值		次	180	
310701008	遥测心电监护	含电池、电极费用		小时	2	
310701009	心电监测电话传输	含电池、电极费用		日	50	
330100018	镇痛泵体内置入术	含置入和取出; 包括化疗泵的置入和取出	泵	次	270	附属于其他手术的减收 50%
330203010	颈动脉外膜剥脱术	包括颈总动脉、颈内动脉、颈外动脉外膜剥脱术、迷走神经剥离术		单侧	1530	双侧加倍
330300004	甲状旁腺移植术	自体	供体	次	1806	
330300014	甲状腺细胞移植术	含细胞制备	供体	次	900	
330300017	喉返神经探查术	包括神经吻合、神经移植		次	1806	
330404012	角膜移植联合视网膜复位			次	2520	
330405006	人工虹膜隔植入术		人工虹膜隔、粘弹剂	次	700	
330406020	晶体张力环置入术		张力环	单侧	308	
330502004	经耳内镜鼓膜修补术	含取筋膜		次	1209	
330502011	经耳内镜鼓室探查术	含鼓膜切开、病变探查切除		次	804	
330502013	咽鼓管再造术	含移植和取材		次	546	
330503001	内耳窗修补术	包括圆窗、前庭窗		次	1008	

330503003	内耳淋巴囊减压术			次	1008	
330503007	鼓索神经切断术			次	741	
330503014	颞骨部分切除术	不含乳突范围		次	936	
330503015	颞骨次全切除术	指保留岩尖和部分鳞部		次	1008	
330601027	鼻孔闭锁修复术	包括狭窄修复		次	1183	
330601028	后鼻孔成形术			次	1596	
330602003	经上颌窦颌内动脉结扎术			次	845	
330602009	鼻外筛窦开放手术			次	585	
330611008	咽瘘皮瓣修复术			次	1260	
330701003	环甲膜穿刺术	含环甲膜置管和注药		次	351	
330701004	环甲膜切开术			次	208	
330701008	喉功能重建术	含肌肉、会厌、舌骨瓣、咽下缩肌等局部修复手段		次	1834	
330701009	全喉切除咽气管吻合术			次	2030	
330701011	3/4喉切除术及喉功能重建术			次	2240	
330701017	全喉全下咽切除皮瓣修复术	包括带蒂残喉气管瓣修复下咽术		次	2030	
330701024	喉裂开肿瘤切除术			次	1022	
330701030	声带内移术			次	1120	
330701032	环杓关节间接拨动术			次	572	
330701033	环杓关节直接拨动术			次	572	
330701035	环杓关节复位术			次	572	
330701036	会厌脓肿切开引流术			次	468	
330701042	气管成形术	包括气管隆凸成形术		次	2352	
330702002	肺癌根治术	含淋巴结清扫		次	2558	
330702005	肺楔形切除术			次	1508	
330804035	腔静脉切开滤网置放术	手术切开置放	滤网及输送器	次	2352	

330804051	血管危象探查修复术	指血管修复术后发生痉挛、栓塞后的探查修复术		次	756	
330804052	先天性动静脉瘘栓塞+切除术	包括部分切除、缝扎	栓塞剂、导管	次	1610	
330804053	肢体静脉动脉化			次	1586	
330804056	人工动静脉瘘切除重造术			次	1932	
330804057	外伤性动静脉瘘修补术+血管移植术	包括四头结扎、补片、结扎其中一根血管,或加血管移植		次	2352	
330804059	经血管镜股静脉瓣修复术			次	756	
330804060	下肢深静脉带瓣膜段置换术			次	2142	
330804061	大隐静脉耻骨上转流术	包括人工动—静脉瘘		单侧	1610	
330804064	小动脉血管移植术	包括交通支结扎术,指、趾血管移植		次	1708	
330804066	闭塞血管激光再通术	指直视下手术		次	1656	
330804067	海绵状血管瘤激光治疗术	指皮肤切开直视下进行激光治疗,交通支结扎或栓塞		次	552	
330804071	夹层动脉瘤腔内隔绝术		人工血管	次	3066	
330900011	颈静脉胸导管吻合术	含人工血管搭桥	人工血管	次	1708	
330900021	前哨淋巴结探查术	包括淋巴结标记术		次	616	
331001011	食管癌根治术	包括胸内胃食管吻合(主动脉弓下,弓上胸顶部吻合)及颈部吻合术		次	1588	三切口联合加收1000元
331006020	胆囊癌根治术	含淋巴清扫		次	2562	
331007018	胰腺周围神经切除术	包括胰腺周围神经阻滞术		次	1010	
331007019	坏死性胰腺炎清创引流术			次	1848	
331303027	热球子宫内膜去除术	包括电凝术		次	2268	
331303029	粘膜下子宫肌瘤圈套术			次	631	
331303030	宫颈悬吊术	含离断、固定术	悬吊材料	次	1157	
331501002	颈3—7椎体肿瘤切除术(前入路)	不含植骨		次	1988	

331501003	颈1—7椎板肿瘤切除术(后入路)	不含植骨		次	1694	
331501016	骨盆切除人工半骨盆置换术	不含回输血和脉冲器的使用	人工半骨盆、水泥及配套设备	次	2450	
331501058	椎间盘微创消融术	包括椎间盘摘除、减压术		每间盘	663	每增加一间盘加收200元
331501060	人工椎体置换术	包括颈、胸、腰椎体置换	人工椎体	每椎体	2562	每增加一间盘加收200元
331502013	下肢神经探查吻合术	包括坐骨神经、股神经、胫神经、腓神经		次	1339	同一手术探查吻合一根以上的神经每增加一根神经加收300元
331503020	坐骨结节囊肿摘除术			次	876	
331506024	关节骨软骨损伤修复术	包括骨软骨移植、骨膜移植、微骨折术		次	949	
331507012	髌关节表面置换术			次	2240	
331507014	人工关节翻修术		人工关节	次	2856	
331512009	血管束移植充填植骨术			次	1274	
331512011	膝内外翻定点闭式折骨术			次	854	
331512019	上肢关节松解术	包括肩、肘、腕关节		次	949	
331512020	下肢关节松解术	包括髌、膝、踝、足关节		次	949	
331602013	皮肤恶性肿瘤切除术	消毒铺巾,切口设计,切除恶性肿瘤包括周围正常组织,创面止血,缝合切口。不含植皮术、皮瓣切取、病理学检查		次		
331602013-1	皮肤恶性肿瘤切除术(特大)	指切除面积大于15平方厘米以上达到肢体一周及超过肢体1/4长度		次	1022	
331602013-2	皮肤恶性肿瘤切除术(大)	指切除面积10平方厘米-15平方厘米达到肢体一周及超过肢体1/4长度		次	826	
331602013-3	皮肤恶性肿瘤切除术(中)	指切除面积5平方厘米-10平方厘米未达肢体一周及肢体1/4长度		次	572	
331602013-4	皮肤恶性肿瘤切除术(小)	指切除面积小于5平方厘米		次	264	

331603018	异体组织制备	包括血管、神经、肌腱、筋膜、骨、异体组织用前制备	低温冷冻组织、新鲜组织	每部位	92	
331604033	带血运骨皮瓣切取移植术			次	2626	
420000014	外固定架拆除术	含器械使用		次	110	
EDCUE002	胎儿系统性彩色多普勒超声筛查	查看申请单要求,了解患者相应病史后,20-24周胎儿畸形系统性检查胎儿颅骨、颅内结构、脊柱、口鼻、心脏四腔心、胸部、腹部、膀胱、四肢长骨等,并进行胎儿双顶径、头围、腹围、股骨、羊水量测量,观察脐带血流、胎盘。配有医学超声影像工作站进行标准切面图像留存。作出诊断报告,图文报告。		每胎	230	双胎及以上加收60元
EDCUE004	胎儿颈后透明层彩色多普勒超声测定	测量胎儿双顶径、头围、股骨、羊水,在标准切面测量胎儿颈项透明层厚度几次,取平均值。		次	90	双胎及以上加收40元
FPA01603	内镜色素检查	内镜下于病变部位喷洒染色药物或电子染色,以暴露病变部位黏膜及边界。图文报告。不含监护。		次	280	
FPA07601	消化道内镜活检术	经皮肤造口(或经口或经肛门插入内镜),进行检查,使用活检钳于病变部位钳取活体组织,止血。图文报告。不含消化内镜止血材料、活检钳检查、病理学检查。	止血材料、活检钳	次	75	
FPB01605	经电子胃镜超声微探头检查	咽部麻醉,润滑,消泡,经口插入电子胃镜,经活检钳通道插入超声微探头,观察食管、胃、十二指肠黏膜肠壁、十二指肠乳头、胰头、下段胆管,于病变部位进行超声检查。图文报告。不含活检、监护。		次	500	
FPS01602	超声结肠镜检查	清洁肠道,镇静,润滑肠道,将电子结肠镜自肛门插入,结肠镜检查,于病变部位采用超声内镜探头检测。图文报告。不含监护。		次	460	
HME62202	输液港置入术	消毒铺巾,麻醉,皮肤切开,扩张皮下,穿刺置管,造影摄片,留管接输液满港体,肝素盐水封管,皮下包埋输液港,皮肤缝合。人工报告,不含监护。	输液港、无损、伤输液留置针	次	380	
HPA66301	消化道造瘘管置入术	消毒铺巾,胃,胆道、空肠造瘘管拔出,并即刻经瘘管插入新引流管,留置,固定。		次	155	

HPB46601	经纤维内镜上消化道出血治疗	指食管、胃、十二直肠出血治疗,咽部麻醉、润滑、消泡,经口插入纤维胃镜,胃镜检查,寻查出血部位,根据出血情况选择止血治疗方法。人工报告,不含监护。	血管夹,止血材料	次	420	
HPB46602	经电子内镜上消化道出血治疗	指咽部麻醉,润滑,消泡,经口插入电子胃镜,胃镜检查,寻查出血部位,根据出血情况选择止血治疗方法。图文报告。不含监护。	血管夹,止血材料	次	500	
HPB65601	经电子内镜食管胃十二指肠黏膜剥离术(ESD)	咽部麻醉、润滑、消泡、经口插入电子内镜、胃镜检查、寻查肿物,于肿物基底部注射肾上腺素甘油果糖(或高渗盐水及美蓝或靛胭脂)以抬举病变黏膜部分,采用电刀等进行剥离,切除治疗,图文报告、不含监护,病理学检查	血管夹	次	2700	
HPB73602	经电子内镜食管胃十二指肠息肉高频电凝切除术	咽部麻醉、润滑、消泡、经口插入电子内镜、胃镜检查、置入圈套器圈套息肉,采用高频电凝电切除息肉,图文报告、不含监护,病理学检查	血管夹、圈套器	次	690	每增加一个息肉加收不超过20%
HPB73604	经电子内镜食管胃十二指肠息肉微波切除术	咽部麻醉、润滑、消泡、经口插入电子胃镜、胃镜检查、寻查息肉,采用微波切除治疗,图文报告、不含监护,病理学检查	血管夹、圈套器	次	690	每增加一个息肉加收不超过20%
HPB73606	经电子内镜食管胃十二指肠息肉激光切除术	咽部麻醉、润滑、消泡、经口插入电子胃镜、胃镜检查、寻查息肉,采用激光治疗,图文报告、不含监护,病理学检查	血管夹、圈套器	次	690	每增加一个息肉加收不超过20%
HPB73607	经电子内镜食管胃十二指肠黏膜切除术(EMR)	胃镜前端加透明帽、咽部麻醉、润滑、消泡、经口插入电子胃镜、胃镜检查、寻查息肉,将息肉吸入透明帽,采用圈套器进行高频电凝电切,图文报告、不含监护,病理学检查	血管夹、圈套器	次	850	每增加一个息肉加收不超过20%
HPB83301	食管胃吻合口成形术	颈部或胸部切口,消毒铺巾、贴膜、电刀切开。游离食管胃吻合口,视狭窄情况,行狭窄局部切开缝合(或行吻合口切除、食管-胃再吻合)。止血并放置颈部引流条或胸腔引流管、关胸,不含病理学检查。	吻合器、特殊缝线、止血材料、引流装置	次	1900	
HYA73314	经皮乳腺肿物微创旋切术	患者仰卧于手术台上,彩色多普勒超声反复扫查确认肿块位置,用中性油笔于体表标记,设计手术进针点,常规消毒铺巾。1%利多卡因10ml注射至手术进针点周围皮下、肿块表面皮下、肿块底部相应乳房后间隙及手术针道行局部浸润麻醉,做皮肤小切口,长约0.5cm。彩色多普勒超声引导下,通过乳房旋切系统将一次性旋切探针置于肿块底部下方,超声反复探查,确认肿块最大径位于旋切针槽切除范围内,在超声动态监测下,逐次将肿块切除。超声多方位探查,局部未见血肿形成,拔出旋切探针。局部加压10分钟,查无活动性出血,局部加压包扎。不含病理学检查。	旋切穿刺及配件	单侧	460	

LEBZX046	骨质疏松治疗	采用骨质疏松治疗仪,预防骨质疏松,治疗骨质疏松。	次	42	治疗师 1 名, 耗时 30 分钟
LEEZX006	经颅重复磁刺激治疗	治疗师利用经颅磁刺激仪技术刺激患者中枢神经系统。对精神、神经、慢性疼痛、慢性疲劳、认知障碍、儿童发育缺陷等疾病具备良好治疗效果。	次	65	治疗师 1 名, 耗时 20 分钟
LEEZX007	脑磁治疗	治疗师利用脑磁治疗仪系统对以下病种进行治疗:1、缺血性脑血管病:脑血栓形成、脑隙性梗塞、脑供血不足、脑动脉硬化。2、脑损伤性疾病:颅脑损伤、脑出血的恢复期、颅脑术后需要脑功能康复者、癫痫、小儿脑瘫功能恢复。3、精神障碍神经性头痛、失眠、脑疲劳综合症	次	32	治疗师 1 名, 耗时 20 分钟
MABX7002	关节活动度测定	治疗师利用三维关节活动测量仪的方式,摆放不同体位,让患者被动或主动地进行关节活动,根据动作完成的状况与质量,利用传感器准确地摆放传感器的位置,记录关节的活动度,人工报告。	次	42	治疗师 2 名, 耗时 20 分钟
MABXA004	三维步态分析检查	采用步态分析系统进行检查操作,在躯干、骨盆、髌、膝、踝及第 5 趾等关节处贴标志点,采集步态视频,图像后处理,对步行速度,站立相与摆动相比比例百分比、步长、步态对称性,步行周期中各环节特征识别,步宽、下肢诸关节运动曲线及数据进行处理分析。图文报告。	次	165	治疗师 2 - 3 名, 耗时 1.5 小时
MACZY003	动静态平衡功能评定	治疗师利用动静态平衡训练系统对患者进行智能化、情景互动化平衡功能定量、精准评定。	次	165	治疗师 2 名, 耗时 1 - 2 小时
MAGAZ019	语言能力评定	参照正常幼儿在各年龄段上的语言发育指标,对患儿进行包词汇量、模仿句长、听话试图、看图说话、主题对话、语音清晰六项以了解小儿掌握的词汇量、语法能力、理解能力、表达能力、言语使用及发音水平能力等。	次	100	治疗师 2 名, 耗时 1 小时
MAGAZ020	听觉能力评定	评估患者的自然环境声,声母、韵母、声调,单音节词,双音节词,三音节词和短句的识别率,以及在嘈杂环境中对语音的识别率。	次	100	治疗师 1 名, 耗时 1.5 小时
MAGAZ021	认知 - 学习能力评定	是指治疗师运用认知知觉功能障碍评估系统对患者进行包括记忆、语言、视空间、执行、计算和理解判断等方面进行测试,并通过患者的表现,结合临床诊断和测试结果进行总结,判断出患者的认知水平。	次	130	治疗师 1 名, 耗时 1.5 小时
MAMZY006	咨询与培训	治疗师对患者或其家属进行康复相关常识的培训,增强其对康复的正确认识,以便更好地开展家庭康复。	次	50	治疗师 1 名, 耗时 30 分钟

MAZZY001	疼痛综合评定	进行麦吉尔疼痛问卷评定,视觉模拟评分法评定,慢性疼痛状况分级等,对患者疼痛部位、程度、性质、频率和对日常生活的影响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人工报告。		次	30	
MBBZX020	上下肢协调功能训练	治疗师根据患者病情不同,让患者上肢运动带动下肢运动,促进患者下肢力量提升上下肢协调运动。		次	33	治疗师 1 名, 耗时 20 分钟
MBBZX021	下肢功能步行反馈训练	治疗师利用下肢机器人及减重系统等对儿童患者进行步行训练		次	80	治疗师 2 名, 耗时 30 分钟
MBBZX022	体适能训练	治疗师利用徒手或简单器材,通过综合性地组织有氧训练、力量训练、耐力训练和整理活动等,增强和改善患者的体适能。		次	25	治疗师 1 名, 耗时 20 分钟
MBBZX023	肌力训练	治疗师利用各种力量训练器增强患者不同部位的肌肉力量,如股四头肌训练器等。		次	50	治疗师 1 名, 耗时 30 分钟
MBBZX024	智能步态训练	治疗师利用康复机器人、情景模拟及减重训练系统对成人患者进行下肢主被动步态训练。		次	80	治疗师 2 名, 耗时 30 分钟
MBBZX025	动静态平衡训练	治疗师利用动静态平衡训练系统对患者进行智能化、情景情景互动化平衡功能训练。		次	100	治疗师 2 名, 耗时 40 分钟
MBDZX011	视听音乐综合训练	治疗师利用视听音乐综合训练系统,通过视觉、听觉刺激改变受训者的情绪,调节神经兴奋性,促进受训者的认知能力,情绪控制能力的提升。		次	65	治疗师 1 名, 耗时 30 分钟
MBDZX012	言语语言综合训练	治疗师利用言语语言综合训练系统对各类言语障碍的患者进行治疗与训练。		次	65	治疗师 1 名, 耗时 30 分钟
MBDZX013	早期语言干预训练	利用早期语言评估与训练系统,进行非语言沟通能力的训练、前语言阶段的辅助沟通能力训练功能,词语、词组、句子、短文理解与表达能力的训练,电声门图发声训练。可根据语言及韵律功能评估标准提供个别化康复建议。采用单一被试技术对言语康复效果进行全程监控。		次	65	治疗师 1 名, 耗时 30 分钟
MBDZX014	口肌训练	治疗师利用主动口肌训练、被动口肌训练、感知训练提高口部肌肉的感知、力度、控制活动能力使各种口肌功能正常化。		次	50	治疗师 1 名, 耗时 20 分钟

MBDZX015	音乐疗法	治疗师通过同频率的音乐,帮助如自闭症患者调整身体状况,改进孤僻的生活状态,减少抵触心理,通过评估及计划制定与实施,可改善特殊人群(儿童与成人)的肢体、情绪、认知等社会功能,消除不良症状,提高自我觉察力。		次	50	治疗师 1 名, 耗时 30 分钟
MBFZX004	视觉感觉综合训练	治疗师利用一整套先进视觉、感觉综合训练系统对儿童康复患者进行感觉、视觉、知觉等高级功能训练。		次	50	治疗师 1 - 2 名,耗时 30 分钟
MBKZX008	人机界面训练	治疗师利用多媒体设备,对患者进行情景互动训练,增强患者的运动功能和能力。		次	80	治疗师 1 名, 耗时 30 - 45 分钟
MBKZX009	情景互动训练	治疗师利用情景互动训练仪,根据患者存在的功能障碍情况,选择训练配件,利用视觉、听觉的反馈进行运动、认知的训练。		次	60	治疗师 1 名, 耗时 30 分钟
MBKZX010	躯体智能作业系统训练	治疗师利用 BTE 智能训练系统,对患者作出准确评估后设定相应训练程序。针对性的恢复患者的肌力、耐力、移动、四肢控制及心肺功能,逐步恢复患者的职业能力与水平。甚至可以用于正常特殊工种人群的身体机能训练。		次	80	治疗师 1 名, 耗时 30 分钟
MBKZX011	上肢智能反馈训练	治疗师动用计算机技术实时模拟上肢运动规律,配备可调节的上肢支撑系统,配套训练软件提供的吸引力和激励性游戏,针对上肢某一关节进行特定训练。对患者产生实时的、针对性的运动信息反馈,使患者主动参与训练。		次	80	治疗师 1 名, 耗时 35 分钟
MBZRG002	肠道功能训练	治疗师对患者腹部及其周围部位通过手法进行被动的、辅助的放松和相应的刺激,加强患者肠道蠕动和排空。		次	35	治疗师 1 名, 耗时 20 分钟

附件 2

眉山市医疗服务价格调整项目标准表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二乙价格	备注
1206	6、换药	包括门诊拆线;包括外擦药物治疗	特殊药物;引流管;功能性敷料			
210102	X 线摄影	含曝光、冲洗。诊断及胶片等				床旁摄片加收 40 元

2103	3. X 线计算机体层(CT)扫描	含胶片及冲洗、数据存储介质、(增强扫描用注射器等耗材、)注射用连接管	造影剂、麻醉药物,一次性高压注射筒			1. 计价部位分为颅脑、眼眶、视神经管、颞骨、鞍区、副鼻窦、鼻骨、颈部、胸部、心脏、上腹部、下腹部、盆腔、椎体(每三个椎体)、双髋关节、膝关节、肢体、其他;2. 三维重建加收50%;3. 单次多层扫描加收20%;4. 使用心电或呼吸门控设备加收10%
210300001	X 线计算机体层(CT)平扫					
210300001-1	普通(CT)平扫			每个部位	60 *	
210300001-2	螺旋(CT)平扫			每个部位	110	
210300002	X 线计算机体层(CT)增强扫描					
210300002-1	普通(CT)增强平扫			每个部位	80	
210300002-2	螺旋(CT)增强平扫			每个部位	130	
220301001	彩色多普勒超声常规检查	包括胸部(含肺、胸腔、纵隔)、腹部(含肝、胆、胰、脾、双肾)、胃肠道、泌尿系(含双肾、输尿管、膀胱、前列腺)、妇科(含子宫、附件、膀胱及周围组织)、产科(含胎儿及宫腔)、男性生殖系统(含睾丸、附睾、输精管、精索、前列腺)		部位	一个部位80,二个120,三个及以上140 *	腹膜后肿物加收40元,产科中双胞胎及以上加收40元。
230200055	骨密度测定			次	50	指单能骨密度测定仪,使用多能骨密度测定仪顺加90元,单光子测定顺加10元,QCT测定顺加70元
240100004	特定计算机治疗计划系统	包括加速器适型、伽玛刀、X刀之TPS、逆向调强TPS及优化		疗程	450	逆向调强TPS及优化加收1400元

310100015	感觉阈值测量	包括感觉障碍电生理诊断		次	90	
310401049	耳部特殊治疗			次		射频、激光、微波、冷冻、等离子等法可分别计价
310401049-1	耳部冷冻治疗			次	29	
310401049-2	耳部激光、射频、微波治疗			次	45	
310401049-3	耳部等离子治疗			次	220	
310403016	咽部特殊治疗			次		射频、激光、微波、冷冻、等离子等法可分别计价
310403016-1	咽部冷冻治疗			次	29	
310403016-2	咽部激光、射频、微波治疗			次	45	
310403016-3	咽部等离子治疗			次	220	
310511013	开髓引流术	含麻醉、开髓		每牙	16	
310517008	咬合重建	含全牙列固定修复咬合重建,改变原合关系,升高垂直距离咬合分析, X线头影测量, 研究模型设计与修整, 牙体预备, 转移面弓与上颌架; 包括复杂冠桥修复		次	120	特殊设计费加收 30 元
310518001	活动桥	包括普通弯制卡环、整体铸造卡环及支托活动桥		每牙	55	
310518002	塑料可摘局部义齿	含牙体预备, 义齿设计, 制作双重印模, 模型, 咬合关系记录, 技工室制作义齿排牙蜡型, 试排牙, 技工室制作完成义齿, 义齿试戴、修改, 咬检查; 包括普通弯制卡环塑料可摘局部义齿, 无卡环塑料可摘局部义齿, 普通覆盖义齿, 弹性隐形义齿		每牙	55	
310604006	经皮穿刺肺活检术	包括胸膜活检; 不含 CT、X 线、B 超引导		每处	140	
310702003	有创性心内电生理检查		心导管	次	450	
310903010	经内镜特殊治疗	指电凝法		次	160	微波加收 100 元、激光、电切等法加收 200 元
310905007	腹腔镜检查	含活检		次	230	

311000001	腹膜透析置管术	包括拔管术		次	290	拔管术每次30元
311000008	血液透析滤过	含透析液、置换液	乙肝、丙肝、HIV、梅毒、传染病者,透析器和管路材料除外	次	420	
311000026	经输尿管镜碎石取石术			次	500	弹道法加收100元
311000036	尿道狭窄扩张术		丝状探条	次	27	
311000038	尿流率检测			次	70	
311201019	宫腔填塞			次	110	
311202003	新生儿复苏			次	230	
311400024	药物面膜综合治疗			次	36	
311400026	疮液抽取术			每个	4	
311400027	皮肤溃疡清创术			5cm ² /每创面	36	
311400042	烧伤抢救(小)			次	140	烧伤面积>50%
320100001	经皮选择性静脉造影术	包括腔静脉、肢体静脉等		次	1130	
320200007	经皮动脉栓塞术	包括动脉瘤、肿瘤等	栓塞剂	次	1540	
330100003-1	腰麻硬膜外联合阻滞	含椎管内置管术	腰麻硬膜外联合套件、硬膜外套件	2小时	390	不足2小时按2小时收费,每增加1小时增加50元
330100016	控制性降压			次	56	
330201001	头皮肿物切除术	不含植皮		次	308	
330300008	甲状腺部分切除术	包括甲状腺瘤及囊肿		单侧	1568	
330300010	甲状腺全切术			次	1260	
330300011	甲状腺癌根治术			次	2016	
330300012	甲状腺癌扩大根治术	含甲状腺癌切除、同侧淋巴结清扫、所累及颈其他结构切除		次	2590	
330300015	甲状舌管瘘切除术	包括囊肿		次	1040	

330300018	胸腺切除术	包括胸腺肿瘤切除、胸腺扩大切除,包括经胸骨正中切口径路、经颈部横切口手术		次	2436	
330300021	肾上腺切除术	含腺瘤切除;包括全切或部分切除		单侧	1694	
330300022	肾上腺嗜铬细胞瘤切除术			单侧	2926	
330401001	眼睑肿物切除术			次	204	
330401002	眼睑结膜裂伤缝合术			次	204	
330401006	睑退缩矫正术	包括上睑、下睑,包括额肌悬吊、提上睑肌缩短、睑板再造、异体巩膜移植或植皮、眼睑缺损整形术	供体	次	650	
330401007	睑内翻矫正术	缝线法		次	156	
330401011	内眦赘皮矫治术			次	273	
330401012	重睑成形术	包括切开法、非缝线法;不含内外眦成形		双侧	442	
330403005	球结膜瓣复盖术		羊膜	次	456	
330403006	麦粒肿切除术	包括切开术		次	50	
330404011	羊膜移植术		供体	次	403	
330405004	虹膜贯穿术			次	546	
330405011	前房角切开术	包括前房积血清除、房角粘连分离术		次	650	使用特殊仪器(前房角镜等)时酌情加收
330405012	前房成形术			次	276	
330405016	小梁切开联合小梁切除术			次	767	
330406004	白内障囊外摘除术		粘弹剂	次	767	
330406005	白内障超声乳化摘除术		乳化专用刀	次	826	
330406006	白内障囊外摘除+人工晶体植入术		人工晶体、粘弹剂	次	938	
330406009	二期人工晶体植入术		人工晶体、粘弹剂	次	938	
330408003	非常规眼外肌手术	包括肌肉联扎术、移位术、延长术、调整缝线术、眶壁固定术		次	588	
330409003	球壁异物取出术			次	377	

330409005	眼球裂伤缝合术	包括角膜、巩膜裂伤缝合及巩膜探查术		次	473	
330409007	眼内容摘除术		羟基磷灰石眼台	次	300	
330409019	眼眶壁骨折整复术	包括外侧开眶钛钉,钛板固定术	硅胶板、羟基磷灰石板	次	588	
330409020	眶骨缺损修复术		羟基磷灰石板	次	938	
330501010	外耳道良性肿物切除术	包括外耳道骨瘤、胆脂瘤		次	455	
330601008	下鼻甲部分切除术			次	192	
330601012	鼻息肉摘除术			次	276	
330601014	鼻中隔矫正术	包括鼻中隔降肌附着过低矫正术		次	546	
330602013	经鼻内镜鼻窦手术	包括额窦、筛窦、蝶窦		次	1482	
330606001	系带成形术	包括唇或颊或舌系带成形术		次	120	
330608001	口腔颌面软组织清创术(大)	指伤及两个以上解剖区的多层次复合性或气管损伤的处理;包括浅表异物清除、创面清洗、组织处理、止血、缝合、口腔颌面软组织裂伤缝合;不含植皮和邻位瓣修复、牙外伤和骨折处理、神经导管吻合、器官切除		次	380	
330608002	口腔颌面软组织清创术(中)	指伤及一到两个解剖区的皮肤、粘膜和肌肉等非器官性损伤的处理;包括浅表异物清除、创面清洗、组织处理、止血、缝合、口腔颌面软组织裂伤缝合;不含植皮和邻位瓣修复、牙外伤和骨折处理、神经导管吻合、器官切除		次	230	
330608003	口腔颌面软组织清创术(小)	指局限于一个解剖区的表浅损伤的处理;包括浅表异物清除、创面清洗、组织处理、止血、缝合、口腔颌面软组织裂伤缝合;不含植皮和邻位瓣修复、牙外伤和骨折处理、神经导管吻合、器官切除		次	120	
330610001	扁桃体切除术	包括残体切除、挤切		次	324	
330701005	气管切开术			次	377	
330702001	肺内异物摘除术			次	1834	
330702003	肺段切除术			次	2030	
330702011	肺修补术			次	1508	
330703004	开胸止血术			次	1573	

330703011	胸壁外伤扩创术	包括胸壁穿透伤、异物、肋骨骨折固定术		次	728	
330703012	胸壁肿瘤切除术	包括胸壁软组织、肋骨、胸骨的肿瘤切除		次	1470	
330703017	胸腔闭式引流术	包括肋间引流或经肋床引流或开放引流及胸腔、腹腔穿刺置管术		次	384	
330703023	胸膜固定术	包括不同的固定方法	固定材料	次	1248	
330802002	冠状动脉起源异常矫治术			次	5362	
330803023	主动脉内球囊反搏置管术	指切开法:含主动脉内球囊及导管撤离术	球囊反搏导管人造血管	次	276	
330804050	肢体动静脉修复术	包括外伤、血管破裂、断裂吻合、及补片成形		次	2142	
330804063	小动脉吻合术	包括指、趾动脉吻合		单侧	1288	
330804070	大隐静脉闭合术			次	1068	
330900002	体表淋巴结摘除术	含活检		每个部位	276	
330900003	颈淋巴结清扫术			次	1170	
330900004	腋窝淋巴结清扫术			次	1560	
330900009	胸导管结扎术	包括乳糜胸外科治疗		次	1495	
331001018	食管再造术	包括胃、肠代食管等		次	2352	
331002001	胃肠切开取异物	包括局部肿瘤切除		次	1131	
331002003	近端胃大部切除术			次	1848	
331002004	远端胃大部切除术	包括胃、十二指肠吻合(Billroth I 式)、胃空肠吻合(Billroth II 式)或胃一空肠 Roux-y 型吻合		次	1638	
331002005	胃癌根治术	含保留胃近端与十二指肠或空肠吻合、区域淋巴结清扫;不含联合其他脏器切除		次	2156	
331002007	胃癌姑息切除术			次	1638	
331002008	全胃切除术	包括食道空肠吻合(Roux-y 型或袢式)、食道—十二指肠吻合、区域淋巴结清扫		次	2254	
331002009	胃肠造瘘术	包括胃或小肠切开置造瘘管	一次性造瘘管	次	1044	
331002014	幽门成形术	包括括约肌切开成形及幽门再造术		次	1152	

331003018	全结肠切除吻合术	包括回肠直肠吻合或回肠肛管吻合		次	2254	
331004002	直肠良性肿物切除术	包括粘膜、粘膜下肿物切除,包括息肉、腺瘤等		次	600	
331004003	经内镜直肠良性肿物切除术	包括粘膜、粘膜下,包括息肉腺瘤		次	1183	
331004004	直肠狭窄扩张术			次	420	
331004006	直肠前壁切除缝合术			次	1430	
331004009	直肠肛门周围脓肿切开排脓术			次	432	
331004011	经腹会阴直肠癌根治术(Miles手术)	含结肠造口,区域淋巴结清扫;不含子宫、卵巢切除		次	2352	
331004012	经腹直肠癌根治术(Dixon手术)	含保留肛门,区域淋巴结清扫;不含子宫、卵巢切除		次	2114	
331004020	肛周常见疾病手术治疗	包括痔、肛裂、息肉、疣、肥大肛乳头、痣等切除或套扎及肛周肿物切除术;不含复杂肛瘘、高位肛瘘		次	420	激光、套扎、电凝等法可分别计价
331004022	高位肛瘘切除术	包括复杂肛瘘		次	600	
331005001	肝损伤清创修补术	不含肝部分切除术		次	2171	伤及大血管、胆管和多破口的修补加收600元
331005002	开腹肝活检术	包括穿刺		次	936	
331005005	经腹腔镜肝囊肿切除术	含酒精注射		次	1134	
331005006	肝内病灶清除术	包括肝囊肿开窗、肝结核瘤切除术;不含肝包虫病手术		次	1677	
331005007	肝癌切除术	指癌肿局部切除术;不含第一、第二肝门血管及下腔静脉受侵犯的肝癌切除、安置化疗泵		次	2254	
331005013	肝部分切除术	含肝活检术;包括各肝段切除		次	1170	
331005022	肝内胆管U形管引流术			次	1456	
331005025	肝血管瘤包膜外剥脱术			次	1512	
331006004	高位胆管癌根治术	含肝部分切除、肝胆管—肠吻合术		次	2828	
331006005	肝胆总管切开取石+空肠Roux-y吻合术	包括空肠间置术、肝胆管、总胆管和空肠吻合术、肝胆管狭窄成型术		次	2352	

331006006	肝门部胆管病变切除术	含胆总管囊肿、胆道闭锁;不含高位胆管癌根治		次	2254	
331006008	胆管修补成形术			次	2086	
331006017	开腹经胆道镜取石术	包括取蛔虫		次	1404	
331007006	胰十二指肠切除术(Whipple手术)	包括各种胰管空肠吻合、胃空肠吻合术、胆管肠吻合术,包括胰体癌或壶腹周围癌根治术;不含脾切除术		次	2954	
331007007	胰体尾切除术	不含血管切除吻合术		次	2716	
331008003	充填式无张力疝修补术		补片、填充物	单侧	672	
331008005	腹壁切口疝修补术	包括腹白线疝或腰疝修补	补片	次	804	
331008009	开腹腹腔内脓肿引流术	包括后腹腔脓肿或实质脏器脓肿(如肝脓肿、脾脓肿、胰腺脓肿)的外引流		次	1008	
331008011	腹腔窦道扩创术	包括窦道切除		次	1183	
331008012	腹腔内肿物切除术	包括系膜、腹膜、网膜肿物;不含脏器切除术		次	1443	
331008015	腹膜后肿瘤切除术	不含其它脏器切除术、血管切除吻合术		次	2086	
331008017	腹壁肿瘤切除术	不含成形术;不包括体表良性病变		次	792	超过5cm直径加收240元
331008022	腹壁缺损修复术	不含膀胱修补和植皮术	补片	次	1212	
331008026	门体静脉断流术	含食管、胃底周围血管离断加脾切除术;包括经网膜静脉门静脉测压术		次	1872	食管横断吻合术酌情加收530元
331101007	肾肿瘤剔除术			次	1204	
331101009	肾部分切除术			次	1890	
331101010	根治性肾切除术	含肾上腺切除、淋巴清扫;不含开胸手术		次	2086	
331101013	肾实质切开造瘘术			次	1001	
331101014	肾囊肿切除术	包括去顶术		次	1464	
331102001	肾盂癌根治术	含输尿管全长、部分膀胱切除;不含膀胱镜电切		次	2898	
331102002	肾盂成形肾盂输尿管再吻合术			次	1708	
331102005	肾盂输尿管成形术	包括单纯肾盂或输尿管成形		次	2275	同时双侧成形术加收400元

331102013	输尿管皮肤造口术			次	1248	单、双侧同价
331103006	根治性膀胱全切除术	含盆腔淋巴结清扫术	钛夹	次	2352	
331103009	回肠膀胱术	含阑尾切除术;包括结肠		次	1932	
331103016	膀胱破裂修补术			次	864	
331103026	经尿道膀胱肿瘤特殊治疗			次	1610	
331104007	尿道狭窄瘢痕切除术			次	1287	
331104022	尿道悬吊延长术		特殊穿刺针、悬吊器	次	600	
331201001	前列腺癌根治术	含淋巴结清扫和取活检		次	2716	
331203001	附睾切除术	包括附睾肿物切除术		次	240	
331203006	精索静脉曲张高位结扎术			单侧	480	分流术加收250元
331204001	嵌顿包茎松解术	包括包皮扩张分离术		次	209	
331204004	阴茎外伤清创术			次	209	
331204007	阴茎部分切除术	包括阴茎癌切除术		次	546	
331301006	卵巢癌根治术	含全子宫+双附件切除+网膜切除+阑尾切除+肿瘤细胞减灭术(盆、腹腔转移灶切除)+盆腹腔淋巴结清除术		次	2828	如膀胱或肠管部分切除加收450元
331302003	输卵管修复整形术	含输卵管吻合、再通、整形		次	1079	
331302004	输卵管切除术	包括宫外孕的各类手术(如输卵管开窗术)		次	660	
331303002	宫颈肌瘤剔除术	指经腹手术		次	900	
331303003	宫颈残端切除术	指经腹手术		次	810	
331303010	子宫修补术			次	876	
331303013	阴式全子宫切除术			次	1110	
331303015	全子宫+双附件切除术			次	1443	
331303017	广泛性子宫切除+盆腹腔淋巴结清除术			次	2576	

331303019	子宫整形术	包括纵隔切除、残角子宫切除、畸形子宫矫治、双角子宫融合等;不含术中 B 超监视		次	1200	
331303021	经腹腔镜取环术			次	600	
331303022	子宫动脉结扎术			次	949	
331303023	子宫悬吊术	包括阴道吊带术、阴道残端悬吊术	吊带	次	1079	阴道吊带术加收 600 元,阴道残端悬吊术加收 400 元
331303025	盆腔巨大肿瘤切除术			次	1350	
331303026	阔韧带内肿瘤切除术			次	832	
331304010	阴道壁血肿切开术			次	280	
331304011	阴道前后壁修补术			次	730	
331304013	后穹窿损伤缝合术	包括阴道后穹窿切开引流		次	370	
331304014	阴道缩紧术			次	832	
331305003	陈旧性会阴Ⅲ度裂伤缝合术	含肛门括约肌及直肠裂伤		次	660	
331305005	外阴良性肿物切除术	包括肿瘤、囊肿、赘生物等		次	444	
331306002	经腹腔镜盆腔粘连分离术			次	949	
331306004	经宫腔镜取环术	包括宫腔内异物取出术;不含术中 B 超监视		次	456	
331306008	经宫腔镜子宫肌瘤切除术	不含术中 B 超监视		次	1794	
331400009	内倒转术			次	73	
331501019	颈椎间盘切除术			次	1610	
331501028	颈椎骨折脱位手术复位植骨融合内固定术			每节椎骨	1890	
331501030	胸椎腰椎前路内固定术	含脊髓神经根松解、间盘摘除、钩椎关节切除、脊髓探查、骨折切开复位		次	2646	
331501042	腰椎滑脱椎弓根螺钉内固定植骨融合术	包括脊柱滑脱复位内固定		次	1755	如需行椎板切除减压间盘摘除加收 240 元

331501054	脊柱内固定物取出术			次	1128	
331504007	脊椎结核病灶清除+植骨融合术			次	1806	
331505003	肱骨干骨折切开复位内固定术			次	1118	
331505005	肱骨内外髁骨折切开复位内固定术	包括肱骨小头、骨骺分离		次	1027	
331505008	桡骨头骨折切开复位内固定术	包括桡骨颈部骨折		次	1027	
331505009	孟氏骨折切开复位内固定术			次	1274	
331505010	桡尺骨干骨折切开复位内固定术			次	1118	
331505013	股骨颈骨折闭合复位内固定术			次	1170	
331505020	胫骨髁间骨折切开复位内固定术			次	1430	
331505023	三踝骨折切开复位内固定术			次	1372	
331505025	尺桡骨骨折不愈合切开植骨内固定术			次	1274	
331505031	桡骨下端骨折畸形愈合矫正术			次	949	
331505038	足部骨骨折切开复位内固定术(趾骨骨折闭合复位内固定术)	包括关节内骨折		次	858	多处骨折加收200元
331506015	膝关节单纯游离体摘除术			次	1456	
331507005	人工全髋关节置换术			次	2478	再置换加收650元
331512015	踇外翻矫正术			次	1118	截骨或有肌腱移位加收330元

331513006	大腿截肢术			次	1040	
331515001	手部掌指骨骨折切开复位内固定术			次	793	
331519011	手部瘢痕挛缩整形术	含掌侧和背侧;不含指关节成形术		每个部位或每侧	1274	
331519016	手部关节松解术			每个关节	715	
331521001	手外伤腹部埋藏皮瓣术	包括手外伤清创术后患指带蒂术、断蒂术		次	949	断蒂术减收500元
331521004	手外伤邻指皮瓣术			次	793	
331521016	缩窄性腱鞘炎切开术			次	420	
331522001	骨骼肌软组织肿瘤切除术			次	962	
331522016	跟腱断裂修补术			次	949	
331601004	单纯乳房切除术			单侧	598	
331601007	乳房再造术	不含乳头乳晕重建和乳腺切除	假体	单侧	980	
331601009	乳房再造术 II 期	含乳头乳晕重建;包括带血管蒂的肌皮组织移植或大网膜移植	假体	单侧	1764	
331601013	乳腺假体取出术			单侧	936	
331602007	海绵状血管瘤切除术(小)	指面积在 3cm ² 以下;包括体表血管瘤、脂肪血管瘤、淋巴血管瘤、纤维血管瘤、神经纤维血管瘤,位于躯干、四		次	300	需植皮术加收100元
331603002	烧伤扩创术	包括头颈、躯干、上下肢		每个部位	600	
331603009	切痂术	不含植皮		1% 体表面积	77	
331603011	取皮术			1% 体表面积	384	
331603025	烧伤肉芽创面扩创植皮术			1% 体表面积	120	
331603030	游离皮片移植术	包括刃厚、中厚、全厚、瘢痕皮、反鼓取皮		1% 体表面积	972	

331603039	手烧伤扩创胸皮瓣修复术	包括腹皮瓣修复术		次	3304	
331603047	烧伤瘢痕切除缝合术			次	793	
331603048	烧伤瘢痕切除松解植皮术			次	2352	
331604001	瘢痕畸形矫正术	不含面部		100cm ²	994	
331604002	慢性溃疡修复术	包括褥疮、下肢慢性溃疡、足底溃疡等		每个部位	1313	
331604014	除皱术	包括骨膜下除皱		每个部位或面1/3	1932	
331604024	任意皮瓣形成术	包括各种带蒂皮瓣;不含岛状皮瓣		每个部位	611	
331604028	游离皮瓣切取移植术	深度烧伤的早期修复		次	2828	
331604030	带蒂肌皮瓣切取移植术	深度烧伤的早期修复		次	2184	
340100005	激光疗法	包括原光束、散焦激光疗法		每个照射区	14	
340100009	低频脉冲电治疗	包括感应电治疗、神经肌肉电刺激治疗、间动电疗、经皮神经电刺激治疗、功能性电刺激治疗、温热电脉冲治疗、微机功能性电刺激治疗、银棘状刺激疗法(SSP)		每部位	14	
340100010	中频脉冲电治疗	包括中频脉冲电治疗、音频电治疗、干扰电治疗、动态干扰电治疗、立体动态干扰电治疗、调制中频电治疗、电脑中频电治疗		每部位	14	
340100012	超短波短波治疗	包括小功率超短波和短波、大功率超短波和短波、脉冲超短波和短波、体腔治疗		每部位	11	
340100014	射频电疗	包括大功率短波、分米波、厘米波		次	72	
340100017	超声波治疗	包括单纯超声、超声药物透入、超声雾化		每5分钟	14	联合治疗加收9元
340200011	吞咽功能障碍评定			次	22	
340200020	运动疗法	包括全身肌力训练、各关节活动度训练、徒手体操、器械训练、步态平衡功能训练、呼吸训练		45分钟/次	29	

眉山市发展改革委 眉山市财政局 眉山市农业局 关于公布《2018 年涉农收费和价格公示表》的通知

眉市发改价费〔2018〕116 号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市级有关部门,东坡区、彭山区发改局、财政局、农业局:

为了切实减轻农民负担,维护农民的合法权益,进一步规范涉农收费和价格行为,提高涉农收费和价格的透明度,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农业厅《关于公布〈2018 年涉农收费和价格公示表〉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8〕135 号)和《四川省涉农收费和价格公示实施办法》(川办函〔2003〕140 号)要求,现将我市 2018 年度涉农收费和价格目录予以公布,并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面向农民收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以及政府定价或执行政府指导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仅限于本通知公示的项目和范围,严禁向农民“搭车”收费,严禁擅自扩大收费范围。请你们要全面推进涉农收费和价格“公示制”,及时更新公示内容,创新公示形式,提高收费透明度。

二、区发展改革、财政和农业部门要加强对涉农收费和价格公示情况的监督检查,严禁各种不合理收费,坚决纠正违反政策规定的各类加重农民负担的行为。要强化专项检查,对农民群众举报的各种乱收费、乱涨价等问题,要认真受理,及时查处,切实维护广大农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附件:1. 眉山市 2018 年度涉农行政事业性收费公示表

2. 眉山市 2018 年度主要涉农价格公示表

眉山市 2018 年度涉农行政事业性收费公示表

收费单位	序号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元)	收费对象	收费依据	备注
计生部门	一	社会抚养费	人	计征基数 3 倍征收	超生当事人	《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四川省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	社会抚养费的计征基数, 分别以当事人行为发生时上一年的当地县级统计部门公布的城市居民和农村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为标志
	二	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证	20	居民	发改价格[2003]2322 号 川价发[2005]29 号	
		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40			
		居民身份证损坏丢失补领		10			
三	临时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国土部门	三	不动产登记费	件	80	个人	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	不动产登记机构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 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 10 元
民政部门	四	殡葬收费		在殡葬服务机构公示	个	川发改价格[2015]704 号 眉价费[2005]203 号	按照价格管理权限授权市(县)人民政府核定标准
	五	高中阶段报名考试费	生	60		川发改价格[2017]467 号	
教育部门	六	普通高中收费					
		学费	生·期	280-460	学生	川发改价格 [2015]704 号 眉市价费(2001)204 号 眉市发改价费 [2017]233 号等	
	2	住宿费	生·期	120-580			
	3	高中学业水平考试	生·期	5		川发改价格[2017]467 号	信息技术学业水平考试 6 元/生
水利部门	七	公办幼儿园保教费	生·期	1250 及各区分定		川发改价格 [2015]704 号 眉价费[2012]003 号	按照价格管理权限授权市(县)人民政府核定标准
	八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渔业产值		水产养殖单位或个人		
		人工养殖水域增值保护费(30 亩以上)		0.5-1%			
	1	天然水域渔业增值保护费		2-3%			价费字[1992]452 号 川价字费[1998]137 号
(2)	水獭、鱼鹰渔船		4-5%				

眉山市 2018 年度涉农价格公示表

收费单位	序号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收费对象	收费依据	备注
供电部门	一	农村居民生活用电	千瓦时	按价格管理权限核定标准,由县发改局公示	农村居民	川发改价格[2012]560号	地方电网供区由各州市,各扩权试点县发改委(局)核定标准
	二	农业灌溉用水	立方米	水管单位和农业末级渠系管理者公示	农户	川发改价格[2017]455号	按照水利工程价格管理权限分级管理
广电部门	三	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	户·月	22-24元/月·户	居民	川发改价格[2014]185号	
	四	有线模拟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		在广电网络机构公示			川价费[2003]86号
卫生部门	五	基本医疗服务		在公立医疗机构公示	居民	川发改价格[2016]580号	按照价格管理权限实行分级管理
民政部门	六	基本养老服务		在公立养老机构公示	居民	川发改价格[2015]362号	按照养老机构审批权限实行分级管理
教育部门	七	高中课本费	生·期	300	学生	川发改价格[2014]392号	代收费
	八	高中作业本费		30			
	九	教辅材料费		各学规定			川发改价格[2016]110号

眉山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 2018 年度清费减负重点工作和省市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

眉市发改价费〔2018〕181 号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八日

市级有关部门,东坡区、彭山区发展改革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28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全面深化价格机制改革的意见》(发改价格〔2017〕1941 号)、省发改委《关于公布 2018 年度清费减负重点工作和省级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8〕225 号)总体部署,根据《2018 年四川省价格工作及改革方案》、《四川省定价目录(2018 年版)》(以下简称《定价目录》)等规定,现将 2018 年度我市清费减负重点工作和省、市级政府定价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予以公布,并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要严格按照《定价目录》,规范管理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凡列入《定价目录》的服务性收费,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管理,必须按规定的管理权限和程序报批。未按规定报批的收费项目一律不得以任何形式收费。未列入《定价目录》的服务性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由服务单位根据成本及市场情况自主确定收费标准。

二、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政府关于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相关政策要求,全面清理规范中介服务收费。审批部门在审批过程中委托开展的技术性服务活动,必须通过竞争方式选择服务机构,服务费用由审批部门支付并纳入部门预算。政府有关部门建设的提供公共服务的各类电子政务平台应免费向企业和社会开放,不得利用电子政务平台从事商业活动;利用电子政务平台向社会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需引入第三方电子认证服务的,不得参与电子认证服务经营或收取费用,不得强制企业购买第三方电子认证服务;利用电子政务平台提供政府信息公开和办理有关业务,不得以技术维护费、服务费、电子介质成本费等名义收取经营服务性费用。

三、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行业协会商会一律不得利用主管部门行政职能或行业规定强制企业入会;不得利用行业影响力以评比表彰、评审达标等方式违规收费;会费档次过多、标准过高的,要按照相关要求调整会费档次、降低会费标准,鼓励会费结余较多的行业协会商会主动减免会员企业会费。

四、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落实好“三项目录清单”制度,清单外收费一律不得实行政府定价,实行目录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增加政策透明度。

五、各执收单位(机构)要切实规范收费行为,严格实行收费公示制度,提高涉企收费透明度。收费公示的具体内容包括执收单位(机构)名称、收费项目、收费标准、计价单位、收费依据、收费范围、收费性质、投诉电话等。公示形式可以是电子显示屏、电子触摸屏、公示牌、公示栏等。

六、各职能部门要加强收费监管力度,规范收费行为,健全收费举报制度,严肃查处乱收费行为,为企业发展创造良好的价格环境。

附件:1. 2018 年四川省省级政府定价的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2. 2018 年眉山市市级政府定价的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附件 1

2018 年四川省省级政府定价的涉企业经营服务收费目录

行业主管部门	收费项目	收费文件	收费标准	执收单位
一、国土	地(矿)产交易手续费	川价发[2006]229 号	详见文件	地(矿)产交易中心(所)
二、司法	1. 公证服务收费	川发改价格[2017]310 号		公证机构
	2. 司法鉴定服务收费	川发改价格[2017]211 号		司法鉴定(站)所
三、农业	生猪定点屠宰服务收费	川办函[2007]246 号及各 县级人民政府收费文件		生猪定点屠宰机构

备注:2018 年,四川省无省级设立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进出口环节涉企业经营服务收费项目,无省级设立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涉企行政审批前置服务收费项目。

附件 2

2018 年眉山市市级政府定价的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

行业主管部门	收费项目	文件依据	收费标准	执收单位(机构)
一、质检	CNG 气瓶定期检验收费	川发改价格[2014]80 号 眉市发改价费[2016]27 号	详见文件	检验检测机构
二、公安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收费	眉市发改价费[2014]380 号		检验检测机构
三、环保	1. 机动车尾气排放检测收费	眉市发改价费[2014]381 号		检验检测机构
	2.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收费	眉市发改价费[2013]504 号		危险废物处置单位

眉山市发展改革委关于一般 道路车辆救援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

眉市发改价费[2018]199 号

二〇一八年六月七日

各县(区)发展改革局,各车辆救援服务机构: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贯彻落实川府发[2016]17 号文件有关收费管理工作的通知》(川发改价格函[2016]536 号)精神,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和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一般道路车辆救援服务收费有关事宜的批复》(川发改价格[2013]1394 号)等相关文件规定,我市一般道路车辆救援服务收费按原有标准不变,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本通知适用于车辆在我市一般道路发生故障或事故的清障拖(载)车收费。清障拖(载)车收费指车辆救援服务机构受当事人委托将发生故障或事故的车辆拖移至指定地点时所收取的费用。

二、定价形式

清障拖(载)车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此发文的政府指导价为最高收费标准,车辆救援

服务机构具体收费标准一律不得高于政府指导价。车辆救援服务机构对清障拖(载)车服务以外的其他特殊清障服务收费,由当事人双方协商,并以协议(合同)约定。

三、收费标准

车辆救援服务机构实施道路交通事故清障拖(载)车按照车型分类实行不同的收费标准,具体收费标准详见附件。

四、车辆救援服务应遵循就近、安全、便捷的原则施救,避免救援服务费用超标准增加。

五、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法拖移违章停放车辆,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费用。

六、提供车辆救援服务机构必须将清障拖(载)车基本服务和其他特殊服务的收费项目、服务内容、政府定价标准和服务机构具体执行标准进行公示。实施清障服务前,应主动向当事人出示价格部门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标准,告知本次救援需开展的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或提高收费标准。

七、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车辆救援服务收费的监督检查,对于违反有关规定乱收费行为,应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和《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八、本收费标准自发文之时起执行。

附件:眉山市一般道路车辆救援服务收费标准。

附件

眉山市一般道路车辆救援服务收费标准

清障拖(载)车收费标准(单位:元/辆):

收费标准	车辆类型						
	一类客货车 (7座(含7座)以下轿车、小型客车;2吨(含2吨)以下小货车)	二类客货车 (8座至19座客车;2吨以上至5吨(含5吨)货车)	三类客货车 (20座至39座客车;5吨以上至10吨(含10吨)货车,20英尺集装箱车)	四类客货车(40座(含40座)以上客车;10吨以上至15吨(含15吨)货车,40英尺集装箱车)	五类客货车(15吨以上货车)	三轮车或摩托车(电动车)	自行车
基价(10公里以内含10公里)	200	250	300	400	500	100	50
拖(载)重行驶每增加一公里加收	8	12	16	18	25		

备注:1.车型分类按交通部交公路发[2003]151号和川交发[2005]101号文件明确的标准(JT/T489-2003)划分;
2.货车吨位,按行驶证核定载质量为准。
3.客货车一般道路清障拖(载)车基价基本服务里程为10公里(含)以内,拖(载)重行驶每增加1公里按规定加收,不足1公里按1公里计收;
4.吊车施救作业应单独计费,具体收费标准由当事人双方协商约定。

《四川价格信息》价格法规政策公布专辑

网内赠阅

四川价格信息交流网网址:scjc.scpi.gov.cn 密码:300970 (该密码将作不定期调整,届时请各网络成员留意本资料预告)

若有印刷、装订质量问题,请与成都大盛印刷厂直接联系。

地址:成都市中和镇致民路 联系人:刘光全

电话:邮政查询 18980532233 邮编:610500

联系电话:86522703(编辑) 邮编:610012 地址:成都市永兴巷15号